

桃園市政府公報

112年第15期

目 錄

壹、專載

- ◎ 桃園市政府第 427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 桃園市政府第 428 次市政會議紀錄..... 4
- ◎ 桃園市政府第 429 次市政會議紀錄..... 8

貳、法規

- ◎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楊梅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
效..... 13
- ◎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
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
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35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37
- ◎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40
- ◎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42
- ◎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44
- ◎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46
- ◎ 預告修正「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48
- ◎ 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第六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53
- ◎ 有關本市青溪國中張前校長○銘、沈校長○丘、黃學務主任○榮，因違法前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法院審議，業經該院判決一案，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 57

參、政令

- ◎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56
- ◎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60
- ◎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163

◎ 公告「112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	167
◎ 修正「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五日生效	178
◎ 公告本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依管理機關為公園管理必要禁止或限制事項	180
◎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修理業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81
◎ 預告訂定「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全日不得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草案	189
◎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93
◎ 廢止「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運送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96
◎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第二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197

肆、公告

◎ 公示送達黃○俞君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書 1 份	200
◎ 公告本市復興區澤仁里部分門牌整編	201
◎ 公告本市蘆竹區上竹里、興榮里、宏竹里、富竹里、上興里、蘆竹里、內厝里及濱海里部分門牌整編	202
◎ 公示送達謝○璋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12526****)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 112 年 6 月 21 日府環空字第 1120167863 號函裁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 1 份	203
◎ 公告本市 112 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應納稅額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204
◎ 公告本市「石門都市計畫『龍潭區永福段 976 地號土地地籍分割乙案（新釘 S133 等 8 支樁位）』」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211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212

◎ 公告解除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所在本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三小段 146-2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213
◎ 公告解除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所在本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三小段 146-2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14
◎ 公告受處分人阮○算（銷帳編號：1121086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15
◎ 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3 月 31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20083928 號函廢止 「沛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工廠登記	216
◎ 桃園市大溪區「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 ..	217
◎ 公告扣留無主物之「韓國製寶亨 BOHEM 香菸」、「南京香菸」、「雙喜香菸」、「中華香菸」等菸品共計 208 包	218
◎ 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中壢區忠福段 3075-1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 乙案暨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為河 川區）（配合新街溪排水系統－福州橋至美隆橋河道拓寬治理工程） 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219
◎ 公告本市新增 1 處公園	220
◎ 公告本市新增 1 處公園	221
◎ 核發本市簡○如地政士開業執照	224
◎ 核發本市李○憲地政士開業執照	225
◎ 公告受處分人曾○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 11210910）公示送達一案	226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石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水利事 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配合石門水 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暨「變更石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計畫書及圖，並舉 辦說明會	227
◎ 公告核定實施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桃園 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31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 利變換計畫案」，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零時起生效	228
◎ 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新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	

討)案」暨「變更新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229
◎ 核發本市王○坤地政士開業執照.....	230
◎ 公告應送達予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申復通知函清冊 1 份，應受送達人等得自公告日起 35 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231
◎ 公告應送達予布利斯本國際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命令解散處分函清冊 1 份，請應受送達人等於公告日起 35 日內，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即依法廢止公司登記.....	234
◎ 公告應送達予利全事業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廢止登記處分函清冊 1 份，應受送達人等得自公告日起 35 日內，至本府洽領文書.....	237
◎ 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所在桃園市龜山區油廠段134、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 等 13 筆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240
◎ 公告發布實施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第二次)權利變換計畫案」，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零時起生效.....	244
◎公告本市觀音區「富林里、富源里、新興里、保生里、藍埔里、塔腳里、廣興里、觀音里、草漯里、保障里、崙坪里及白玉里」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起整編生效.....	245
◎ 註銷本市陳○棠地政士開業執照.....	246
◎ 公告受處分人張○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210928) 公示送達一案.....	247
◎ 公示送達陳○君(身分證統一編號：W20048****)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 112 年 7 月 21 日府環空字第 1120201656 號函裁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 1 份.....	248
◎ 公示送達鄒○鴻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83****)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 112 年 7 月 21 日府環空字第 1120201267 號函裁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 1 份.....	249
◎ 公示送達邱○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22477****)違反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法，本府 112 年 7 月 21 日府環空字第 1120201561 號函裁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 1 份.....	250
◎ 公告受處分人劉○宸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銷帳編號：11220663）公示送達一案.....	251
◎ 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龜山區長慶一街瓶頸打通工程）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252
◎ 公示送達簡○昌等人計 1,808 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254
◎ 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觀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292
◎ 公告受處分人李○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210948）公示送達一案.....	293
◎ 公告受處分人阮○長（NGUYEN ○ TRUONG）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210936）公示送達一案.....	294

桃園市政府第42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科 長 林裕玫

專 員 黃美容

壹、頒獻獎

表揚本市學生榮獲「2023 總統教育獎」。

—主辦機關：教育局

一、同德國中：林家萱同學

二、中壢國中：森品頤同學

三、建德國小：李沛潔同學

貳、主席致詞

一、恭喜同德國中林家萱、中壢國中森品頤及建德國小李沛潔同學榮獲總統教育獎的肯定，林家萱同學在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獲得第一名，實屬不易，對於人生經驗有一番獨到的體會，即使她身體稍微不便，但絕對不影響她對人生夢想的努力；森品頤同學生長於低受入戶原住民家庭，每日搭乘第一班公車到校，從未中斷，並榮獲桃園市主委盃第一名及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第三名，相當不容易；李沛潔同學的父母是聽障人士，自年幼時起便以手語與父母溝通，她想讓全世界聽見自己的聲音，將愛及幸福傳達給所有人。

在此祝福今日獲獎的同學，未來人生的道路上能夠滿懷熱情奔赴向前，並能夠成為桃園傑出的下一代。

二、本市人口今(112)年 6 月正式突破 230 萬大關，桃園是六都中人口唯一正成長的直轄市，第 230 萬出生人口是設籍於楊梅朱姓男嬰，市政會議開會前由本人親自祝賀；桃園人口從 2020 年 225 萬人增至 2023 年 230 萬人，這代表年輕人願意移居桃園，更願意在桃園養兒育女，而主要原因是桃園有很好的婦幼政

策，包括生育津貼、孕前計程車資補助、孕後心理諮商及凍卵補助等，讓桃園成為年輕人的宜居城市。

三、昨日本人前往永豐高中出席 112 年高中生國際科技夏令營活動，希望同學可於暑假期間學習學校課程以外的新穎知識，提升自身的能力與經驗，未來將受用無窮，我們應持續把關，做好教育品質，培育教育下一代，讓家長放心安居樂業。本市人口達到 230 萬是一個里程碑，未來請各局處繼續努力合作，讓桃園成為真正的宜居城市。

四、新北市近期發生幼兒園疑似不當餵藥案件，本府立即啟動幼托園稽查，並未發現違法情形，期許各局處面對突發事件應敏捷、迅速處理，即時反映並解決問題。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靜桃計畫大執法專案

主席裁示：

本案稽查工作非常辛苦，在此給予鼓勵並請持續努力，後續倘中央加速源頭修法，本府將更有執法空間，讓民眾有感。

二、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ROCK n' RUN 海洋路跑暨愛海演唱會

主席裁示：

本活動起跑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因近日天氣高溫炎熱，請考量調整；另減碳概念亦請一併納入規劃。

三、報告機關：衛生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政府登革熱防疫整備工作

主席裁示：

(一) 病媒蚊密度數據大於 2 及本土案例較多的里別，應配合地理資訊系統 (GIS)，讓案例能在地圖上清楚呈現，藉此正確掌

握，並進行有效處理。

(二) 本案需跨局處合作，請各局處對所轄單位做好環境衛生管理，並請聯繫國有財產署及軍方，加強對無人使用的國有地、房舍及廢棄軍營的環境清潔消毒，避免滋生病媒蚊。

(三) 請衛生局確認傳染病防治是否已列入本府應變機制 SOP(尤其是登革熱)，登革熱防治請參採 2015 年台南處理登革熱疫情經驗，並請加強過去幾年曾發生本土案例之區域環境清消。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交通局提出捷運短程接駁配套，於 1200 月票啟動前完成規劃」案解除列管。

二、「青春專案高風險族群樣態分析統計」案，請警察局與資訊科技局討論使用雲端表單讓各分局於線上填報，勿造成基層負擔。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請各局處長預先留控時間參加本(112)年 7 月 19 日由人事處舉辦的首長共識營。

二、本府新聞媒體露出可分為各局處活動新聞露出、各局處政策新聞主動露出及各局處政策新聞露出但由媒體主導等 3 類，請新聞處針對前述 3 類統計各局處媒體露出情形。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59 分

桃園市政府第42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獻獎

一、表揚中原大學辦理「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有功。

-主辦機關：體育局

二、呈獻榮獲 111 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機關。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一)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總成績：特優

(二)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考核：特優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特優，獎金新臺幣 80 萬元

(四)資源循環考核：特優

(五)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特優

(六)淨零綠生活考核：特優

(七)環境測定及綜合業務考核：優等

(八)垃圾處理及環境管理考核：優等

(九)空品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考核：優等，獎金新臺幣 70 萬元

貳、主席致詞

一、中原大學辦理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非常成功，開幕式除邀請總統，並有超過 60 位大專校院校長出席，創空前紀錄；此次運動會除教育部經費補助外，桃園企業界及宮廟皆捐款贊助相關場館設施整修，中原大學也不負使命辦出極具水準的亮眼運動會，可謂桃園之光。

二、環境保護局榮獲 111 年度中央 9 項考核優勝，說明如下：

(一)近期本府招考清潔隊員，吸引逾 4000 名考生報名，錄取 451 名，以清潔隊員佔全市人口比例而言，桃園清潔隊員負擔相

對較雙北重，未來本府將於預算容許情況下，儘量增加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員額；並將持續引進各種科技應用，例如桃園以空品感測物聯網榮獲「2023 全球智慧 50 大獎」，導入 AI 判煙設備，辨識業者排放氣體，以利及時派員至現場蒐集實際樣本等，以科技協助紓解人力，用最少人力達到最大效果，讓同仁能事半功倍，工作更有成就感。

- (二)本府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諸多獎項，雖然欣喜，卻不能因此而自滿，仍須持續精進，繼續引進人力及科技應用，以期未來能為桃園爭取更多獎項，成為臺灣榮耀。

三、基北北桃 1200 通勤月票今(112)年 7 月 1 日上路實施，目前註冊人數已超過 35 萬人，成效極佳，現就其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 (一)通勤月票上路以來，引發交通界學者及都市發展專家等不同評論，有學者呼籲政府不要只是補貼，應妥善打造通勤最後一哩路，最近媒體報導，臺北、新北與桃園人口流動數字引人注目，今年上半年人口呈現淨流入，表示月票其實已經開始帶動人口移轉，期盼讓雙北與桃園人口分布更為平均，也讓更多民眾選擇桃園移居。
- (二)通勤月票絕非僅是政府補貼政策，而是真正在無形之中改造民眾的生活型態，引導都市發展因大眾運輸轉變，進而發揮功效，緩解交通方便地區人口擁擠或房價高漲問題。
- (三)通勤月票上路，目前面臨陣痛期，產生公車乘車人數增加，但因駕駛不足，公車量能難以提升，以致候車時間加長等情形，本府正努力解決，請交通局督促公車業者儘速補充人力，業者如遇問題，亦可隨時向本府反映與尋求協助；並請交通局、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及相關局處隨時上緊發條，將通勤月票上路初期的陣痛降到最低，讓所有市民都能享受到政策的優點。
- (四)機場捷運是較不會脫班、塞車的重要大眾運輸工具，其運量由疫情前最高峰的每日 7.6 萬人次，至今年 7 月每日平均運

量逾 9 萬人次，在通勤月票上路後，搭乘機場捷運成為非常划算的選擇，本府也規劃多條串連機場捷運的公車接駁路線，讓機場捷運發揮更大效益。

- (五)基北北桃 1200 通勤月票絕非大撒幣，而是大眾運輸的里程碑，也是改造城鄉動脈、人口分配的重要催化工具，產生的效益將遠遠超過政府投入的預算；未來請持續觀察大眾運輸的運量變化，並機動、滾動調整，以發揮更大效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

主席裁示：

- (一)請新聞處協助工務局，於今(112)年7月舉辦大湳森林公園開園典禮，呈現出公園擘劃願景及亮點。
- (二)大湳森林公園不只是都市之肺，充滿豐富樹木及各類生態資源，還具有教育、文化、交通及社福等元素，期許未來透過都市發展，能帶動環境的提升，形成類似大安森林公園周邊的優質住宅環境。

二、報告機關：交通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交通控制中心數據蒐集運用及精進作為

主席裁示：

- (一)請研議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調運用 ETC 資料，了解私人運具旅次情形，藉以規劃及調整桃園大眾運輸路線，以提升交通運輸資源的有效利用。
- (二)民調顯示交通為市民滿意度最低的項目，且交通為落實智慧桃園極為重要的一環，請交通局另行安排市長聽取蒐集交通數據資料及運用會議，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科技局、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及新聞處等相關局處參加，集思廣益未來

數據資料及運用會議，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科技局、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及新聞處等相關局處參加，集思廣益未來方向後，再進行 open house 向媒體開放，並藉此方式逐一打造出智慧桃園每個局處的亮點。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急難救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用語比照第 9 條第 1 項修改為「受理機關」，餘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 1 案指示事項「請交通局將掌握的相關交通數據於市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解除列管，餘請持續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宇內溪戲水區為本市唯一合法公告開放溪流戲水區域，今（112）年因工程取消對外開放，7 月 11 日在宇內橋上游，全年禁止戲水的區域，不幸發生溺水意外，日後如非緊急狀況，遊樂區工程請儘量避開寒暑假施作；另請教育局安排市長前往慰問關心家屬。

玖、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桃園市政府第42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前段)

蘇副市長俊賓(後段)

紀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陳美智

壹、頒獻獎

一、呈獻榮獲工商時報 2023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縣市政府便民專線」金牌獎。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呈獻榮獲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績效優良地方政府（直轄市組）。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三、呈獻榮獲財政部「111 年度招商卓越獎」。

-主辦機關：財政局

(一) 促參類招商卓越獎

(二) 簽約獎勵金新臺幣 1.16 億元、考核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貳、主席致詞

一、桃園 1999 榮獲工商時報「縣市政府便民專線」金牌獎，1999 市民服務熱線是所有人可對市府提出建言的管道，任何訊息都應獲得妥善處理。隨著科技發展，本人上任後，要求市府為民服務品質推動數位化轉型，未來將導入 AI 人工智慧，期許能夠持續精進，提供更好的便民服務。

二、桃園人口成長增加是各機關努力落實政策之成果，從托育、托幼、營養午餐及教育體制等，致力打造桃園成為年輕父母願意在此生養小孩的城市。

三、本市招商的績效良好，榮獲財政部「111 年度招商卓越獎」，簽約件數為全國第一名，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獲頒簽約獎

勵金 1.16 億，將來航空城及各工業區還有很多招商的空間，期許各機關持續努力。

- 四、日前於市政會議表揚本市學生榮獲「2023 總統教育獎」，3 位得獎同學(林家萱同學、森品頤同學及李沛潔同學)雖有家境或個人條件等因素，仍能努力向學，榮獲總統教育獎，實屬不易。本府社會局已協助 3 位同學連結「技嘉教育基金會」生活扶助金補助，提供每月 2,000 元(24,000 元/年)生活扶助金，補助至高中畢業；「技嘉教育基金會」特為桃園成立專屬「技嘉桃園有愛生活助學金」，將補助延長至大學畢業，就讀大學期間，生活助學金提高至每月 3,000 元(36,000 元/年)。市府結合企業的愛心，一同支持培植 3 位同學成為桃園最傑出的下一代。
- 五、本土登革熱疫情升溫，截至昨(18)日全國病例數為近 10 年同期最高，目前雖以南部為最多，我們仍應提早警覺、嚴陣以待、未雨綢繆，請環境保護局協助學校、社區水溝清理及環境清潔。以往部分政府機關所轄區域荒廢或被侵占，常形成登革熱高風險問題地區，請各機關務必檢查維護轄下設施的環境衛生，並積極提醒中央權管及軍方單位，將未使用軍營營區、相關房舍及公家單位運用場所做好衛生管理。
- 六、昨日中壢地區降下大雨，有一個地下道一度淹水，區公所同仁立即前往排除積水，經查為抽水管路被落葉堵塞所造成。因夏季常有短時暴雨發生情形，請各區公所、養護工程處及水務局檢視所轄排水設施是否遭異物堵塞，平日即應清理乾淨，避免因積水造成病媒蚊孳生，造成市民的不便。
- 七、今(19)日市政會議介紹新上任 7 位區長，桃園區長許敏松、楊梅區長施永恭、大園區長余誌松、觀音區長劉草典、龜山區長張嘉平、蘆竹區長李岳壇及大溪區長徐景揚。每位區長在每一區都有特別的挑戰，如觀音區有工業區、環保及三接工程等議題，需要與當地鄉親溝通的力量。未來將召開區長會議，讓區長能進一步發揮承上啟下功能，期許能搭配無間，發揮團體戰力。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文化局

報告案由：2023 大溪大禧

主席裁示：

(一) 本案可考量打造大溪活動品牌的固定元素。

(二) 未來推動市民卡等相關便民措施，跨局處應更密切合作。

二、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案由：2023 探索北橫

主席裁示：

(一) 探索北橫記者會將於 7 月 24 日(星期一)召開，期能開啟北橫觀光不同的面貌。

(二) 「北橫國家風景區」將有可能實現，惟目前仍有部分程序未完成，包含部落會議等，請相關機關於程序面持續努力，並充實風景區內涵。

(三) 北橫風景區面臨遊客常集中於假日之問題，應思考如何於平日吸引客群，舉例如下：

1、新竹科學園區與本區有地利之便，可前往辦理說明會，或與其企業福委會合作規劃納入，鼓勵吸引科學園區人員於平日前來旅遊，提升觀光業者收入。

2、請研擬下次本府首長共識營可前往北橫景點舉辦，地緣較近的臺北、新北及新竹等縣市首長共識營亦可邀請前來辦理。

三、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科技局

報告案由：智慧桃園 啟動&推動

主席裁示：

(一) 本案將由各局處成立「專案小組」，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考量日後長期運作，須建立固定窗口並形成團隊。

2、各局處應推派不同層級合適人員，積極參與教育訓練課程。

3、避免機關「本位主義」，必須跨機關共享資訊。

- (二) 智慧桃園推動委員會將設置專案辦公室，成為與各局處對接的重要單位，考量各機關規劃短中長期計畫，可能面臨人力及專長不足的情形，未來除了府內編制人員外，將委外引入適合的專家學者協助，充分運用外界力量，共同推動各項計畫。
- (三) 各局處可培養與業界的默契，如水務局與逢甲大學合作多年，績效良好，便可繼續委託，切勿隨波逐流或有形式上的壓力，應以績效結果來評估廠商。績效良好的廠商可長期合作，以鼓勵其投入；若績效不佳的業者，應當機立斷予以更換，請各機關政風及秘書單位亦有相同的共識，並注意委外標案相關合約的訂定應完整。
- (四) 各局處自行開發的資訊作業系統或 APP，如有乏人問津、效果不彰情形，應勇於面對、當機立斷、儘快下架。
- (五) 本案後續如有調整或補強處，請於會後向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討論滾動式修正。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蘇副市長俊賓裁示：

有關「各機關業務報告」書面內容(以下簡稱書面報告)，提醒如下：

- 一、請各機關善用書面報告提報機制，如市長近期於市政會議提出登革熱議題，經本人檢視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書面報告均有呈現防疫執行項目，藉由這個機制即可瞭解每週進度，無需另行召開登革熱會議。
- 二、各機關可將日常重點工作連結至一年後的政績，而非單純流水帳。可參考警察局書面報告樣式，列出重點工作項目及數據，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每週檢視數據變化及目標達成度。
- 三、撰擬方向可參考 2 個重要指標，一是本府重視的指標；另一是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每一季針對主要媒體或外面評鑑機構評鑑本府的指標，說明如下：

(一) 本府重視的指標：

- 1. 由各局處自行評估重點工作項目，如勞動局針對勞工職災、

職災死亡率、職災發生率及就業輔導等指標，應至少每月一次於書面報告呈現與前期之比較。

2. 如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可針對工業區倉儲火災及毒化災、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的陳情次數及稽查次數、經濟發展局招商進度控管及交通局交通意外相關統計等。

(二)外界評鑑指標：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針對天下雜誌、遠見雜誌及其他重大的評鑑機構，調查各個城市競爭力的指標。
2. 城市競爭力指標，多屬各局處例行的業務，如文化活動、藝文活動參與數及各館的參觀(與)人次等，藉由人次的比較顯示是否有進步或需加強之處。

四、因各局處任務不盡相同，無法統一框架舉例，工務局書面報告雖與大部分機關不同，其一目了然的撰寫方式亦屬佳作。期許半年後各機關業務報告能有效進行績效管理，呈現方式亦有所精進。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 4 條之 1、第 6 條暨編制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蘇副市長俊賓裁示：

有關登革熱防治請相關機關加強資訊串聯，各區長落實巡查及通報，環境保護局進行後續補強。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蘇副市長俊賓裁示：

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盤點施政(城市)競爭力評比指標，提供各機關參考，並請各機關每月至少 1 次將其納入績效呈現。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20187271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分局政風業務，由分局派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三)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十七	
所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三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五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四一六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五六三 (三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三)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	
所 長			(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三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二十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五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三九四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五三七 (三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十二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二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五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三十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二三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三二〇 (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十一	
所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二十三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四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三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三〇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三二八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十三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四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四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四二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三四六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十二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一)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四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一六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三一二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十	
所 長			(二十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二十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四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三十九	
警 員	警 佐		二二六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三二六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十	
所 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二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四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三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九六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二九〇 (二十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十	
所 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五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二十六	
警 員	警 佐		一五九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二四一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十	
所 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四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三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八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二七三 (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20187271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四	
主 任		警 正		二	
中 隊 長		警 正		三	
副 中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三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六	
分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九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六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二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六	
警 員		警 佐		一五九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二三一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20187271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九	
組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二	
副 隊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	
分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二	
偵 查 員	警佐至警正		六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四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一五六	
偵 查 佐	警佐至警正		四六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七八三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20187271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中 隊 長		警 正		三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十	
分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十二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十六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八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八十七	
警 員		警 佐		五二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六八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20187271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三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四	
分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四	
偵 查 員	警佐至警正		八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二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八	
偵 查 佐	警佐至警正		二十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20187271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二		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二			
偵	查	員	警佐至警正			二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一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六		內四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偵	查	佐	警佐至警正			十二			
警	員	警	佐			十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20187271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四	
分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三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
偵 查 員	警佐至警正		一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二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偵 查 佐	警佐至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九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三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拆字第1120202895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73條第1項但書。

三、修正「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law.tycg.gov.tw>）。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拆除科）。

（二）聯絡人：楊俊廉。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4樓。

（四）電話：(03)3376541。

（五）傳真：(03)3391488。

（六）電子郵件：10006489@mail.tycg.gov.tw。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今為考量本市實際執行現況及民生生活所需並參酌其他直轄市相關作法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考量民生所需及地區公共衛生品質，爰修正既有建築物認定要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限制建築物量體，及聚落亦有申請接用水電需求，爰修正非供營業使用建築物之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申請應附資料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有影響公共安全為應處理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建築物如下： 一、<u>建築完成日期達二十年以上之建築物。</u> 二、<u>本府專冊列管，且經本府民政局及區公所確認有管理事實之福德祠。</u> 三、<u>本府認有必要之聚落或建築物。</u> 前項既有建築物完成之日期，依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期或房屋所有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或屬本府專冊列管，且經本府民政局及區公所確認有管理事實之福德祠。 前項既有建築物完成之日期，依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期或房屋所有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	為解決民生基本需求及維護公共衛生，爰修正第一項既有建築物認定要件。
第五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許可： 一、本府指定之非都市計畫偏遠地區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第四款之建築	第五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許可： 一、本府指定之非都市計畫偏遠地區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第四款之建築	一、避免新違章建築林立，爰增訂量體限制，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二、經本府認有必要之聚落亦有接用水電需求，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

物，指非供營業使用，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建築物現況用途為住宅，有居住事實及編釘門牌，建築物單層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樓高三層樓以下。</u> 二、經區公所認定有維護社區安全需要而設置之守望相助亭。 三、建築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福德祠。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之建築物或聚落。	物，指非供營業使用，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之住宅。 二、經區公所認定有維護社區安全需要而設置之守望相助亭。 三、建築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福德祠。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之建築物。	
第六條 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或區公所提出：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但土地屬公有地者，得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租用同意書或已繳納補償金之證明文件代替。 二、土地登記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四、<u>戶籍證明文件：指載有既有建築物記事或遷入紀錄之戶籍謄本、門牌證明書沿革、設在該址之戶籍證明。</u>但守望相助亭或福德祠	第六條 申請接用水、電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或區公所提出：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但土地屬公有地者，得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租用同意書或已繳納補償金之證明文件代替。 二、土地登記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 四、戶籍證明文件。但守望相助亭或福德祠申請接用水電者，免附。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部分，其同意面積應大於申請建築	一、為認定既有建築物，戶籍證明文件及稅籍證明文件，均為申請接用水、電許可之應檢附資料，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並增訂第五款。 二、福德祠申請接用水電者，免附稅籍證明文件，爰增訂第五款但書規定，以資

申請接用水電者，免附。 <u>五、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文件：指載有房屋起課期日之房屋稅稅籍證明、房屋課稅明細表。但福德祠申請接用水電者，免附。</u> 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部分，其同意面積應大於申請建築物建築面積與其法定空地面積之總和。	物建築面積與其法定空地面積之總和。	明確。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取得之接用水、電許可文件，不得作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 既有建築物許可接用水、電後，因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令，<u>或有影響公共安全時</u>，經本府勒令停止供水、供電，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取得之接用水、電許可文件，不得作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 既有建築物許可接用水、電後，因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令，經本府勒令停止供水、供電，本府應廢止其許可。	增訂有影響公共安全為應處理情形，爰修正第二項。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20200034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第六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第六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第六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 本局得視轄內交通業務管理需求，設交通控制中心，置主任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局員額內調兼之，督辦智慧交通控制管理業務。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六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二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分處主任				(一)	由薦任課員兼任。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十五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195260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市青溪國中張前校長○銘、沈校長○丘、黃學務主任○榮，因違法前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法院審議，業經該院判決一案，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懲戒法院112年7月4日110年度澄字第11號判決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並檢附旨揭判決影本及電子檔各1份。

市長 張善政

懲戒法院判決

110 年度澄字第 11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代表人 陳菊

代理人 蘇慧娟

李弘毅

被付懲戒人 張○○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前校長

辯護人 魏大千律師

吳俊芸律師

被付懲戒人 沈○○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校長

辯護人 林宗憲律師

被付懲戒人 黃○○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學務主任

辯護人 謝宇豪律師

謝清昕律師

張義閏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院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記過貳次。

沈○○申誠。

黃○○申誠。

事 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前校長（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沈○○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校長（107 年 8 月 1 日迄今，現任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黃○○桃園市立○○國民中學學務主任（93 年 8 月 1 日迄今，現任學務主任），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二、案由：被彈劾人張○○、沈○○、黃○○於任職○○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國中處理黃○○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針對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張○○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黃○○在監察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三、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張○○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擔任桃園市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校長，被彈劾人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中校長迄今；被彈劾人黃○○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中

學務主任迄今，該 3 人均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國中棒球隊黃○○教練於 105 年起，涉嫌對 7 位學生（有些未滿 14 歲）為摸、親、捏、拉或打生殖器之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親、咬、摸或捏臉、手臂、背或肩膀等性騷擾行為。2 位學生提起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4549 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認黃○○對乙男為打手槍 1 次之猥褻行為，對甲男為抓生殖器 3 次之猥褻行為，犯強制猥褻罪 4 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240 小時義務勞動服務在案（詳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

又，該校棒球隊陳○○總教練對學生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學生證稱陳○○總教練有對 S 生打 8 個巴掌、剛睡覺就被叫起來罵或是集合（最長罵 1 個小時）、伏地挺身全班一起撐（最長 30 分鐘）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黃○○教練對棒球隊學生亦有打全班學生巴掌（一排打完換一排打）、罰青蛙跳、辱罵、半夜叫學生起床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國中對教練長期體罰或不當處罰全班學生之事，渾然不知，也未為任何調查及懲處，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並提案糾正在案。

嗣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 11 名教育人員未依法責任通報處以罰鍰；黃○○、陳○○終身不得聘任擔任教師或運動教練，並對督導不周的張○○前校長予以申誡 1 次、黃○○學務主任予以申誡 1 次及書面警告之處分。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3 項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監察院 109 年 11 月 12 日教育及文化、

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由王○○委員、紀○○委員、張○○委員、葉○○委員督導後續本案在案。經分別詢問被彈劾人張○○、沈○○、黃○○3 人，認其等確有多項違失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之規定提案彈劾。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綜整如下：

(一)被彈劾人張○○於擔任○○國中校長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國中處理黃○○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其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1)被彈劾人張○○擔任○○國中校長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

①被彈劾人張○○於 100 年 8 月 1 日任職○○國中校長，到職後籌辦並於 101 年成立棒球隊（棒球專班），詢據張○○表示：「100 年 8 月 1 日我到○○國中任職，當時我有三個原因，其一是幫弱勢學生成立棒球隊，找社會資源來認養學生打球，找很多企業界來募款。此事發生我很遺憾。」

②被彈劾人張○○坦承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

1.○○國中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屬供學校教學使用之場所，但學校卻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

2.詢據張○○坦言：「當時 17、18 位學生，並沒有宿舍，故家長要求我讓學生住宿，我就對劍道館進行檢修，我對外募款、成立家長後援會，甚至由家長聘教練，我都没經手。我任職期間經歷四位家長後援會會長，每學期都有做演練，事發前安全措施都沒有問題，我們做了很好的教育訓練。有

安檢，沒有使用執照，這點我承認。我要求很嚴格。」

3.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劍道館應屬學生練習使用，學校提供選手住宿，住宿空間又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該局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請學校不得再提供選手住宿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目前已無學生於校內劍道館住宿等語。

(2)被彈劾人張○○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擔任棒球隊教練：

①教育部查復表示：各級學校聘任體育教練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詢據桃園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各校於教練聘用部分，應確實依學校相關人員聘任要點辦理，應徵教練須繳交個人經歷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有效之 C 級以上教練證、良民證，並經校內相關人事聘用程序辦理聘用事宜，並於面試及聘（契）約中明訂運動教練之義務、違反法律之規定及通報處理作業程序。

②據桃園市政府資料顯示：本案行為人黃○○於 105 年暑假起擔任○○國中暑期集訓助理教練，於 106 年度擔任該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擔任打擊兼守備教練，於 106 學年度擔任該校體育班專長課兼任教師，每週計有 5 節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本事件通報後離職。

③被彈劾人張○○雖辯稱黃○○教練係為棒球隊家長會所聘任、薪資由家長後援會支給云云，惟查黃○○相關薪資領據，均由被彈劾人張○○核章決行支給：

1.被彈劾人張○○辯稱：「桃園市有完備的程序，我也是教練審查委員之一，當時我沒有名額，是私底下的簡單地甄選，教育局沒提供經費。」「他是助理教練，聘用的錢是家長後援會聘的。黃教練是林○○教練介紹的。我知道聘了黃教練，家長後援會認同的，就讓黃教練來幫忙。」「（問：規定是體育教練的聘用是學校聘，為何未依聘用程序？）我疏忽，我知道人事單位有跟他要求。我知道人事沒有跟他簽約，薪水是家長後援會支給。」

- 2.惟查黃○○相關薪資領據，均由被彈劾人張○○核章支給。
- 3.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指出：「本案學校未遵循規定聘用教練，屢發生教練體罰及性平事件，致選手受害，又選手係住宿於未符建築物使用類別之劍道館，該校顯有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該局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3 月 8 日、3 月 26 日及 4 月 19 日函請該校落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案經本院對○○國中提出糾正案，被彈劾人張○○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議申誡 1 次的處分（懲處理由是：學校未依規定聘用教練，致發生體罰及性平事件，讓選手受害，住宿環境不符建築物使用類別等）。
- (3)被彈劾人張○○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107 年 4 月 12 日決行該校考績會會議紀錄，知悉陳○○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調查，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
- ①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學校對於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告誡，一再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懲處，違法處罰學生者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運動教練為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依同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3.據上，學校知悉體育教練涉及體罰學生事件時，應行之作為如下：進行校安通報、組成調查小組、將調查報告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議及將相關結果

與資料函報教育局。

②社政機關對兒少體罰或違法處罰者，應依法處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③被彈劾人張○○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

1. 時任桃園市市議員王○○因民眾陳情，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於議會質詢時提出○○國中發生陳○○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前（28）日知悉，立即電洽學校詢問棒球隊是否確有體罰情形。該局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國中以匿名問卷方式調查棒球隊學生是否遭受總教練體罰。問卷結果：經查大部分 9 年級學生及部分 8 年級學生反映陳姓總教練確有體罰情形。

2. 被彈劾人張○○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指示學務主任黃○○去詢問學生及陳○○總教練：

A. 被彈劾人張○○稱：「教育局通知我，我馬上叫學務主任去問他。我要主任、組長去問學生，都說沒有，我並召開考績會，陳○○總教練否認，表示會捏學生嘴巴，當時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後來教育局就來學校做問卷，問學生，之後就如教育局問卷調查結果。」

B. 溫○○生教組長表示：「（問：體罰這件事如何知悉？）是教育局打給張○○校長，黃○○主任跟我講，我知道就進行校安通報。黃主任有去問導師，也有去問班上學生，我在旁邊聽，就直接問學生有沒有體罰（當時總教練還在）。說實在，教練有百分之百的生殺大權。」

④○○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績會），該次

考績會由陳○○教務主任擔任會議主席，與會之黃○○學務主任、黃○○輔導主任、李○○總務主任、郁○○體育組長、鄭○○人事主任等教育人員均知悉陳○○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卻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該校張○○前校長同（12）日決行該考績會會議紀錄而知悉陳○○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亦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⑤被彈劾人張○○坦言：「（問：陳○○教練涉及體罰、霸凌學生需不需要「校安通報」「113 社政通報」？）要校安通報。陳○○總教練不承認打學生，當時就沒有 24 小時社政通報，這是我們的疏失。考績會後也漏掉通報，後來我就被社會局裁罰。如果法令規定疑似就要通報，這樣對學生比較好；當時組長認為已認為校安通報，疏忽了社政通報，這個我承認。」「（問：學校沒通報、沒組調查小組，教育局問卷後，也沒通報？）是。我印象中教育局做問卷後，當時生教組長沒有通報社政通報，我因此被裁罰 3 萬，我接受無辯駁。」

(4)被彈劾人張○○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

①查棒球隊陳○○總教練對學生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有學生證稱陳○○總教練有對 S 生打 8 個巴掌、剛睡覺就被叫起來罵或是集合（最長罵 1 個小時）、伏地挺身全班一起撐（最長 30 分鐘）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屬實，詳見本院調查報告。

②對陳○○總教練體罰學生，○○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公文中載明：「查教育部曾表示學校教師可以在必要時，實施『暫時性疼痛』的體罰，教師需履行義務，亦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以『破窗理論』來說，細小的錯誤行為如果不及時加以阻止或導正，將引發更多、更大的錯誤，最後導致無法收拾的後果；相對的，如果微小的錯誤行為能在短時間之內獲得阻止或導正，就比較不會引發後續的錯誤行為。」該公文並由被彈劾人張○○決行。

- ③被彈劾人張○○表示：「當時我請學務處查詢後，回報教育局的。早期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可能有『暫時性疼痛』的體罰的規定，我不是很清楚條文，我已調離○○國中。該公文是我決行的，我看過才能發出去。暫時性疼痛的體罰，例如罰站，也會疼痛。」「（問：教育部民國 34 年明文規定不能體罰，教育部曾經於 60 幾年也做成例釋，但被推翻。管教部位只有手心，是不成文的規定？）我認為不可以，我任職校長期間都沒有老師打學生。教練是不應該體罰學生。學生在教育局問卷說有，但學校去問都沒有，我很難判斷到底事實如何。」「（問：該公文決行是不洽當？）是。我想，應該是學生不敢講被陳○○總教練打，怕不能出賽。這件事我們對學生付出很多，但我看調查報告內容也覺得很聳動。」「有面談過，聘之前不認識他（指陳○○總教練），104 年到 107 年。我要求他注意學生安全，不可以打學生。我們知道教練很容易打學生，耳聞很多，所以特別囑咐他不可以打學生。」

- (5)綜上，被彈劾人張○○於擔任○○國中校長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國中處理黃○○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其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等情，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二)被彈劾人沈○○自 107 年 8 月 1 日接任○○國中校長迄今，在本院預定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

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知悉陳○○總教練體罰，未調查處理，遲至本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提出糾正後始補正，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1)被彈劾人沈○○在本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

①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其規定如下：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規定：「(第 2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違者，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2 項)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第 3 項)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校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②黃○○教練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經本院 107 年 11 月 7 日派查，並預定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被彈劾人沈○○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詢據被彈劾人沈○○表示：「詢問當場播放（問：提示會前會的錄音檔，聲音是你的聲音嗎？）是。」「（問：為何在監察院履勘前，要召開會前會？目的為何？是你指示的嗎？）我任職之前無太多的書面資料，當時我有同仁想幫我證明不是故意欺騙，當時是恐慌、害怕，故我想要給學校主管們一些安定。最後所有文書，都是在我手上才慢慢爬梳出來的。當時糾葛很多事，所以我才要求主管們拿文書來，相對的，○○國中當時文書能力差，我要穩定組織，用意是這樣，真的不想欲蓋彌彰。是我召集，跟案件有關的人都在。」「（問：如果是為了「爬梳案情」，為何在該次會議的錄音檔發現，你跟黃○○要求學校主管人員應如何回應監察院的詢問？）當時希望大家不要隱瞞，我不是故意要隱瞞事實，我的同仁知道我沒有那個犯意。」「（問：該事件並非偶發？）書面資料只有 2 個學生，次數也很少，所以我才認為是偶發事件。是我措辭不當。」「（問：為何要求全體主管們堅守「沒有人知道，那我們當場知道是孩子，由我們校內自己發覺，自己開始去報，然後所有的處理程序，我們要讓我們的表演程序是否都對」？）是表面的程序，不是表演。陳○○總教練其實占很重要的位子，鄭○○導師有向總教練反映，但陳○○總教練沒處理。當時確實行政人員沒有人知道。」「（問：故你召開會前會的召開，大家都講好？）確實我們漏了孩子，我當時確實是釐清事實，但身為校長，學校兵荒馬亂，我仍然要讓學校往前走。」

- ③以棒球隊學生在劍道館集體住宿為例，案經本院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國中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應屬學生練習使用，學校卻提供

棒球隊選手住宿，住宿空間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而被彈劾人沈○○要求主管們不能回答「劍道館是『宿舍』」，詳以下摘錄錄音檔譯文：

黃○○學務主任：「我們現在就統一這樣講，……如果問的話，那邊我們把那邊認定為休息區，為什麼……，那你就說不知道。只知道學生有夜訓，練完，會申請在那邊休息，這樣就好了，你也不要說，統一都在那邊住。統一就是說住是夜訓後，學生申請，有家長跟教練在那邊。」

沈○○校長：「就是不要回答『宿舍』就好。」

黃○○學務主任：「對對對，那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在那邊，就說有休息。那邊就是來來去去，有人太遠，夜訓後太遠，申請在那邊休息。那我跟各位報告，○○，你可能更單純，就是甚麼時候通報，他一定問說你甚麼時候知道，知道之前學生有沒有跟你講他跟誰誰誰講，所以他就跟你講。」

據上，被彈劾人沈○○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但劍道館就是住宿，非休息區？）我的問題是，劍道館明明不能住，但我還同意 10 名同學去住。我們在簡章內敘明不能住，但家長要求，我還增加了數公里以外才可以，加以規範。我知道是不對的，但我沒讓 50 多個學生住，但我對其他 10 個學生低了頭。我心裡是難過的，我本來是旁觀者，還變成了當事者。」顯見被彈劾人沈○○明知棒球隊學生在劍道館集體住宿是違法，透過該次會前會的召開要求與會主管不能回答「劍道館是『宿舍』」。

- ④被彈劾人沈○○堅稱會前會係釐清案情，表示：「（問：會前會譯文，黃主任跟你，還對游○○老師演練監委來履勘的詢問，也針對劍道館統一為休息區？這個錄音檔，統一了所有人的說詞，連郝主任也說，大家要口徑一致。）當時是釐清事實，真的游老師先知道，我們才知道本案。該次是非常口語。」惟據錄音譯文，凸顯沈○○校長要求與會人員說詞一致，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詳以下摘錄錄音檔譯文：

1. 統一說詞：本案是偶發的性平案件：

沈○○校長：「……我要強調一個重點，我們把範圍縮小到它就是一個偶發的性平案件，偶發的性平案件，……」郁○○主任：「所以校長講的重點就是 1 月 10 號之後的事情，我們界定是偶發事件就對了。」沈○○校長：「對，我們 1 月 10 號後。」

2. 統一說詞：導師職責未及學生宿舍生活：

鄭○○導師：「基本上我跟學生們說，你們的宿舍生活我都不管，我的職責就到這邊。」沈○○校長：「這是你的職責，一直到下課以後你都不管，對對。」

3. 統一說詞：該校吳教練離職，由黃○○教練為臨時人員而接任：

沈○○校長：我想要問，那吳教練到底甚麼事情離開。郁○○主任：那是 3 年前的事情，他應該是我的印象裡面應該也是差不多 7 到 8 月，阿，應該是 7 月，不可能 8 月，我記起來了，那時教育局專員跟我說我這邊還有一筆移地訓練費，你們可以提出申請，有申請，申請後就有跟他講好，他就把經費匯給我，裡面的細項就有教練費、移地訓練費相關費用，所以支給裡面的錢，就這樣。沈○○校長：那他後來零零星星，他有半年多是領我們代課鐘點費，直到 106 年 6 月的時候才有扎根計畫。

郁○○主任：對，那個時候就是因為吳教練走了，因為他們要帶隊出去比賽，學校裡面要有人，一定學校要有人顧其他，那時候 60 個嘛，去比賽 20 幾個，裡面還有差不多 30 幾個留下來。沈○○校長：因為他之前也是我們的打工人員而已，對吧？他就變成我們臨時打工，有缺就來代替，對不對，我們就這樣說了。郁○○主任：如果要這樣講，那口徑要一致喔。就是在 106 年 6 月之前，那這樣講他就變成是臨時性的遞補人員。

沈○○校長：對呀，我們看到目前的發薪的狀況是這樣，不要等下一問，大家又講的不一樣。

4. 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

沈○○校長：○○，我想請問你，如果我是監察委員，我會問，這群孩子有驚慌失措或其他的情緒反應嗎？你平常有無觀察出來這樣？

○○老師：沒有。那上面這邊是寫說，2 月 18 日調查的時候，那學生說，全班同學都遭受……

沈○○校長：那是學生在調查時候說的，就是第 1 次調查之後的再調查，是跟前面的通報是無關的。

○○老師：那如果他問我說是全班跟我講的，還是…

5.據上可徵，在本院預定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被彈劾人沈○○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

(2)被彈劾人沈○○107 年 8 月 1 日到任校長後，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也未調查處理，遲至本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提案糾正後始補正，顯未善盡督導之責，迄今未被懲處：

①沈○○校長接受本院詢問時坦言：「(陳○○總教練涉嫌體罰情事)無另外的訪談記錄，也沒有調查報告……確實不符合程序。」遲至本院糾正後始補正。沈○○校長稱：「事後依監察院糾正文有補正調查。」

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未就沈○○校長之違失進行檢討，沈○○校長並稱：「(問：本案你有無被懲處?)沒有。」

(3)綜上，被彈劾人沈○○自 107 年 8 月 1 日接任○○國中校長迄今，在本院預定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知悉陳○○總教練體罰，未調查處理，遲至本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提出糾正後始補正，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

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黃○○擔任○○國中學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在黃○○教練性侵害性騷擾棒球隊學生案件之事發後，約 107 年 1 月中某日晚間，通知 5 位學生家長到校，經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意圖大事化小；在沈○○校長 108 年 3 月 11 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因督導管理教練疏失而經該校核予書面警告、申誡 1 次，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1)被彈劾人黃○○擔任○○國中學務主任一職，職掌「校安通報」、「棒球隊教練管理」、「住宿管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教師體罰學生事件調查處理」：

①依據○○國中網站揭示該校學務主任工作職掌如下：「一般學務工作目標與計畫之擬定、發展特色項目之策定、學務工作計畫、學務會議章則、擔任導師辦法（導師制之建立）、導師工作細則、導師代理制實施辦法、導師會報實施要點、危機處理組織架構、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實施計畫及家庭訪問與聯絡制度。」

②被彈劾人黃○○於詢問時表示：「（問：請問您的姓名、現職、工作職掌為何？）學務主任，督導生教組、訓育組、體育組（校隊）、衛生組等。」「（問：「校安通報」、「棒球隊教練管理」、「住宿管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教師體罰學生事件調查處理」是否為學務主任督導的權責？）是。」

(2)被彈劾人黃○○於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事發後於 107 年 1 月中某日晚間通知 5

位家長到校，經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

①學生乙男家長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接受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0000-000000D 父親找我約談的那天，我們一群家長有去學校，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他說他每次看到黃教練都是跟小孩子親、抱，只是玩玩，0000-000000D 父親也認定是小孩子在玩，但我比較生氣，就當場反駁怎麼會玩到生殖器。」

②本院訪談學生乙男家長王○○亦稱：「(問：20 個家長撤回性平會的調查?) 學校通知我的前一天，前一天陳○○的爸爸通知我，說要我一定要到學校，我當晚就趕到學校。……當時有 5 位家長被通知，是 107 年 1 月中左右，是 2 年級上學期的快結業的時候。當晚要我們到學校的會議室(或教室)，陳○○爸爸要我們不要亂講話，他說他孩子生殖器被牽著走。陳爸爸跟總教練很好。」「後來就接到學校電話，我就到學校，溫○○組長要我申請性平會調查，學校主任表示黃○○教練只是跟孩子玩，一直講黃教練的好。是瘦瘦的，姓什麼我忘記了，但他有跟我們講程序。有家長問主任擔心申請性平調查後，棒球隊就會解散。」「有家長問學務主任擔心申請性平，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當時有溫組長、主任及 5 個家長。」

③被彈劾人黃○○雖否認並表示：「(問：家長來校，你在嗎？你有說如果調查對棒球隊會解散?) 在，我們跟他們講權利。沒有，我從來沒說過這種話。」

「沒有，我沒說過。學校行政完全不會這樣說。我的生教組長也沒講這句話，我猜會不會是家長之間的氛圍。」並表示：「5 個家長被叫到學校，我不知道。調查前我是請生教組長通知家長，告知權利，當時不只 5 位，時間我不太記得。我告知家長，如果要申請，要寫調查申請書。當天不只 5 位，有夫妻來，沒有數幾位。」惟據會前會錄音譯文，黃○○學務主任說：「對呀，那時候

我去問也都沒有，但是我們還約家長來這裡呀，最嚴重的那個乙男，乙男媽媽當初也不想要，他爸爸越聽越那個，就說不然我們調查，他爸爸了解之後，沒他媽媽的法度，我覺得他們兩個夫妻都考慮到，陳總他兒子跟他兒子同一個位子，那些委屈，講講講講就……」惟經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對被彈劾人黃○○之違失指證歷歷在案。

(3)被彈劾人黃○○在沈○○校長 108 年 3 月 11 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

①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詳如前述。

②被彈劾人黃○○因應本院 108 年 3 月 11 日履勘所召開的會前會中，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

1.被彈劾人黃○○雖否認要統一說詞，表示：「(問：提示會前會的錄音檔，聲音是你的聲音嗎？(提供錄音檔)是。」「(問：本案監察院在 108 年 3 月 11 日赴○○國中履勘之前，○○國中曾召開會前會。你有無參加？當時是誰要求召開的？情形如何？)當時我們換校長，不知來龍去脈，所以校長要我們業務單位報告，應該是校長邀集的，校長、我、生教組及各個主任。」「(問：當天學校統一口徑一致？)可能是口誤，表達沒有很好，是一五一十的把流程交代清楚。我讓沒有參與的主任、校長說明白。」「(問：會前會可能違反性平法的規定？)我的認知該會前會不是性平的調查，是將事

件經過情形跟校長報告。該會議不是要統一說詞，不是要隱匿。」

2. 惟據黃○○學務主任於會前會中表示：「……乙男的家長就不滿後續的處理方式，所以就整個提告，那告到監察院也知道這件事情，監察院有要求教育局給他一些資料，也要我們學校給監察院資料。就慢慢地、慢慢地衍生越來越多事情，有關這件事，就是剛剛跟各位報告這個過程，那監察院就是來文，要在 11 號下禮拜一要來我們學校來，過程及時間表我等一下請溫組長就整個時間表跟流程，重點是他們要 2 個會議室，可能是要訪問我們老師呀，或是學生，都有可能，他們可能看到我們之前提供的相關佐證資料，依據這些資料要去做詢問。大概詢問應該比較有共同的觀念，比較有問題的是，可能有的老師比較不清楚，例如他可能會問說黃○○老師何時起聘，不管是教育局也好，包含監察院也好，都一直在問這個東西。第 2 個就是說，學校有沒有違規通報，那這個剛剛跟各位報告，我們的流程是沒有。」「重點是怕分開回答。大家都要有個觀念，萬一要回答，所以要開這個會前會，讓你們知道一下，剛好他符合，我覺得監察院要問他怎麼來，還有通報，每個老師大家有課的話，備戰一下，要麻煩總務處，準備一些茶點，溫組長再打電話問一下，吃人嘴軟，當天勘查，幫忙清空。」

3. 由上顯示，被彈劾人黃○○因應本院 108 年 3 月 11 日履勘所召開的會前會中，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

- ③以體育班全體學員住宿於該校劍道館為例，被彈劾人黃○○明知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學校卻違法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卻在會前會中要求與會主管們辯稱該處為休息區：

1. 黃○○學務主任於會前會中表示：「我們現在就統一這樣講，……如果問的話，那邊我們把那邊認定為休息區，為什麼……，那你就說不知道。只知道學生有夜訓，練完，會申請在那邊休息，這樣就好了，你也不要說，統一都

在那邊住。統一是說住是夜訓後，學生申請，有家長跟教練在那邊。」沈○○校長：「就是不要回答『宿舍』就好。」黃○○學務主任：「對對對，那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在那邊，就說有休息。那邊就是來來去去，有人太遠，夜訓後太遠，申請在那邊休息。那我跟各位報告，○○，你可能更單純，就是甚麼時候通報，他一定問說你甚麼時候知道，知道之前學生有沒有跟你講他跟誰誰誰講，所以他就跟你講。」

2.被彈劾人黃○○事後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問：該次會議定調學校的劍道館是棒球隊學生『休息』區?)是。當時我反對學生住宿。」

④針對違法聘任黃○○教練統一說詞：

被彈劾人黃○○表示：「(問：你跟後援會如何互動？誰聘教練?) 我沒法插手。家長會長及家長組成後援會，當時有很大的權力。他們聘了後才告訴我。他們後來聘進來之後，學校有給專業鐘點費，後援會補齊差額。」「(問：事發前學校對教練聘用，你有無參與?)之前沒有參與教練的聘用。」「(問：在錄音檔內容，「關於黃○○他起聘的過程，第1次的薪水是2萬8千多，2萬8千8，那個薪水哪裡來，就是我們郁主任在那個暑假有申請10萬塊移地訓練費，要移地訓練，從七八月，當下那個胡宏義教練要走，要離開，就少一個，我們就講說，因為人員缺少，我們急需一個教練，不要說申請錢，因為申請錢是需要教育局核准的，變成黃○○准不准是變成教育局准的，那我們就講，因為我們暑假教練缺，就請他來當我們的暑假的客座教練」?)委員說的是我們後來去查的。」「(問：棒球隊歸你管嗎?)對。」「(問：管理教練?)雖然是後援會管理，但我還是要有責任。」

⑤被彈劾人黃○○在沈○○校長108年3月11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

黃○○學務主任：「學生跟你講的時候，我現在是監察院喔~那老師，學生跟

你講之前，有沒有跟教練或是跟誰誰誰講過。」

○○老師：「好、好」

⑥被彈劾人黃○○雖辯稱未參與黃○○教練的聘任云云，惟據黃○○相關薪資領據，均由被彈劾人黃○○在單位主管欄位核章，事後○○國中就督導管理教練疏失部分，於該校 108 年 4 月 29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學務主任黃○○「書面警告」。被彈劾人黃○○稱：「當時家長後援會要求我不要通報，我認為不報，會死得很慘。我其實真的很委屈，我不可隱匿，我硬要通報。我後來被罰 1 書面 1 申誡，罰 3 萬。」

(4)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

①如前所述，陳○○總教練涉嫌體罰學生情事，校內沒調查，也沒有聘校外委員調查。遲至本院糾正後始補正。

②被彈劾人黃○○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由張○○校長轉告教育局來電通知，因而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在案。

(5)綜上，被彈劾人黃○○擔任○○國中學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在黃○○教練性侵害性騷擾棒球隊學生案件發生後，約 107 年 1 月中某日晚間，通知五位學生家長到校，經被害學生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意圖大事化小；在沈○○校長 108 年 3 月 11 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因督導管理教練疏失而經該校核予書面警告、

申誡 1 次，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四、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提案彈劾之法令依據：

- (1)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2)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第 2 項)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第 3 項)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 (3)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 (4)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 (5)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 (6)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7)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學校對於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告誡，一再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懲處，違法處罰學生者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運動教練為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依同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三)社政機關對體罰或違法處罰者，應依法處罰：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四)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校園性平事件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其規定如下：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規定：「(第 2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違者，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2 項)學校違反第二十

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第 3 項）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五)被彈劾人等任職○○國中期間為下列嚴重違失行為：

被彈劾人張○○、沈○○、黃○○於任職○○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國中處理黃○○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知悉陳○○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調查，張○○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黃○○在本院預定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針對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遲至本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提出糾正後始補正，均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張○○、沈○○、黃○○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五、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附件 1、公務人員履歷表（張○○）。

附件 2、公務人員履歷表（沈○○）。

附件 3、公務人員履歷表（黃○○）。

附件 4、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

附件 5、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7 年度偵字第 14549 號）。

附件 6、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結簽呈（108 年度他字第 8784 號）。

附件 7、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54 號）。

附件 8、調查報告。

附件 9、糾正案文。

附件 10、監察院 109 年 11 月 12 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決議（通知單）。

附件 11、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張○○）。

附件 12、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沈○○）。

附件 13、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黃○○）。

附件 14、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4 月 19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30411 號。

附件 15、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Z000000000 號函。

附件 16、桃園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Z000000000 號函。

附件 17、桃園市政府 108 年 4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Z000000000 號函。

附件 18、黃○○薪資明細及○○國中黏貼憑證。

附件 19、桃園市政府 108 年 7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Z000000000 號函。

附件 20、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溫○○）。

附件 21、桃園市立○○國民中學 107 年 4 月 12 日青國學字第 1000000000

號函。

附件 22、會前會錄音檔及譯文。

附件 23、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機關約詢）。

附件 24、桃園地檢署 107 年 4 月 16 日訊問筆錄。

附件 25、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吳○○、王○○、吳○○）。

附件 26、桃園市政府 109 年 5 月 4 日府社兒字第 10901060365 號裁處書。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

甲、張○○部分

為就彈劾案一事，依法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張○○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是否符合規定？

(一)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張○○成立棒球隊之初係為弱勢學生圓夢，且依桃園縣立中小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體育班之設置尚須提供學生住宿（參被證 5），又學校校隊尚有夜訓之需求，有提供學校住宿之必要，被付懲戒人遂要求對劍道館進行檢修，使劍道館符合消防安檢及公共安全（參被證 6）規定，確保學生住宿之安全，合先敘明。

(二)再者，被付懲戒人業已因本次事件經教育部以府教人字第 1080158011 號令核定申誡 1 次，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的損害或影響為由，並非惡意使夜宿學生居住於不具住宿用途之場所，且被付懲戒人行為並無使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信賴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況體育班學生家長尚有對被付懲戒人提供劍道館供學生住宿此事，不斷表達感激之情，顯見應無影響一般人對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正當期待及信賴性，故縱認被付懲戒人提供不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學生住宿，應認仍未達懲戒之必要。

(三)至於，本案劍道館於 102、103、106 年間尚有提供國軍官兵住宿使用（參言

詞辯論意旨狀被證 7)，可徵被付懲戒人張○○係提供空間供學生或官兵住宿使用，絕無使學生或官兵置於危險住宿環境下，則縱認被付懲戒人不慎提供不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學生住宿，仍請審酌被付懲戒人之動機、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造成之侵害，給予被付懲戒人較輕之懲處！

二、黃○○自 105 年暑假起擔任○○國中棒球隊之代課教師，於 106 年度擔任該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之助理教練，於 106 學年度擔任該校體育班專長課兼任教師，其聘用程序及擔任之職務有無違反規定？

(一)彈劾案文內容指摘黃○○並未符合教練聘任程序云云，然依彈劾案文附件 15 教育部函係認定「黃○○為○○國中代課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係以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及具出缺科（類）專長聘任」（參第一審卷（一）第 196 頁）、「本案○○國中黃○○，其進用身分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教師」（參第一審卷（一）第 205 頁）、附件 17 桃園市政府函係認定「黃○○非正式教練，於 105 學年度遇有陳○○帶隊出賽，其遺留專長課程由黃○○代課」；再參證人陳○○證稱，○○國中於 107 年 3 月之前沒有專任運動教練；且據○○國中所整理，自 105 年 10 月至 107 年 2 月間，黃○○之聘任身分，均為「代課教師」（參第一審卷（一）第 225 頁），並有黃○○所填載之教師個人資料為「短期代課教師」可稽。是以，黃○○並非專任教練，僅係○○國中之代課教師，亦係家長後援會及陳○○要求學校聘任，以「助理訓練員」之資格協助陳○○指導學生，故其聘用依據應為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而非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彈劾案文對此容有誤解，且亦無證據可佐。

(二)次查，黃○○之鐘點費係由學校核實支付，然該部分之資金係由家長後援會提供，故被付懲戒人始於歷次接受訊問時皆表示「教練的薪資是家長後援會

自己籌措」、「學校沒有專任教練編制」等語。

(三)黃○○係畢業於環球科技大學，曾於雲林○○國小擔任球隊助理教練，具棒球運動訓練實務經驗，學校以學術專長聘用為代課教師（參第一審卷（一）第 196、197 頁），核與行為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6 項及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3 條規定相符。

(四)復按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參被證 1）附件 1 中針對教練資格係以：「參、培訓計畫：2、教練資料：1. ○級教練證 2.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書 3. 其他（請說明）」為依據，是以，黃○○雖不具備○級教練證、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書，然尚可依據其他項予以聘任，學校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況桃園市政府函稱：「（問）：七、針對本案貴局……後續有何策進作為？（答）：……（二）後續策進作為：1. 要求各校於教練聘用部分，應確實依學校相關人員聘任要點辦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有效之 C 級以上教練證……」（參第一審卷（一）第 213 頁）係表示將來應依此相關規定辦理，並非溯及於本件行為時應具備 C 級教練證，且黃○○亦非學校聘任之體育教練，當無於行為時適用此規定之餘地。

(五)依彈劾案文之附件 18（參第一審卷（一）第 225 頁）（下稱系爭附表）所示，復據證人陳○○所述，代課教師鐘點費為一節課 360 元，而代課又為 5 至 6 週結算一次，則黃○○於 105 年 10 月領取代課鐘點費 2,880 元（即 8 節課）、105 年 11 月領取代課鐘點費 2,520 元（即 7 節課）、105 年 12 月份領代課鐘點費 9,000 元（即 25 節課），以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期間而論，實符合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

(六)而黃○○於 106 年 2 月領取代課鐘點費 360 元（即 1 節課），於 106 年 4 月領取代課鐘點費 1,080 元（即 3 節課），106 年 6 月領取代課鐘點費 3,960 元（即 11 節課），106 年 8 月領取代課鐘點費 1,440 元（即 4 節課），106 年 9 月領取代課鐘點費 0 元，惟系爭附表中係教務處按黃○○實際代課結束，

於每 5 至 6 週結算一次，且系爭附表無法確知黃○○實際代課長度有無超過三個月，縱 106 年 02 月至 106 年 8 月間，黃○○實際領取學校代課鐘點費，仍無法遽認黃○○實際代課長度已達連續三個月以上，進而判斷其聘任應屬長期代課。

(七)證人陳○○稱黃○○於 106 年 9 月 1 日第 1 學期開始之課程有排入課表，而系爭附表中，106 年 9 月黃○○之代課鐘點費為 0 元，顯見黃○○於 106 年 9 月並無為陳○○代課，則黃○○於 106 年 10 月領取代課鐘點費 9,360 元(即 26 節課)、106 年 11 月領取代課鐘點費 8,640 元(即 24 節課)、106 年 12 月領取代課鐘點費 5,400 元(即 15 節課)，核其代課期間為 106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實符合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而 106 年 9 月前黃○○實際代課長度不詳，即無法將之與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間代課長度合併計算，更無法判斷其實際代課長度是否已達連續三個月以上，從而，○○國中就黃○○之聘任未違反行為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

三、黃○○性平事件發生後，○○國中並未為社政通報，對其他受害學生部分，於 107 年 3 月通知 20 位家長到校填寫撤回申請書，此部分之處理程序有無違反規定？

(一)據彈劾案文之附件 17 桃園市政府函：「十(答)：經查旨案事先並無被害人向警方報案……十一、(答)：本案發現係由該校教師於輔導時間得知，校方之前尚無接獲學生、家長或其他人員之投訴。該校知悉後即刻依規定進行通報。分析主要因為體育人員於訓練特性及課程執行的不同，造成師生性平觀念之模糊地帶……」。據彈劾案文之附件 16 桃園市政府函：「(問)：五、據悉，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表示，學生經登錄聯盟系統後，倘轉學則處以禁賽 2 年處分(轉班不受限制)；惟學生確有遭遇性別平等或霸凌事件，經法律途徑處理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學生棒球聯盟可召開紀律委員會，取消學生禁賽處分……貴局是否知悉？該校有無學生提出申復……(答)：……

申請取消禁賽處分須由學校主動向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提出申請，惟本局未曾接獲學生反映遭禁賽情形，亦未接獲學生或家長提出申復。」。

(二)是以，被付懲戒人張○○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始知悉黃○○有對學生為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調查報告中並未提及鄭姓班導師，林教練、陳○○有親見或經由學生、家長或英文老師之陳訴，早於該時間知悉此事，然何得以逕論被付懲戒人張○○於校安通報前已知悉此事？況鄭姓班導師、學生母親、溫生教組長係於 107 年 1 月間始申請調查或檢舉黃○○，則被付懲戒人張○○於知悉黃○○有對學生為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即進行校安通報並解除黃○○之職務（參第一審卷(一)第 216 頁），可謂已善盡監督之責，依法並無違誤。

(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及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41317 號函（參被證 8）：「……當事人得撤銷申請，或依據上揭注意事項，法定代理人基於理解相關法律規定後，簽復不申請調查之通知書予學校，避免用『放棄』或『切結』之說法」，家長得撤回申請；且○○國中所提供之撤回申請書係依據教育局公版所做成，並無違反任何法令，此亦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頁截圖（參被證 9）及前開網站所提供之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書（參被證 10）可參。

(四)至於監察院雖一再陳稱「○○國中對其他 20 位受害學生不申請調查，學校應為必要處置」云云，然本件尚有 20 位家長至學校填寫撤回申請同意書（詳參監察院 111 年 7 月 26 日懲戒案件陳報(一)狀附件 13），經詢問性平委員後，委員皆表示不用進行調查，此有被付懲戒人黃○○表示：「我們當時有請教外聘委員，該委員說不用調查。」（參第一審卷(一)第 255 頁）可證。復尚無其他主管機關命學校應進行調查之函文，則學校針對其中兩位學生進行調查，與法相合，彈劾案文稱被付懲戒人張○○有未盡督導管理之責，應無所據，且就「學校應為必要處置」之部分均未見監察院提出相關法規依據，故

該部分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應無任何違失。

- (五)學生家長撤回申請調查，不論係考量學生受教之情形或出於其他想法，其應有表示不願進行調查之意思，且該撤回申請調查殊不論係家長主動到校填寫或被動接受學校通知，並視家長意願到校填寫撤回申請調查，皆與監察院指摘○○國中有「強制要求」或辯稱同意書上載有「放棄」或「切結」之意思有別，監察院對於被付懲戒人張○○有強制要求 20 位家長填寫撤回申請調查之事實未負舉證責任，其所提出之主張均係主觀臆測之詞，應無可採！

四、○○國中就「陳○○體罰事件」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在回覆桃園市政府公文中，記載「學校教師可以在必要時，實施『暫時性疼痛』的體罰」等文字，張○○身為校長，此部分之行文用語有無違反規定？

- (一)按 85 年教育部發布之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草案第 4 點：「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9、實施暫時性疼痛之管教……」（參被證 4）。此係桃園市立○○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以青國學字第 1070002456 號函文中引「暫時性疼痛」之出處，然此絕非鼓勵教師對學生為體罰或暫時性疼痛之處置，僅係以類似概念比喻教師應「適時為適當之管教」，避免學生因不知自己學習錯誤，未來將會面對更大的挫折，僅此而已。

- (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雖陳○○之進用身分係代課教師，然仍有依此注意事項不應對學生為體罰或不當管教之適用。

- (三)○○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以青國學字第 1070002456 號函：「……本校尚無接獲學生對陳○○提出驗傷之傷害報告或學生家長反映體罰之情況，僅憑檢舉函內容所述未查證事情發生之原委，顯有失公允，惟全面禁止變相體罰，讓教育沒有倒退的藉口也是學校教育宗旨，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願以衡平學生偏差行為之緣由及最嚴謹的態度來檢討，爰依決議依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暨其相關規定，予以陳○○申誡一次懲處……」。

(四)本件於陳○○對學生為體罰行為前，學校有將桃園市政府 106 年 5 月 23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39376 號函文內容「不應對學生為體罰」告知陳○○，其於函文後方尚有簽名，代表其已知悉此事（詳參 110 年 11 月 5 日行政答辯一狀被證 2），學校並於知悉其對學生施以體罰時即進行校安通報。再者，陳○○所為之體罰，已依規定予以申誡乙次，由此皆彰顯學校一再反對陳○○對學生所為之體罰、暫時性疼痛及其他不當管教，並無以此允許或鼓勵教師得以體罰代替管教。故彈劾案文中聲稱被付懲戒人允許可施以學生暫時性疼痛，顯非事實，而不足採信。

五、○○國中就「陳○○體罰事件」，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管教衝突事件」為校安通報，除未另做社政通報外，是否亦未依法調查？張○○身為校長，此部分之處理，有無違反規定？說明如下：

(一)首應強調者在於，本件「陳○○疑似對學生為體罰」之案件係「管教衝突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應為一般校安事件，通報時間應自知悉時起 72 小時內為之。

(二)又被付懲戒人張○○於接獲教育局通知有關「陳○○疑似有體罰學生之情形」後，遂對全體學生進行個別調查，學生均表示無體罰一事，因此並無為校安通報，該調查內容亦經學務處紀錄在案。（參第一審卷(一)第 124 頁第 7 行以下）。又○○國中於接獲教育局 107 年 4 月 9 日桃教體字第 1070027387 號函，告知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遂再行對學校學生進行查證，經證實有 5 名學生疑似受到體罰，遂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 點 29 分進行校安通報，是以，本件仍屬於知悉後於時限內進行校安通報。

(三)況，當時學校溫組長係以「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親師生衝突事件」進行校安通報，而非以「兒少保護事件」為校安通報，與社政通報係以「兒少保護事件」、「高風險事件」、「性侵害事件」、「性剝削事件」為通報項

- 目有間，且學校當時依詳細調查之結果，亦認無須進行社政通報，此有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0 日府社兒字第 10902958897 號函可證，函文內容略以：「……本案經本府重新調查，未有具體事證以佐證臺端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爰不予裁罰，並撤銷本府 109 年 5 月 4 日輔社兒字第 10901060363 號裁處書。」（詳參 110 年 11 月 5 日行政答辯一狀被證 3），加以桃園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35454 號函：「……(三)學校於知悉後……並由學校組成調查小組，以本局匿名問卷作成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議……程序尚符……」（參第一審卷(一)第 212 頁），亦認被付懲戒人就「陳○○體罰案件」並無違反任何程序規定。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係自 109 年 6 月 28 日始發布施行，旨案當時並無該辦法之適用，核無召開校事會議之必要；依行為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規定之要旨，本件乃「有體罰具體事實，顯非有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得不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學校即可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為之（參第一審卷(一)第 202 頁至第 204 頁）。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體字第 1070027387 號函請○○國中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條審慎處理，而○○國中隨即於 107 年 4 月 10 日進行調查，僅獲悉 5 位學生證實有「擠壓臉頰」之事，而無教育局以匿名問卷所調查之有遭受教練體罰之事，且因陳○○尚稱「本人向以罰站、跑步及體能訓練為處分原則，有時候會要求寫悔過書然後再轉知家長，體能訓練部分是以仰臥起坐及伏地挺身為主，絕沒有體罰學生過當之行為…」，雖經○○國中再次調查後，仍難以確認陳○○是否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五)然○○國中為求慎重、保護學生受教權及防免學校發生疑似體罰事件等考量，仍佐以教育局匿名問卷調查結果為基礎事實，即陳○○應有對學生為體

罰行為，然衡酌其情節，顯未達身心嚴重侵害程度，此有問卷中稱「教練打我們是因為要讓我們學會教訓，不要一錯再錯。教練會打人是因為我們有做錯事情，他打我們是在教我們人生道理」、「教練是有犯錯才會處罰，且都是合理的」、「能讓我們成長，能接受這樣的處罰」(參第一審卷(一)第 117 頁)等語徵之，隨即依照教育局之要求及指示，召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6 款第 8 目對陳○○予以懲處，輔以調整陳○○之職務，輔導其參加正向管教研習，再於 107 年 7 月 2 日決議不予續聘，此部分均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25 日桃教人字第 1070029348 號函同意○○國中發布申誡之懲處在案(參第一審卷(一)第 211 頁至第 212 頁)。

(六)綜上，被付懲戒人張○○係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對陳○○為疑似體罰學生之校安通報，該通報時間尚無任何遲誤，且本件於當時亦有考量，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事後亦有作成調查報告；且被付懲戒人張○○係尊重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於陳○○之處置，亦遵循主管機關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指示，程序上並無任何違誤，彈劾案文所指摘之內容應有違誤。

六、本件○○國中教師成績考核會 107 年 4 月 12 日決議略以：「……棒球班有學生意圖挑釁低年級及偷竊等行為，致遭陳○○處分，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以衡平學生偏差行為之緣由及最嚴謹的態度檢討……予以陳○○申誡一次懲處……」，是以，本件應無認事用法或程序瑕疵之情形，核屬○○國中成績考核會本於其判斷餘地，對陳○○「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之懲處，且猶認陳○○並「無體罰學生」，予陳○○申誡 1 次已合乎比例原則，監察院雖認該次申誡之懲處顯屬過輕云云，惟未審酌陳○○之行為是否合乎體罰之要件、成績考核會之認事用法是否有本諸錯誤事實或被付懲戒人是否應尊重成績考核會之判斷，益徵監察院自始未釐清事件全貌，遑論其所指摘之理由，皆屬無據！

七、聲請傳喚證人劉○○、陳○○，證明使用劍道館係有住宿需要、黃○○符合資格，傳喚證人陳○○證明黃○○符合任用資格。

八、證據（均影本在卷）：

被證 1：教育部體育署發布「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被證 2：桃園市政府 106 年 5 月 23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39376 號函。

被證 3：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0 日府社兒字第 10902958897 號函。

被證 4：85 年教育部發布之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草案。

被證 5：桃園縣立中小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被證 6：82 年桃縣工建使字第 93 號。

被證 7：○○國中 107 年 4 月 12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系爭劍道館供國軍官兵使用之相關感謝狀及照片。

被證 8：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41317 號函。

被證 9：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友善校園資源網網頁截圖。

被證 10：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書範本。

乙、沈○○部分

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沈○○有『違法召開會前會』、『知悉陳○○總教練體罰，未調查處理』等事由，移送鈞院懲戒一案，答辯略以：

一、黃○○性平案件於被付懲戒人沈○○到任○○國中校長前，早已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畢結案，且被付懲戒人沈○○108 年 3 月開會僅係對於當時校方就性平案件處理流程、狀況等『行政事項』作瞭解，並未對『該性平案件之案情本身』為任何調查或瞭解。移送機關認定被付懲戒人沈○○存有違法或失職等節，顯無理由：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款、第 5 條第 5 款、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21 條第 2、3 項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可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由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並非由監察

院所負責。是以，監察院既非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專責主管機關，其為實施監察權而赴○○國中實地履勘，係調查『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而非調查『性平案件本身』。從而，在監察院赴○○國中實地履勘前，被付懲戒人沈○○召開會前會、瞭解案情等情事，並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

(二)況被付懲戒人沈○○係於 107 年 8 月 1 日始接任○○國中校長乙職，而○○國中外聘黃○○涉及性騷擾、性侵學生乙事，係發生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前任校長張○○任內，是時學校於知悉外聘黃○○涉及性騷擾，旋於同日完成校安通報、解除黃○○職務、要求黃○○離開學校球隊且不可與學生接觸或通訊，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召開性平會議進行調查，後於 107 年 5 月 2 日調查認定性騷擾及性侵成立暨結案（其中輔導紀錄及性平調查報告均屬密件，被付懲戒人沈○○從未曾調卷審閱過）。是故，被付懲戒人沈○○除未曾參與或有介入調查之可能外，更遑論有另設調查機制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證據之情事。

(三)實則，被付懲戒人沈○○雖有於 108 年 3 月間因監察院預定同年 3 月 11 日來校實地履勘並訪談相關人員，先行召集相關受訪人員，然此乃因被付懲戒人沈○○甫接任○○國中校長乙職不久，且在此之前，從未參與黃○○性平事件，為瞭解已結案之性平事件，以順遂監察院事後釐清相關人員有無處理瑕疵等情，同時希冀○○國中將來不會再有類此憾事發生，方有系爭會前會之召開。此外，學校在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或計畫，依過往行政慣例，均會在活動前、後依序建立「籌備會」、「行前會」、「即時會議」、「檢討會議」等作業流程，以嚴謹規劃、動態調校、詳盡環節、周延精進，力求完善，故被付懲戒人沈○○主觀上絕非基於另設調查機制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證據之動機，此可觀被付懲戒人沈○○當天會議中之引言：「我們開這個會第一是爬梳案情啦！要知道每個環節點發生了甚麼事，那大

家辛苦了。……我們這次爬梳出來的案情等下請業管單位報告一遍，今天第一個報告所有爬梳的經過，大家努力看一遍，然後再來各自提問，自己覺得疑點或者哪個地方不知道，通通把它講出來，大家互相討論，哪個地方不周全，再討論一遍，找出一致的答案出來。」等語，亦可徵被付懲戒人沈○○毋寧主觀上係基於澄清觀點，以利○○國中相關教職員展開討論，最末再為總理結論，實無任何不法動機與意圖。

(四)末以，細聽被付懲戒人沈○○於系爭「會前會」之所有發言及與相關老師之對談內容（參彈劾案文之附件 22 光碟），可知被付懲戒人沈○○及當天參與相關人員，均係確認、釐清監察院於學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所要求○○國中先行回覆之問題【被付懲證 1】，是否有需補充或有誤解之處，故是日「會前會」客觀上除不屬調查性平事件之另設機構，且並無存在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證據外，亦徵被付懲戒人沈○○主觀上並無不法意圖。

二、陳○○總教練體罰學生乙事，非在被付懲戒人沈○○任職○○國中校長期間結案，被付懲戒人沈○○直至監察院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提案糾正後，旋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按監察院糾正意旨重啟調查程序，故被付懲戒人沈○○實無未盡督導之責之違失：

(一)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18 頁指稱：『被彈劾人沈○○107 年 8 月 1 日到任校長後，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也未調查處理』，惟查監察院彈劾案文中通篇未述及，『被付懲戒人沈○○係何時知悉』或『何項資料讓被付懲戒人沈○○可得知悉』陳總教練有體罰情事。

(二)次查無論係『107 年 3 月底校方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陳總教練有體罰情事』或是『桃園市政府 107 年 4 月根據體罰問卷結果函知校方』，此二事均係被付懲戒人沈○○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到任○○國中校長前所發生，調查與否與被付懲戒人沈○○無涉，且陳○○總教練體罰學生乙事，早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懲處申誡 1 次而結案，被付懲戒人沈○○到任○○國中校長後，並未有任何新資料具體顯示陳總教練有體罰學生之情事。

(三)被付懲戒人沈○○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受監察院詢問雖稱：「(問：有無調查報告？怎麼訪談？訪談那些人？有無調查報告？)○○國中沈○○校長答：有，許○○及人事主任去訪談，無另外的訪談紀錄，也沒有調查報告，只有考績會的會議記錄。經詢當時有找了 10 多名學生到會議室談話，學生都說聽說有體罰，確實不符合程序。」等語，乃係針對前任校長調查完畢且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懲處結果暨結案之經過，為客觀事後之陳述，並非認知該案於法律程序上仍得重新調查或再為任何補正程序，故被付懲戒人沈○○主觀上實無認知有再次督導○○國中重啟調查程序之可能，直至被付懲戒人沈○○獲悉監察院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提案糾正後，始知曉並即按監察院之糾正意旨責成○○國中辦理調查程序。是以，被付懲戒人沈○○實無未盡督導之責之違失。

三、請求鈞院准予行言詞辯論程序，俾使被付懲戒人沈○○再以言詞補充說明。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沈○○實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情事，請鈞院不予懲戒判決。然如鈞院認被付懲戒人沈○○就「會前會」之相關發言，或調查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仍有不當，被付懲戒人沈○○亦願虛心接受、深切反省，請鈞院審酌被付懲戒人沈○○主觀上絕非惡性或故意為之，惠賜從輕判決處分。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1、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7 年 11 月 28 日處台調查字第 1070833412 號函及附件。

2、○○國中體罰事件 108、109 學年紀事表所列相關會議紀錄、函文。

3、○○國中性平事件性平字第 0000000 號資料一冊。

4、桃園市 107 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徵選簡章。

5、○○國中證明書。

丙、黃○○部分

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黃○○因 107 年 1 月中某日晚間與家長對話間有意圖大事化小之言語、於監察院實際履勘調查前校長召開會前會中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移送鈞院懲戒一案，答辯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黃○○乃當初發生性平案件時堅持依法通報之人，絕無大事化小之意圖，黃○○否認曾經說過『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以及『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可能解散』等語：

(一)查被付懲戒人黃○○於 107 年 1 月學校知悉有性平案件時立即完成相關通報，並於知悉當天立即召開緊急會議請黃教練離開學校並解除職務。其後陸續有學生反映有性平事件，很多棒球隊家長反對通報，被付懲戒人黃○○受到很多壓力，但仍執意通報，故被付懲戒人黃○○怎麼可能會有大事化小的意圖。

(二)被付懲戒人黃○○係啟動性平調查之人，並主動決定通知家長們親自到校，親自告知權利、申請流程。怎可能還會說出『如果五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等語。且試問監察院，縱使（假設語氣，被付懲戒人黃○○否認之）有意圖大事化小，大事化小係違反何種規定？

(三)監察院之指摘僅憑單一家長與事實不符且毫無前後文之言詞，然被付懲戒人黃○○已於監察院調查時明確否認，且當天在場之溫○○組長亦已於監察院調查時明言：『（問：主任有說如果申請性平，棒球隊可能會解散？家長一定

會告不告或調不調查的問題？為何 4 個人沒告？）溫○○生教組長答：沒有，我肯定主任沒講這句話。我有聽過這個傳聞。我們當天沒講額外的話。家長完全沒有問這些話。我也沒聽到家長問，我完全不知道為何該 4 人不提告。』

(四)再查，依被付懲戒人黃○○於監察院調查時之證述：『(問：107 年 1 月中，在學校調查前的某天晚上，有五個家長被叫到學校。你知道這件事嗎？經過情形如何？)被付懲戒人黃○○答：5 個家長被叫到學校，我不知道。調查前我是請生教組長通知家長，告知權利，當時不只五位，時間我不太記得。我告知家長，如果要申請，要調查申請書。當天不只 5 位，有夫妻來，沒有數幾位。』，復參當天在場之溫○○組長亦已於監察院調查時明言：「我聯絡了五位家長來學校，吳同學要申請調查，其他四人不要，主任跟我進去會議，我們告知權益，我們不知道其他人為何不要調查。當天是我接待他們，主任就告知他們權益。」：

(1)由上證詞可知，打電話聯絡、接待家長之人乃溫組長，而被付懲戒人黃○○所言：『5 個家長被叫到學校，我不知道。』查『我不知道』後面，緊接著就是『調查前我是請生教組長通知家長，告知權利，當時不只五位……』是以，『我不知道』係表達『不知道家長確切人數是不是 5 個』，而非監察院斷章取義認定（本院卷一第 398 頁倒數第 7 行）之表達『不知道有無通知家長』，故監察院以此明顯錯誤認定而斷定被付懲戒人黃○○避重就輕，明顯有失公允。

(2)由此可見，被付懲戒人黃○○就當天有幾個人來都不甚確切清楚，怎麼可能會說出『如果五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言論？

(3)當天有四位學生之家長不申請調查，一位要申請調查，故至少有五位學生之家長到場，且有夫妻到場，顯見家長人數必定大於 5 人。由此顯見，被付懲戒人黃○○上開「當天不只 5 位，有夫妻來，沒數幾位」證詞與事實相符。而家長稱：「當時有溫組長、主任及 5 個家長」、「主任有說：如果 5 個家長

都申請性平等語」此類證言，明顯與當時時空背景不合。

(五)彈劾案文指稱，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會解散」。此乃嚴重不正確之資訊，經查，依附件 24 之地檢署筆錄，通篇未提及「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會解散」，甚至有提及「(最近是否有人向你們表示希望壓下此事?) 答：沒有」，試問何來彈劾案文中所述，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之情形？

(六)末查，彈劾案文以會前會錄音譯文認定被付懲戒人黃○○之違失指證歷歷在案，然綜觀錄音譯文通篇均未提及任何有關『申請性平棒球隊可能解散』、『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等內容，故何來監察院所稱指證歷歷之情形？

二、就會前會部分，答辯如下：

(一)監察院對○○國中、相關人員之調查應係調查『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而非調查『性平案件案情本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5、6 條等相關規定，性平本身案情之調查應由中央、地方或各級學校組成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查會前會召開前性平案件早已結案日久，故本次會前會主要係就監察院所調查行政事項包含 108 年 2 月 21 日監察院來函指示辦理之相關行政事項以及其餘行政行為是否有違法或失職之相關情形，為內部報告討論，非討論、調查、隱匿性平案情本身，故會前會絕無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等相關規定。

(二)查該監察院現場履勘調查前召開的會議乃沈校長召開，其目的係因沈校長剛調任至○○國中，欲瞭解此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調查完畢結案之性平案件，學校過去的處理過程，故本會議之目的並非為了調查性平案件或續行處理此性平案件。會中被付懲戒人黃○○僅對於『性平或體罰案件相關通報、體育

班住宿於劍道館、聘用黃○○』等行政事項之流程及合法與否，進行說明及引導或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並無為探究、調查、瞭解、討論、隱匿性平案件之案情更無任何湮滅性平案件證據之情事，此由彈劾案文所附之被付懲戒人黃○○於會中所言之敘述即明。

(三)查監察院曾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以處台調壹字第 1070833412 號函，要求○○國中於文到 10 日內，就諸多關於性平案件詳細經過、被害人數等性平案件本身，以及行政處理流程等共 18 個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該函文係要求校方回覆而非各處室人員分別回覆，故必然需要校方人員曾處理、接手該業務之人員就此相關事項共同討論並彙整出一個完整之論述並提供相關資料，而為回覆監察院函文所為之討論、彙整，此與監察院所稱會前會之行為態樣幾乎相同（僅係回覆 107 年 11 月之函文有包含性平案情本身，而後者會前會僅有行政事項）。如監察院認會前會討論性平案件之處理行政流程、宿舍態樣、教練聘用，乃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何監察院尚故意使○○國中之相關人員於回覆函文事項時陷於更甚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情形？而校方、被付懲戒人黃○○要如何能預期監察院竟會要求相關人員為此更甚嚴重違法之行為？監察院嗣後於彈劾案文恣意曲解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之範圍，除有嚴重矛盾之情形，亦嚴重踐踏監察權行使之正當性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以及被付懲戒人黃○○之名譽。

三、彈劾案文指摘被付懲戒人黃○○『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為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答辯如下：

(一)查該陳總教練一案，被付懲戒人黃○○之學務處於經由教育局通知校長，校長告知學務處後，立即為校安通報，均符合規定，合先敘明。

(二)惟依當時學校現有之資料以及校方初步調查之結果，學校僅知陳總教練有單純擠壓臉頰之情事，無任何有兒少權法第 49 條情形之跡象，故未為社政通

報。

(三)雖桃園市政府曾就未為社政通報事件對被付懲戒人黃○○為裁處，惟經訴願後，此行政處分業於 109 年 9 月 2 日經衛生福利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訴願有理由等原因將原處分撤銷，有衛部法字第 1093100050 號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書（被證 1）為憑，監察院以此已遭衛福部撤銷之行政處分，作為移送之理由，實不妥適。

(四)況○○國中對於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本有分工實施流程，此項分工符合移送機關所提附件 15 之函文內容：「為免個別責任通報人員重複通報同一事件，增加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負荷，倘各機關（構）針對依兒少權法規定應通報事由已訂定兒少保護人責通報相關處理流程，並指定專人進行通報，則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後得通知機關（構）指定人員，由該人員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通報」，換言之，依該函文係容許機關對於社政通報進行內部分工。而○○國中依分工流程，社政通報權責人員為輔導處輔導組，並非學務處，亦即社政通報非黃○○之權責。次查，○○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就陳○○教練涉嫌體罰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時任輔導處主任黃○○亦有出席，有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可證，如有通報義務，應由輔導處黃○○負責。且○○國中學務處就本事件為校安通報時，有會辦輔導處（被證 5），惟因承辦人保管原證 5 有缺失，致蓋有各處室章之原始資料遺失，然參酌其他事件（原證 6），於校安通報時，即會會辦輔導處。

四、被付懲戒人黃○○就上開監察院所指摘之行為，絕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部分，被付懲戒人黃○○認其無違反監察院指摘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

五、綜上，懇請鈞院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六、證據：（均影本在卷）：

1. 衛生福利部衛部法字第 1093100050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
2. 監察院 108 年 2 月 21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80830495 號函。
3. 監察院 107 年 11 月 28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70833412 號函。
4. 107 年 4 月 12 日○○國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5. 107 年 4 月 11 日校安通報。
6. 107 年 2 月 9 日校安通報。

參、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之意見

甲、110 年 11 月 24 日意見

一、茲就被付懲戒人張○○提具之答辯，提出意見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張○○綜理校務，負監督管理○○國中之責：

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前段，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是以，被付懲戒人張○○為○○國中前任校長，自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並擔任性平會主任委員，依法督導該校通報、調查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先予敘明。

(二)黃○○之聘任及薪資由被付懲戒人張○○於機關長官欄位核章支給，實無法免除其監督管理之責：

(1)被付懲戒人張○○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擔任○○國中校長，依法綜理校務，已如前述。

(2)黃○○自 105 年暑假起，擔任○○國中暑期集訓助理教練，至 107 年 1 月 10 日本事件通報後離職，期間均擔任棒球隊教練職務，被付懲戒人張○○身為校長，自應負起監督及管理職務，黃○○經該校聘任為棒球隊教練屬實，縱依黃○○部分薪資由家長後援會提供，被付懲戒人張○○也坦言黃○○之

鐘點費由學校核實支付，並有被付懲戒人張○○於機關長官欄位核章支給黃○○薪資之黏貼憑證可稽，實無法免除其監督管理之責。

(三)○○國中處理本案有諸多違失，經本院糾正在案，被付懲戒人張○○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顯未善盡督導之責，迄今仍不清楚學校違失之處：

(1)經本院調查發現，○○國中棒球隊黃○○教練在 105 年起，涉嫌對 7 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性騷擾行為，並經地檢署提起公訴。該校鄭姓班導師、林○○教練及陳○○總教練知悉該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且性平會僅對 2 名學生進行調查，對其他 20 餘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核有嚴重違失；該校包含被付懲戒人張○○在內之多名教育人員，知悉陳○○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卻未依法通報社政機關，且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於處理陳總教練涉及體罰案件，竟給予申誡 1 次之輕微懲處，顯見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核有嚴重違失；另，○○國中並有未依法定程序聘用教練、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棒球隊選手住宿等情，均有明確違失，經本院糾正○○國中在案。

(2)針對 20 餘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被付懲戒人張○○辯稱略以「經詢問性平委員後，委員皆表示不用進行調查，且尚無其他主管機關命學校進行應調查之函文」，惟其未提出具體事證，自無可信之處；且針對 20 餘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國中卻於 107 年 3 月通知 20 位家長到校填寫「撤回申請調查同意書」，僅對 2 名學生進行調查，該校違失重點在於違法要求受害學生填具「撤回申請調查同意書」，此有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釋略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型式之文件，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

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可稽，與被付懲戒人張○○上開所辯不同，可徵被付懲戒人張○○仍不清楚學校處理本案違失之處，益徵其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四)被付懲戒人張○○對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未調查也未社政通報，事證明確：

(1)教育人員知悉疑似兒少保護事件即須通報：

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100 條規定：教育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下同）6 千元至 6 萬元罰鍰。

②據被付懲戒人本次答辯狀所附被證 3 之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0 日府社兒字第 10902958897 號函說明三亦指出「針對校內發生（疑似）兒少保護事件，除進行校安通報外，亦需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36 點亦有明文。

③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被付懲戒人張○○稱：「體罰事件屬一般校安事件，知悉後 72 小時內為之。」被付懲戒人張○○既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即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陳○○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之行為，知悉時間自應由接獲通知當時開始起算，惟該校卻遲至 10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29 分始進行校安通報，顯已違反校安通報之規定。

④被付懲戒人張○○因 107 年 4 月 12 日決行該考績會會議紀錄而知悉陳○○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也未依兒少權法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2)學校處理教育人員體罰學生案件，應以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進行調查及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而被付懲戒人張○○辯稱：已決議不再續聘陳○○云云，顯已違反處理規定：

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③「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應依教師法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

④據上，學校處理體罰學生的教育人員，應以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進行調查及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被付懲戒人卻辯稱：已決議不再續聘陳○○云云，顯已違反不適任教師處理之規定。

(3)另溫○○生教組長社政通報，將「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錯誤記載為「管教衝突事件」，通報類型錯誤，凸顯被付懲戒人張○○之督導不力。

(五)自 95 年即施行禁止體罰學生：

(1)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

之侵害。」該禁止體罰及霸凌之規定，自 95 年 12 月 12 日修正，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也載明應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先予敘明。

(2)本案陳○○總教練體罰學生之行為，發生於陳總教練任職之 105 至 107 年期間，被付懲戒人張○○所附 85 年教育部發布之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草案，該規定之前提為「矯治學生重大偏差行為」、「必要時」，則本案棒球隊學生何來之重大偏差行為，遭陳總教練體罰？且該辦法僅為草案，非通過之行政規則，顯無法適用。

(3)被付懲戒人張○○辯稱：於陳○○對學生體罰行為前，學校尚有告知其不應對學生為體罰云云，但事後陳○○仍發生體罰學生情事，足徵被付懲戒人張○○身為校長，後續也未落實對陳總教練之監督，實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4)事後經查陳○○教練對學生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已屬不適任教育人員，被付懲戒人張○○僅核予申誡 1 次，益徵其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等情。

二、茲就被付懲戒人黃○○提具之答辯，提出意見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黃○○辯稱未說過「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惟經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訊時均指證歷歷：

(1)有關被付懲戒人黃○○雖否認說過「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如果調查對棒球隊會解散」，但經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

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被害人家長在不同機關受訊問時，均提及被付懲戒人黃○○之違失，指證歷歷，前後兩次說詞一致，堪屬真實。

(2)被付懲戒人黃○○於答辯狀辯稱：「『主動』請家長親自到校，告知家長有此疑似性平之情形」，惟查：

①被付懲戒人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5 個家長被叫到學校，我不知道」。

②據會前會錄音譯文，被付懲戒人黃○○稱：「對呀，那時候我去問也都沒有，但是我們還約家長來這裡呀，最嚴重的那個乙男，乙男媽媽當初也不想要，他爸爸越聽越那個，就說不然我們調查，他爸爸了解之後，沒他媽媽的法度，我覺得他們兩個夫妻都考慮到，陳總他兒子跟他兒子同一個位子，那些委屈，講講講講就…」

③據上，被付懲戒人黃○○不但對學校有無通知學生家長到校的前後說詞不一，且不認同學生乙男家長對學校提出調查申請，其說詞明顯避重就輕，顯不可信。

(3)被付懲戒人黃○○引據溫○○生教組長之說詞，辯稱「肯定主任沒有講這句話」云云，惟溫○○時任生教組長，學校主管為被付懲戒人黃○○，溫生教組長到院陳述說詞時，避重就輕，遭調查委員糾正，顯見其說詞可信度有待商榷。

(二)違法召開之會前會當時，沈○○並非甫到任，且被付懲戒人黃○○於會前會中，不僅僅只報告行政事項：

(1)沈○○校長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到任○○國中校長，距離本院 108 年 3 月實地履勘，到任校長 8 個月餘，被付懲戒人黃○○辯稱召開會前會之目的，係因沈○○校長剛調任到○○國中，欲瞭解此已調查完畢結案之性平案件，學校處理的過程云云，顯非事實。

(2)倘如被付懲戒人黃○○所辯稱僅報告通報與否等行政事項，又為何在會議中，被付懲戒人黃○○稱：「我們現在就統一這樣講……」「他一定問說你甚

麼時候知道……」、「我現在是監察院喔……」之類的說詞？

- (三)本院非僅單憑一裁處書認定被付懲戒人黃○○之違失，縱該行政處分業經衛生福利部撤銷，也無法免除被付懲戒人黃○○之違失責任：

本案經本院函請相關機關提出說明及相關資料，並分別訪談、約詢相關證人，綜整相關事證提出調查報告，調查處理過程已臻完備，非僅依裁處書單一事證，認定被付懲戒人黃○○之違失，縱該行政處分業經衛生福利部撤銷，也無法免除被付懲戒人黃○○之違失責任。

- (四)被付懲戒人黃○○之違失行為，確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是以，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相關「足以傷害名譽」之行為，被付懲戒人黃○○身為學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應積極防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之發生，維護學生就學安全及人身權益為首要。

- (2)惟被付懲戒人黃○○擔任○○國中學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在黃○○教練性侵害性騷擾棒球隊學生案件發生後，約 107 年 1 月中某日晚間，通知 5 位學生家長到校，經被害學生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意圖大事化小；在沈○○校長 108 年 3 月 11 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察委員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因督導管理教練疏失而經該校核予書面警告、申誡 1 次，均核有重大違失。

三、茲就被付懲戒人沈○○提具之答辯狀，提出意見如下：

(一)校園性平事件之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詳如本院彈劾案文所載。

(二)本件倘如被付懲戒人沈○○所辯稱，該會前會僅針對當時校方就性平案件處理等「行政事項」云云，又為何在會議中，被付懲戒人沈○○向與會主管們說：「……我要強調一個重點，我們把範圍縮小到它就是一個偶發的性平案件，偶發的性平案件，……」、「就是不要回答『宿舍』就好。」、「不要等下一問，大家又講的不一樣。」要求主管們統一說詞之言詞？又，為何會有「如果我是監察委員，我會問，這群孩子有驚慌失措或其他的情緒反應嗎？你平常有無觀察出來這樣？」之模擬演練監察委員可能詢問的問題？

(三)彈劾案文未載明沈○○何時知悉或何項資料讓沈○○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情事，並非所問，被付懲戒人沈○○既因本院之調查而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情事，其接受約詢時坦言知悉不符合程序，此有 108 年 6 月 3 日被付懲戒人沈○○接受本院約詢筆錄可稽。然被付懲戒人沈○○卻仍未進行調查，詢據被付懲戒人沈○○稱：「事後依監察院糾正文有補正調查。」顯見遲至本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提案糾正後，被付懲戒人沈○○始依糾正案文補正調查，違失事實明確。

四、綜上，本院重申，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維持公務紀律。被付懲戒人張○○等 3 人確有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暨彈劾之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載明，且已確實造成學生受害及權益受損，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故請依法懲戒。

乙、110 年 12 月 15 日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沈○○提具之答辯(二)狀之第壹點略以，針對被付懲戒人針對黃教練性平事件召開會前會，顯無違法失職理由云云，並不可採，說明如下：

(一)校園性平事件之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案件是否結案並非所問：

(1)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指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等，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同法第 3 項指出，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上開法令並未載明案件是否結案，意即校園性平事件之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案件是否結案並非所問。

(2)本件黃○○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後續經查幾乎是全班學生受害，被害人陸續被揭露，雖經○○國中性平會調查，但因學校性平會調查過程有諸多疏漏，違法未查其他被害學生，何來結案之說？

(3)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查被付懲戒人在本院預定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該會前會參加人員為學校主管們，非該校性平會，益徵其違法調查之事實甚明。

(4)縱倘如被付懲戒人辯稱已結案云云，其卻違法召開會前會，並在會前會中定調該事件為偶發的性平案件，要求主管們統一說詞之言詞，可徵被付懲戒人意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規避自身應負之行政責任，實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5)再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24 條之規定及精神，首重學校對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等身分資料予以保密的義務。被付懲戒人身為校長，卻違法召開會前會致上開人員身分曝光，其行為實有不當。

(二)被付懲戒人本次所辯略以，在 108 年 3 月召開會前會，係 107 年 8 月 1 日始接任○○國中校長，是時甫接任校長一職不久，且在此之前因從未參與黃教練性平事件，為瞭解黃教練性平事件，以釐清處理瑕疵云云，亦不可採，經查：

(1)張○○前校長於交接時，已將本案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並請沈校長慎重處理，可徵沈校長於接任校長時即知此案。

(2)詢據被付懲戒人表示：「我第一次遇到這麼困難的狀況」。本案被付懲戒人而言，屬重大案件，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逾 8 個月期間，實已有足夠時間介入瞭解及關注，其卻辯稱甫接任校長云云，顯非事實。

(3)本件倘如被付懲戒人所辯稱，該會前會僅係因其甫到任校長，係為瞭解黃教練性平事件云云，為何在會議中要求主管們統一說詞之言詞、出現「如果我是監察委員，我會問，這群孩子有驚慌失措或其他的情緒反應嗎？你平常有無觀察出來這樣？」之模擬演練監察委員可能詢問的問題？

二、被付懲戒人沈○○提具之答辯(二)狀第貳點略以，針對陳○○教練體罰學生，非其任職校長期間結案，並直到糾正後依糾正意旨重啟調查，無未善盡督導之違失云云，並非事實，說明如下：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運動教練為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依同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是以，上開法令明定包含運動教練在內的教育人員，違法體罰學生之處置依據，被付懲戒人身為校長，不可能不知道。

(二)被付懲戒人因本院之調查而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情事，其接受約詢時坦言知悉不符合程序，此有 108 年 6 月 3 日被付懲戒人接受本院約詢筆錄可

稽，然被付懲戒人卻仍未進行調查，詢據被付懲戒人稱：「事後依監察院糾正文有補正調查。」顯見遲至本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提案糾正後，被付懲戒人始依糾正案文補正調查，違失事實明確。

三、綜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揭示略以，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各級學校校長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而被付懲戒人身為教育人員，理應具有品德及對國家忠誠，且其身為校長，是帶領全校師生重要的關鍵人物，其領導成效深刻影響學校效能，其卻違法召開會前會以規避責任，其心態可議，顯已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故請依法懲戒。

丙、110 年 12 月 28 日意見略以

一、黃○○性侵害性騷擾學生屬實，且已由法院判決在案，被付懲戒人張○○提具之行政答辯二狀，僅稱黃○○性騷擾學生云云，並非事實：

黃○○自 105 年起，涉嫌對 7 位學生（有些未滿 14 歲）為摸、親、捏、拉或打生殖器之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親、咬、摸或捏臉、手臂、背或肩膀等性騷擾行為。2 位學生提起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認黃○○對乙男為打手槍 1 次之猥褻行為，對甲男為抓生殖器 3 次之猥褻行為，犯強制猥褻罪 4 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240 小時義務勞動服務在案（詳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爰上，黃○○對學生性騷擾性侵害屬實，且已由法院判決在案，被付懲戒人提具之行政答辯二狀，僅稱黃○○性騷擾學生云云，並非事實，先予敘明。

二、本院彈劾案文已就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載明甚詳（詳見本院彈劾案文），針對被付懲戒人張○○提具之行政答辯二狀，指摘彈劾案文未詳加敘明處理黃○○性騷擾之「諸多違失」云云，被付懲戒人容有誤解，說明如下：

（一）本院糾正案文之糾正意見一載明略以，桃園市立○○國民中學（下稱○○國

中)於處理黃○○性侵害學生事件，該校有多位教育人員未依法通報、違法要求其他 20 名受害學生填具「撤回申請調查同意書」，以及僅對 2 名學生進行調查，未就該 20 餘位學生依法調查等諸多違失，經本院糾正在案。而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擔任○○國中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綜理校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擔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迄今仍不清楚該校於處理黃○○性侵害學生事件之「諸多違失」所指為何，均足證其身為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卻怠於督導之違失。

(二)本院糾正案文糾正意見二載明略以，○○國中對於陳○○及黃○○長期體罰或不當處罰全班學生之事，渾然不知，遲至 107 年 3 月 29 日經桃園市教育局通知，始知悉陳○○涉嫌體罰學生，即有不當。對於黃○○體罰學生，因不知悉而未為任何調查及懲處；對於陳○○體罰學生，竟以其帶領球隊成績有目共睹、其僅為呼巴掌及擠壓臉頰之「暫時性疼痛體罰」、體罰係因學生意圖挑釁低年級及偷竊等行為、學校並無接獲學生驗傷報告或家長反映體罰等理由，給予申誡 1 次之輕微懲處，明顯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核有嚴重違失等情，經本院糾正○○國中在案。而被付懲戒人時任○○國中校長，上開○○國中於處理陳○○及黃○○涉及違法體罰學生之諸多違失，在在凸顯其怠於監督該校之嚴重違失。

(三)有關「黃○○之聘任及薪資由被付懲戒人於機關長官欄位核章支給，實無法免除其監督管理之責」、「被付懲戒人對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未調查也未社政通報，事證明確」、「溫○○生教組長社政通報，將『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錯誤記載為『管教衝突事件』，通報類型錯誤，凸顯被付懲戒人督導不力」，以及「自 95 年即施行禁止體罰學生，被付懲戒人同意對學生施予『暫時性疼痛體罰』之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陳○○教練體罰學生事實」等情，本院業於前次核閱意見敘明（詳見本院 110 年 11 月 24 日院台業壹字第

1100102923 號函)，均足證其違失行為，情節重大。

三、綜上，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被付懲戒人身為校長，理應具有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為帶領全校師生重要的關鍵人物，然因其之違失，已造成學生受害及權益受損，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故請依法懲戒。

丁、111 年 2 月 22 日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張○○提具之行政答辯三狀，指摘彈劾案文未詳加敘明處理黃○○性騷擾之「諸多違失」云云，並不可採：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處理本案之諸多違失，經本院依法審查通過糾正在案，並載明於本案彈劾案文。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擔任○○國中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綜理校務，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擔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自應負其監督管理督導之責，也因本院對○○國中提出糾正案，被付懲戒人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議申誡 1 次的處分（懲處理由是：學校未依規定聘用教練，致發生體罰及性平事件，讓選手受害，住宿環境不符建築物使用類別等）。顯見被付懲戒人提具之行政答辯三狀，指摘彈劾案文未詳加敘明處理黃○○性騷擾之「諸多違失」云云，並不可採。

二、提供劍道館供學生住宿、聘任黃○○擔任助理訓練員，與處理黃○○性騷擾學生一事，均為被付懲戒人之具體違失行為：

（一）本院彈劾案文載明「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國中校長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國中處理黃○○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其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

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由上可得，被付懲戒人有以下多項違失，先予敘明：

- (1)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擔任教練。
- (2)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國中處理黃○○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
- (3)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
- (4)對陳○○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案件之處理，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

(二)據上，被付懲戒人之上開多項具體違失，屬數個不同違失行為，本院彈劾案文已敘明甚詳。

三、再者，被付懲戒人聘任黃○○，其薪資亦由被付懲戒人於機關長官欄位核章支給，自應由被付懲戒人負監督管理之責，可徵被付懲戒人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擔任教練之違失，事證明確；黃○○之個人操守，固屬非立即顯現於外在，然被付懲戒人對陳○○總教練及黃○○教練長期體罰學生、黃○○自 105 年起即開始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行為，上開案件已持續一段時日，非教練們一時突然興起的行為，足證被付懲戒人怠於督導之違失，情節重大；被付懲戒人辯稱尚有對劍道館進行檢修，使其合於消防安檢規定云云，然本案之重點在於被付懲戒人知悉劍道館沒有使用執照，卻提供予棒球隊學生住宿，其也坦承在案，其違失已臻明確。

四、綜上，本案因被付懲戒人之違失，造成學生受害及權益受損，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故請依法懲戒。

戊、監察院書狀

監察院所提書狀略以：

一、程序部分：

有關黃○○對○○國中學童為性侵害、性騷擾後，被懲戒人張○○僅對 2 名學生進行調查，對其他受害 20 名學生未為調查之違失，移送機關彈劾案文第 4 頁，第 9 行至第 10 行已明載「且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國中處理黃○○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並於彈劾案文附件 9 詳列其事證，足徵移送機關業於本案訴訟繫屬時，業於彈劾案文及其附件明載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違失。僅因彈劾案文未將該部分獨立列點撰寫，為求明確，移送機關爰以核閱意見、陳報狀強化論述，並為攻擊防禦方法之補充，並無擴張或增加被付懲戒人彈劾事項，移送機關程序係屬合法。

二、實體部分—被付懲戒人張○○：

(一)被付懲戒人張○○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國中劍道館予學生住宿，罔顧兒童少年權益：

(1)○○國中體育班係該校提出計畫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該局核定後所成立的「體育班」，具有學生身分之學籍，並非社團活動（附件 1）。

(2)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Z0000000000 號函（附件 2）指出，國民中小學階段學生（含體育班）統一集中住宿於學校，非該部體育署政策方向，亦未能符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就近入學率達 95% 以上」的政策目標。

(3)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附件 3）暨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Z000000000 號函（附件 4）指出，學生住宿之保障，不僅只需注意建築物的消防公安，尚須留意住宿環境安全、學生作息管理、防災逃生演練及進出動線安全等諸多措施及作為。復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重點在於對兒少就學權益及人身安全之維護，並優先處理加以保護。

(4)○○國中劍道館之使用執照係供學校教學使用之場所，未有住宿用途，依 108 年 3 月 11 日高委員○○實地履勘學生住宿處所之照片（原證 7）所示，學生起居處所昏暗，採大通鋪方式，亦無個人書桌，實不適刻正成長發展之學童，被付懲戒人張○○提供○○國中劍道館予學生住宿，致陷兒少於危險之中，違失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張○○未依規定聘任黃○○，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規定：

(1)移送機關於調查期間，就此部分違失事實詢問被付懲戒人張○○，其未曾否認黃○○為教練，此有彈劾案文附件 11 可據（第一審卷（一）第 175-180 頁）。且據桃園市政府資料指出：本案行為人黃○○於 105 年暑假起擔任○○國中暑期集訓助理教練，於 106 年度擔任該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打擊兼守備教練，於 106 學年度擔任該校體育班專長課兼任教師，每週計有 5 節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本事件通報後離職。

(2)據○○國中製作黃○○之薪資明細表（第一審卷（一）第 225 頁、第 229 頁），其至少領有 106 年 6 月至 10 月之棒球扎根教練費（每月 22,400 元）。依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00899 號函及其附件（原證 1），○○國中（即編號 16）陳報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費用亦屬教練費，足徵○○國中亦將黃○○定位為教練。再者，倘黃○○非以「教練」身分聘任，又為何其所得薪資明細（附件 6），會有「教練費」之薪資項目？既為教練，依教育部查復所稱：各級學校聘任體育教練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詳彈劾案附件 15，第一審卷（一）第 198 頁），詎被付懲戒人張○○未依該辦法所定程序聘任，違失明確。又縱然黃○○部分薪資由家長後援會提供，被付懲戒人張○○亦坦言黃○○之鐘點費由學校核實支付，此有被付懲戒人張○○於機關長官欄位核章支給黃○○薪資之黏貼憑證可稽（第一審卷（一）第 226-227、229-232 頁）。

- (3)本件訴訟繫屬後，被付懲戒人張○○臨訟始辯稱黃○○為代理教師云云。縱黃○○為代理教師，其聘任亦應符合相關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聘任期間逾3個月以上，必須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屬適法。除非聘任時間短於3個月，方有同辦法第3條第6項之適用。依○○國中自行提出之黃○○個人資料表（第一審卷（二）第371頁），雖係勾選短期代理教師三個月以內，但聘任期間明載：「105年8月29日至106年6月30日」，顯逾3個月，可見○○國中與黃○○間之聘任契約自始即逾3個月，對照黃○○離職日（107年1月10日），○○國中實際聘任黃○○期間，甚至超過106年6月30日，長達1年4個月餘。被付懲戒人張○○身為○○國中校長，綜理該校事務，聘任黃○○卻未依前開辦法，自有違誤。至其所辯黃○○聘任時間短於3個月無須公開甄選，僅係不斷延長聘任云云，顯係規避該辦法第3條第3項、第5條第1項適用，反凸顯其法治觀念淡薄。
- (4)相較於○○國中聘任陳○○為代課代理教師之過程係經公開甄選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附件9），更凸顯被付懲戒人張○○不是不知程序，對黃○○之聘任便宜行事，未依規定聘任之違失事實明確，實無從免除其督導不周之責。
- (5)至有關代理教師能否擔任教練？業經鈞院於111年4月19日準備程序詢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員甚詳，據其證述：「○○國中沒有提供任何合法程序的資料、當時是說家長聘用，學校檢討報告也沒有提出、只要有體育專長即可，爭點是有無合法聘任。」
- (三)○○國中僅對2名學生遭性侵害、性騷擾進行調查，未對其他受害20名學生為調查，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7條規定
- (1)○○國中於得知學生遭性騷擾後，於107年1月11日召開性平會議，嗣於同年月17日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並於同時為5名學生遭黃○○性騷擾之校安通報，足徵○○國中明確知悉受害學生不只2位（原證2）。

- (2)查○○國中自被付懲戒人張○○到任並設立棒球班以來，成績斐然，○○國中棒球隊學生畢業後，多數被高中棒球隊搶走，冠軍強隊台北○○高中也有○○國中的學生。由此可見，○○國中棒球隊之聲譽與存在，攸關學校、老師、學生及家長之利益。
- (3)被付懲戒人黃○○雖然始終否認，但其一受害學生家長證稱：「學務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可能解散。」除家長證稱是學校通知家長到校外，該校溫○○組長亦自承係校方通知學生家長到校（第一審卷(一)第 236-237 頁），而在家長到校後，便於 107 年 3 月簽署由○○國中自行製作之撤回申請書計 20 份。在校方、家長、老師就○○國中棒球隊之存在與聲譽有共同利益交集下，實難認為家長簽署撤回申請書係出於真意。且被付懲戒人張○○提供之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Z000000000 號函釋，該公文內容係指「學生間偶發不當碰觸行為」及未成年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基於避免未成年學生過早進入司法系統，當事人得撤銷。該函釋與本案黃○○（教育人員）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上下權力關係案件）顯不相同，自無該函適用餘地，特此指明。
- (4)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應尊重兒少之表意權；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學校應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又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附件 10）、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附件 12）、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64156 號函（附件 11），揭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應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當案件涉及公益性時，得例外依職權進行調查。至所謂公益之判斷，例如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是。本件嗣後經桃園地檢署調查，計有 0000-000000B 等 15 位學生，

遭受黃○○性騷擾，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係因學生未提出告訴而欠缺追訴條件，此有桃園地檢署 110 年 1 月 7 日桃檢俊談 108 他 8784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原證 3）可按。足徵○○國中確實發生多名被害人（學生）遭學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性侵害情事，○○國中性平會應基於公益性而進行調查，被付懲戒人張○○身為該校性平會之當然委員，罔顧上開釋示與兒童權益，僅就 2 名受害學生作調查，自有違誤。

(5)○○國中固以 20 份家長填寫之撤回申請書為憑，然則該 20 名學生家長其中 5 位學童之案件，係由溫○○主任申請調查（原證 4），並非學童家長，則該 20 份撤回申請書是否發生撤回之效力，不無可疑。既有可疑，則該校性平會自應依調查所得事證辦理。詎該校性平會捨此不為，被付懲戒人張○○身為性平會之主任委員，自有違失，應負其主管監督不周之責。

(四)被付懲戒人張○○前後二次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有關陳○○體罰情事，然○○國中不但遲誤通報，且未詳予調查，反函復教育局只是「疑似體罰」、「教師於必要時可以實施暫時性疼痛」，危害兒少權益，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規定：

(1)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013 號函，決議略以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之認定，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原證 5）。

(2)陳○○教練確有對學生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行為，自構成體罰當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款規定。

- (3)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5、6 款規定，學校教育人員知悉兒少疑似受有傷害時，應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是教育人員之法定通報責任，不能與屬教育部行政規則之校安通報混為一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員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當庭提示「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30 號判決」並稱已進行相關通報無社政通報，不能認為有違失云云，容有誤解。且教師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依 103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修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附「校安事件通報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或「知悉有其他對兒少為不正當行為」為兒少保護事件，屬乙級法定通報事件，故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為此要點第 3 點第 5 款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依此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亦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
- (4)被付懲戒人張○○於 107 年 4 月 9 日接獲教育局函（原證 6），該函明載教育局自行調查之結果，認定陳○○有體罰情事，然經被付懲戒人張○○核批之○○國中同年月 12 日青國學字第 1070002456 號函（第一審卷（一）第 239 頁），卻改稱「疑似體罰」並強調「處分雖違反規定，但適當性及必要性之原則亦需兼顧，故合法的手段和合法的目的之間存在的損害比例必須相當」、「教育部曾表示學校教師可以在必要時，實施『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及「本校尚無接獲學生對陳總教練提出驗傷之傷害報告或學生家長反映體罰之情況，僅憑檢舉函內容所述未查證事情發生之原委，顯有失公允」顯見被付懲戒人張○○單方否認教育局之調查結果，並以「未接獲學生或家長提出之驗傷報告」為由否認有體罰情事，掩飾其未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善盡調查義務。
- (5)再查，○○國中上開函末段明載：「全面禁止變相體罰，讓教育沒有倒退的藉口也是學校教育宗旨，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願以衡平學生偏差行為之原由及最嚴謹的態度來檢討，爰決議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其相關規定，予以陳

總教練申誠一次懲處」既然○○國中（被付懲戒人張○○擔任校長）擬以最嚴謹的態度來檢討，何以不接受教育局之調查結果，甚或基於保護兒少權利而主動進行調查？已屬矛盾！且申誠一次之懲處亦明顯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不符比例原則。

- (6)既然被付懲戒人張○○確定陳○○並無體罰情事，何以該校考績會處陳○○申誠？何以該校嗣後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教評會將陳○○解聘並終身不得聘為體育教練或擔任教師？以上各節在在顯示被付懲戒人張○○說辭反覆。尤其被付懲戒人張○○於移送機關調查階段自承：「我想，應該是學生不敢講被陳○○總教練打，怕不能出賽。」可見，教練與學生間明顯具權力支配關係，則被付懲戒人張○○所綜理及監督之○○國中，是否善盡調查即相當重要，學生一時因反映無體罰情事，惟被付懲戒人張○○顯未考量學生基於上開因素而為虛偽陳述，反而堅信陳○○並無體罰，顯有違失。

- (五)校長綜理校務，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違失責任不僅限於校長本人所親為，且其違失達彈劾程度，應予懲戒。

三、實體部分—被付懲戒人黃○○：

- (一)查移送機關107年11月28日處台調查字第1070833412號函(第一審卷(二)第171頁)之調查重點在於學校處理黃○○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過程，釐清有無違失人員，○○國中針對該函及所附問題，業於107年12月21日以青國學字第10700009043號密函回復移送機關(原證8)。既已函復，何需再於108年3月11日前召開會前會進行討論？被付懲戒人黃○○所辯(該次會前會係因應移送機關107年11月28日處台調查字第1070833412號函)不可採，自不待言。若(假設語氣)被付懲戒人黃○○所辯可採，惟對照該函所附問題，完全未提及黃○○聘任事宜，且不僅該函未提及，移送機關108年2月21日處台調查字第1080830495函亦未要求該校職員針對該事項進行準備，既均無要求，被付懲戒人黃○○卻在108年3月11日前召集老

師們：「統一這樣講」、「怕分開回答」、「我們就講說，因為人員缺少，我們急需一個教練，不要說申請錢，因為申請錢是需要教育局核准的，變成黃○○准不准是變成教育局准的，那我們就講，因為我們暑假教練缺，就請他來當我們的暑假的客座教練」，足徵被付懲戒人黃○○透過會前會統一說詞，彰彰明甚，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規定不符。

(二)根據錄音譯文，被付懲戒人黃○○所言係：「乙男的家長就不滿後續的處理方式，所以就整個提告，那告到監察院也知道這件事情……有關這件事，就是剛剛跟各位報告這個過程，那監察院就是來文，要在 11 號下禮拜一要來我們學校來，過程及時間表我等一下請溫組長就整個時間表跟流程，重點是他們要 2 個會議室，可能是要訪問我們老師呀，或是學生，都有可能，他們可能看到我們之前提供的相關佐證資料，依據這些資料要去做詢問。」「重點是怕分開回答。大家都要有個觀念，萬一要回答，所以要開這個會前會，讓你們知道一下，剛好他符合，我覺得監察院要問他怎麼來，還有通報，每個老師大家有課的話，備戰一下」可知，被付懲戒人黃○○於會前會所言，非限於行政事項而已，亦包括黃○○對學生所為性平事件，則被付懲戒人黃○○稱會前會內容無涉亦未違反性別平等法云云，不但非屬事實且自相矛盾，核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規定。

(三)依○○國中 107 年 4 月 12 日函之發文字號（青國學字第 1070002456 號）顯示，該函係○○國中學務處承辦，被付懲戒人黃○○身為學務主任，依行政流程，自屬該函呈核批示主管之一，此所以其在 112 年 3 月 21 日準備程序表示「公文應該是有看過」。黃○○既知悉該校調查結果與教育局認定間存有重大歧異，卻無動於衷，顯係大事化小掩過飾非之舉。

(四)被付懲戒人黃○○為○○國中教育人員，於知悉陳○○疑似體罰情事，即負有通報義務，與通報設備於何處、該校內分工為何，並無關聯：

(1)據前內政部兒童局（現為衛生福利部）94 年 5 月 20 日童保字第 0940053218

號函（原證 12）之說明四，通報規範主體是所有知悉人員，其說明五更表明，無須查明，知悉即可通報。

(2)目前網路發達，被付懲戒人均持有智慧裝置（行動電話等），依衛生福利部新聞稿（原證 13），教育人員可直接上該部網頁（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cp-0000-0000-000.html>）進行通報，被付懲戒人黃○○既認有通報必要（其向來認為應通報，卻被罰鍰感到非常委屈），何不自行上網通報？

(3)依行為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原證 14）第 35 點可知，兒少遭不當對待應直接通報主管機關；校園性平事件可通報學校權責人員。換言之，前者並無所謂「權責人員」之設置。

(4)參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5 日函衛護字第 1100149788 號函（原證 15），倘學校指定有專責進行通報人員，然被付懲戒人知悉兒少遭不當對待，未通知該專責人員，亦屬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即可依法開罰。被付懲戒人黃○○迄未提出要求該校權責人員通報之事證，況依前開函示意旨，無所謂「權責人員始有通報義務」情形。

四、附件：

1：體育班招生甄試簡章。

2：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41513 號函。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4：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210729 號函。

5：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6：105 年度所得代扣-明細表。

7：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8：黃○○個人資料表。

9：陳○○離職證明書。

10：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

11：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64156 號函、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00000 號。

12：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

13：○○國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 21 份。

14：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1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

16：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證據（均影本附卷）：

原證 1、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00899 號函。

原證 2、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五紙。

原證 3、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 月 7 日桃檢俊談 108 他 8784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原證 4、桃園市立○○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二紙。

原證 5、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013 號函。

原證 6、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9 日桃教體字第 1070027387 號函。

原證 7、照片六紙。

原證 8、○○國民中學 107 年 12 月 21 日青國學字 0000000000 號函。

原證 9、本院 108 年 5 月 13 日陳○○詢問筆錄。

原證 10、107 年 5 月 9 日鄭○○警訊筆錄。

原證 11、本院彈劾案文附件 25 之清晰版。

原證 12、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5 月 20 日童保字第 0940053218 號函。

原證 13、衛福部 106 年 3 月 9 日新聞稿。

原證 14、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原證 15、衛福部 111 年 1 月 5 日函衛護字第 1100149788 號函。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被付懲戒人張○○主張，移送機關彈劾案文中指摘伊處理黃○○性騷擾學生，有「諸多違失」，然對諸多違失卻未指明係何種態樣之違失，及其發生時序，只要彈劾案文沒有記載之內容，均不宜以核閱意見或懲戒案件的準備書狀補充等語。經查，移送機關所移送之違失行為，應整體觀察移送書及其附件所表示之意旨及內容，彈劾案文中就違法失職之事實證據欄已指明所涉違失行為，移送機關於訴訟中以準備書狀（核閱意見）補充陳述，經核其說明之內容亦未超出彈劾案文之範圍，故移送懲戒部分之違失行為確有包括被付懲戒人張○○處理黃○○性騷擾案件之違失並無疑義。

乙、實體部分

壹、違法失職事實

被付懲戒人張○○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擔任桃園市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校長，綜理校務；被付懲戒人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中校長，綜理校務迄今；被付懲戒人黃○○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中學務主任迄今，均為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三人分別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張○○部分：

(一)自 101 年第一學期起於○○國中成立棒球隊，違法提供由○○國中管理使用且不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迄 107 年 7 月 31 日調任桃園市福豐國民中學止。

(二)○○國中為聘任棒球隊助理教練，違反 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起，以 3

個月內短期代課老師資格聘任黃○○擔任棒球隊助理教練，惟聘用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明顯超過 3 個月，其後更延長聘用期間至 107 年 1 月 10 日止。

(三)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該校棒球隊教練陳○○有體罰學生之事，未依規定於 7 日內為校安通報（迄同年 4 月 11 日始通報），亦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為社政通報（其後亦未通報）。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7 年 4 月 9 日將陳○○體罰情形再通知○○國中，並要求○○國中查復，因陳○○涉及體罰學生，應依 108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廢止）之規定，由相關人員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詎被付懲戒人張○○未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調查處理，未切實執行職務。

(四)○○國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知悉校內發生黃○○性騷擾等行為後，迄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學校均未為社政通報，被付懲戒人張○○未切實盡監督校務之責。

二、沈○○部分：

被付懲戒人沈○○於 108 年 2 月下旬知悉監察院將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赴○○國中調查黃○○性平案件，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前某日，召集學校相關人員，討論監察委員所欲了解之問題，會議中要求學校主管說詞一致，並不要回答劍道館是宿舍，與事實不符，有失誠信與謹慎。

三、黃○○部分：

被付懲戒人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監察院赴○○國中調查黃○○性平案件前某日，由校長即被付懲戒人沈○○召集學校相關人員，討論監察委員所欲了解之問題，沈○○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被付懲戒人黃○○亦附和被付懲戒人沈○○，要求與會人員說詞要一致，不能回答有學生住宿於劍道

館，與事實不符，有失誠信與謹慎。

貳、認定違法失職行為之證據及理由

一、張○○部分

被付懲戒人張○○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擔任○○國中校長，綜理該校校務，有被付懲戒人張○○之公務員履歷表在卷可稽。

(一)違法提供劍道館供住宿部分

被付懲戒人張○○於本院審理時，坦承自 101 年第一學期，提供○○國中之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該劍道館是由桃園縣立體育場興建，並於 91 年移交○○國中使用，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雖該建築於 103 年、106 年進行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符合消防安檢及公共安全規定，惟劍道館應屬學生練習使用，○○國中提供選手住宿，住宿空間未符合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顯有疏失等語，有該局 108 年 4 月 19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30411 號函在卷可查。又桃園市政府在函復移送機關本案處理情形時，說明：已經依前述教育局公函，函請學校不得再提供選手住宿，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目前已無學生於劍道館內住宿等情，此有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35454 號函附卷可查，可以認定上開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迄被付懲戒人張○○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離任○○國中校長時止。被付懲戒人張○○此部分違失行為可以認定。

(二)未依規定聘任黃○○部分

- (1)查黃○○係○○國中 3 個月以內短期代課教師，以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及具出缺科（類）專長聘任；另黃○○具體育專長，學校以學術專長聘用，自 105 年暑假起擔任○○國中暑期集訓助理教練，並於 105 年度遇陳○○總教練帶隊出賽，其遺留專長課程則由黃○○代課，並於 106 學年度擔任○○國中體育專長兼任教師；又黃○○畢業於環球科技大學，曾於雲林文昌國小擔任球隊助理教練，具棒球運動訓練實務經驗。此等事實，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查明，記載於教育部函復移送機關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8842 號公函（下稱教育部公函）可稽，核與證人陳○○於本院審理時所證之內容相符，並有黃○○之○○國中教師個人資料表在卷可查。

(2)被付懲戒人張○○於本院審理時稱，黃○○確實是以 3 個月內短期代課老師聘任，3 個月為一期，被付懲戒人沈○○亦陳稱，鐘點費太少是沒有老師來的，有時候課程專長稀少，徵不到老師，如果聘用有困難，就一直短代的方式，通常一個學期再追加一次就可以通過等語，證人陳○○亦證述現在普遍學校也是如此方式處理，不好找的代課老師問題等語，惟依黃○○前述個人資料表所示，係勾選短期代課教師（三個月以內）之欄位，其聘任時間則記載：105 年 8 月 29 日迄 106 年 6 月 30 日，明顯不相合，可見○○國中自始即不是以 3 個月短期聘任之規劃聘用黃○○甚明。

(3)被付懲戒人張○○雖一再陳稱一週五小時之代課老師不容易聘請，才以短期代課老師聘用云云，證人陳○○亦如是證述，然本件依證人陳○○證稱全案僅有口頭向校長即被付懲戒人張○○報告，並無任何書面或程序可證有何聘請困難之事實存在，故被付懲戒人張○○及證人陳○○所言找人困難才以短期代課聘任云云，即難於採信。

(4)○○國中自始即以 3 個月以上之期間尋求代課老師，依前述 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應依一定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茲被付懲戒人張○○為規避該程序，便宜行事，逕以聘任 3 個月以內代課教師之規定聘任，再多次延任 3 個月，其程序難認合法。

(5)移送機關另指○○國中未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黃○○部分。經查，○○國中之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缺，係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核給，嗣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桃園市 107 年度各級學校專

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後錄取林○○，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報到，在此之前○○國中均無教練一職，此業經被付懲戒人張○○陳明，並與證人陳○○證述相符，復有○○國中現任校長沈○○提出桃園市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簡章、○○國中證明書附卷可參。○○國中既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之前並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缺，自不可能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聘用棒球隊教練之事，而其取得員額之後，係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辦理甄選，依上所述，○○國中在聘任黃○○時，尚無適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必要；另依前述教育部公函所示，黃○○係大學畢業，且具棒球專長，故擔任○○國中棒球隊助理教練一事，資格上並未違反相關法令，併此敘明。

(三)陳○○體罰學生部分

(1)未及時通報：

①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之規定：「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進行校安通報；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兒少權法第 49 條各款之行為」情形，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下稱社政通報）。

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獲悉有民眾向桃園市市議員王○○陳情陳○○涉及體罰後，即於同日通知被付懲戒人張○○，該局並於同年月 31 日至○○國中以匿名問卷方式調查學生受體罰情形，結果顯示部分 8 年級學生及大部分 9 年級學生反映陳○○教練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後背等）；處罰學生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話、剃光頭等）等體罰行為，此有教育部公函、桃園市政府 111 年 2 月 8 日府教

學字第 1110024150 號函在卷可查。被付懲戒人張○○既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知悉有民眾向議員陳情陳○○涉有體罰情事，卻未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獲悉陳○○體罰學生之後 7 日內為校安通報，係遲至 107 年 4 月 11 日始為校安通報，且迄未為社政通報，迭據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張○○陳明，堪信屬實。其雖辯稱：伊接到教育局通知後，就叫組長、老師去問學生，都說沒有體罰；且伊等雖經桃園市政府以未為社政通報為由處罰，但訴願後，經衛福部撤銷原處分，嗣桃園市政府亦不再處罰云云。惟查：

1. 被付懲戒人張○○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在監察院調查時稱：「(陳○○教練涉及體罰，霸凌學生需不需要『校安通報』『113 社政通報』?) 要校安通報。陳○○教練不承認打學生，當時就沒有 24 小時通報，這是我們的疏失。考績會後也漏掉通報，後來我們就被社會局裁罰。如果法令規定疑似就要通報，這樣對學生比較好；當時組長認為已為校安通報，疏忽了社政通報，這個我承認」，足證被付懲戒人張○○坦承未及時社政通報之疏失。
2. 有關違反兒少權法的社政通報是否一定要查到相關證據始通報一節，依被付懲戒人黃○○於本院審理中稱：「不是，疑似就要通報」，另被付懲戒人張○○於桃園市政府裁罰後，向衛生福利部訴願，經衛生福利部訴願委員會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嗣桃園市政府以查無具體事證證明被付懲戒人張○○違反兒少權法，因而決定不予裁罰，固據被付懲戒人張○○提出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0 日府社兒字第 10902958897 號函在卷可查，惟此係桃園市政府之行政決定，不能拘束本院，況依該函說明三稱：「為維護兒少權益，本案雖不予裁處，仍請臺端應依法落實及督導相關人員遵循責任通報制度，針對校內發生(疑似)兒少保護事件，除進行校安通報外，亦需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以免觸法」等語，有前述函文可稽，可證不論為校安通報或社政通報，均不以查明陳○○有體罰之事實為前提，即以接獲教育局通知陳○○疑似涉體罰時，即應依法通報。至桃園市政府代表提出最

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30 號判決，其案情與本案不同，難據為被付懲戒人張○○有利認定。

3.教育部就本案之調查函復移送機關，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意見謂：「學校知悉體育教練涉及體罰學生事件時，應行之作為如下：進行校安通報、組成調查小組、將調查報告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議及將相關結果與資料函報教育局」，此有教育部公函在卷可查，依此程序，學校在知悉涉及體罰事件後即應做校安通報，然後再組調查小組調查事件內容，而此所稱知悉「涉及體罰事件」，應包括「疑似體罰事件」，此即通報後組調查小組調查事實之目的，非謂查無實證即可不通報，故被付懲戒人張○○所稱因查無實證即可不通報而未通報云云，並不可採。

(2)未依不適任教師規定處理陳○○案：

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於前述 107 年 3 月 28 日通知○○國中外，嗣於同年 4 月 9 日通知○○國中有關民眾陳情陳○○體罰之事，於說明二說明：「本局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貴校以匿名問卷方式調查棒球隊學生是否曾遭受總教練體罰，經查大部分 9 年級學生及部分 8 年級學生反映確有體罰情形」，說明三並指明：「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處理」等情，此有該公函在卷可查，該公函業已指明○○國中代理教師陳○○涉及體罰學生遭檢舉，且大部分 9 年級學生及部分 8 年級學生反應確有體罰之事，被付懲戒人張○○自應依規定處理。而陳○○於監察院約詢時，坦承：「對陳姓學生呼巴掌」、「全班犯錯時，全班一起處罰，一排打完巴掌，再打一排」、「處罰學生伏地

挺身」、「處罰學生交互蹲跳、半蹲」、「用手打學生屁股、處罰全隊罰站」等體罰學生之事實，此亦有陳○○之 108 年 5 月 13 日詢問筆錄附卷。

- ②按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即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又陳○○行為時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嗣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廢止）第 3 點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一）察覺期：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2. 前項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3. 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二）評議期：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顯見，在學校教師有疑似體罰之事件發生時，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然被付懲戒人張○○於接獲教育局通知後，即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指示學務主任黃○○、溫○○組長、導師鄭○○訪談 9 年級學生，查證結果無人受罰，其後，再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商請家長會長許○○、人事室主任鄭○○約談 9 年級學生，調查結果經 5 名學生舉證確有體罰，凡此已記載於○○國中 107 年 4 月 12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有該會

議紀錄在卷可查。由被付懲戒人張○○指示內容觀之，其並未依前述「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且「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處理，亦即被付懲戒人張○○於接獲陳○○體罰通知後，既未依規定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事件如何處理，亦未依規定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調查小組，且調查過程均無相關書面可憑，致其調查結果或無體罰事，或只有五名學生受罰，與上開陳○○坦承之內容相去甚遠，尤有甚者，係 107 年 4 月 9 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來函中已明白表示：「本局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貴校以匿名問卷方式調查棒球隊學生是否曾遭受總教練體罰，經查大部分 9 年級學生及部分 8 年級學生反映確有體罰情形」，此時，被付懲戒人張○○未謹慎應對，仍未依前述規定行事，僅商請家長會長許○○、人事室主任鄭○○約談 9 年級學生。依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雖於接獲陳○○體罰學生通知後，著手調查事件，但其未依前述「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可堪認定。

- (3)依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該校棒球隊陳○○教練有體罰學生之事，未依規定於 7 日內為校安通報(迄同年 4 月 11 日始通報)，亦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為社政通報(迄未為通報)；且未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所規定的程序辦理調查事件內容等事實均堪認定(移送機關認被付懲戒人張○○「未調查」且「未妥善處置」陳○○體罰案部分，本院認不成立違失行為，詳後述)。

(四)黃○○性平事件發生後，未為社政通報部分

- (1)按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又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之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5、6 款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及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國中代課老師黃○○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迄 106 年 11 月中旬間，對 2 學生為強制猥褻，對 17 名學生為性騷擾一事，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刑確定，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4549 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1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54 號判決及檢察官簽結簽呈等在卷可憑，此一事實應堪認定；移送機關指黃○○對 7 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性騷擾行為，尚有誤會。

(3)被付懲戒人張○○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知悉上開性平事件，依其所述，對○○國中未進行社政通報一節，並不否認，惟辯稱：○○國中已進行校安通報，依法並無違誤；伊都有指示要通報云云。惟查，校安通報與社政通報係屬二事，尤其社政通報係教育人員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兒少權法之規定所應負之法定通報責任，自無因進行校安通報而解免之理。再本院函查○○國中該校關於性平與體罰之通報流程，該校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青國輔字第 1120002253 號函復：「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中敘明校安通報與社政通報皆由學校指定通報權責人員，本校指定由學務處負責校安通報，輔導處負責社政通報，全國多數學校均如此安排」，「民國 107 年黃○

○性平事件及陳○○體罰事件當時分工，依學校慣例延續」，有該函在卷可查，是被付懲戒人張○○所言已進行校安通報，依法並無違誤云云，並不採。而被付懲戒人張○○案發時為○○國中之校長，其縱有指示應依法通報，惟其對輔導處未為性平事件之社政通報一節未為事中、及事後之監督甚明，此部分之違失事實，亦甚明確。

二、沈○○部分（說詞一致部分）

(1)被付懲戒人沈○○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就任○○國中校長，有被付懲戒人之公務員履歷表在卷可憑。而監察院為調查本案，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發函予○○國中，說明訂 108 年 3 月 11 日下午，由調查委員率員到○○國中實地履勘，並訪談相關人員，請指派相關人員隨同說明，並於同年月 6 日前，提供人員名單，實地履勘行程，除事發地點外，另請○○國中安排訪談地點（即 2 間鄰近之會談室或會議室）等情，有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8 年 2 月 21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80830495 號函及其附件在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沈○○於 3 月 11 日前某日召集參與前述監察院會議之相關人員開會，研議監察委員提問時應如何回應之會議，該次會議開會時，有參與之人員錄音並送交監察院，此有移送機關提出之錄音譯文在卷，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聽過該錄音後，坦承此項錄音之內容為真正，此有監察院詢問筆錄可憑，以上事實均堪認定。

(2)被付懲戒人沈○○在上述會議中曾言：

①會議初始，被付懲戒人稱：「我們今天就是報告爬梳案情的所有經過，大家都看一遍，接著我們就來各自提問，或者是自己覺得有疑點或哪個地方要怎麼樣，我們今天都通通把它講出來，我們大家互相來討論，自己覺得有哪個地方不周全，再討論過一遍，然後我們找出一致的答案出來，那這樣就有一定的把握」，可證開會的目的在於「找出一致的答案」甚明。

②要求同仁就學生住宿一事，為不實之陳述，對話如下：

鄭○○老師：「那我的部分，我在想應該是問……就是時間到了就通報（錄音不清楚）」，黃○○學務主任：「對對對，最主要是問你們有沒有知情，或是說你們有沒有跟教練講，你們就說沒有，還有平常管理過程中，跟學生互動，學生都沒有講，這是最重要的」，沈○○校長：「陽鴻老師，這樣子，你要先……（錄音不清楚），到最後我們再來說生活作息是甚麼，這些細節你也要知道。對我們有統一說法，例如說…家長…大概後來再……，這樣好不好」，鄭○○導師：「基本上我跟說學生們說，你們的宿舍生活我都不管，我的職責就到這邊」，沈○○校長：「這是你的職責，一直到下課以後你都不管，對對」，鄭○○導師：「其實說真的，學生都很清楚，除非他們跟教練……（錄音不清楚）那宿舍那邊我們都不太管」，黃○○學務主任：「我們現在就統一這樣講，那你的重點，如果問的話，那邊我們把那邊認定為休息區，為什麼……，那你就說不知道。只知道學生有夜訓，練完會申請在那邊休息，這樣就好了，你也不要說，統一都在那邊住。統一是說住是夜訓後，學生申請，有家長跟教練在那邊」，沈○○校長：「就是不要回答宿舍就好」。查○○國中之劍道館在張○○校長任內即提供學生住宿，已如前述，由以上對話之錄音觀之，雖然有部分錄音不清晰，但仍可明白辨識被付懲戒人沈○○明知黃○○主任要○○國中同仁虛偽陳述住宿之事，仍予以支持，並要求同仁「就是不要回答宿舍就好」，是其與黃○○主任均要求同仁為不實陳述甚明。

③由以上被付懲戒人沈○○召集會議中所言，在使與會之○○國中同仁在監察委員調查時需有一致之回答，且要求同仁一致回答劍道館未做宿舍使用一節並非真實，可堪認定。

(3)監察院於108年2月21日通知○○國中在同年3月11日到學校實地履勘並訪談相關人員，而在此通知前，於107年11月28日業已函請○○國中就發生之性騷擾案件之相關問題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復監察院，凡此有監察院108年2月21日處台調查字第1080830495號函、107年11月28

日處台調查字第 1070833412 號函在卷可查。有關劍道館住宿問題，依被付懲戒人沈○○在監察院陳稱：「(但劍道館就是住宿，非休息區?)我的問題是，劍道館明明不能住，但我還同意 10 名同學去住。我們在簡章內敘明不能住，但家長要求，我還增加了數公里才可以，加以規範。我知道是不對的，但我沒讓 50 多個學生住，但我對其他 10 個學生低了頭。我心裡是難過的，我本來是旁觀者，還變成了當事者」，說明了被付懲戒人沈○○明知劍道館不能供住宿使用，但○○國中卻提供學生住宿用之事實，故其要求同仁「就是不要回答宿舍就好」一節，核係虛偽。惟被付懲戒人沈○○何以如此要求同仁？由其對劍道館住宿問題的回答「我本來是旁觀者，還變成了當事者」可知，其係為了規避自己及○○國中之行政責任。雖移送機關指被付懲戒人沈○○上開行為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之規定，偽變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證據及違法調查性平事件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違法調查性平事件等情，然○○國中之性平事件已經在前任校長張○○任內即由○○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畢，有調查報告全卷在卷可憑，其報告內容無再更動之可能，故被付懲戒人沈○○召集會前會之目的自不可能是調查性平事件，是移送機關上開認定尚有未洽。被付懲戒人沈○○召集會前會雖非為調查性平事件，惟其為規避自己及○○國中之行政責任而要求○○國中相關同仁一致以不實之內容回答監察院之違失，可堪認定。

(4)至移送機關認被付懲戒人沈○○該次談話，尚有如下違失：

①定性性平事件為偶發事件：

被付懲戒人沈○○：「……我要強調一個重點，我們把範圍縮小到它就是一個偶發的性平案件，偶發的性平案件…」，固有錄音譯文可證，惟○○國中發生之性平事件，係同一老師對多數同學的侵犯，是否可用「偶發」一詞來形容，屬使用字詞之人對文字使用之判斷，被付懲戒人沈○○稱之為偶發，

僅能認為屬適當與否之問題，尚難逕認違法失職之範疇。

②認○○國中聘任黃○○部分之統一說詞亦涉違失：

惟查當日之對話如下

沈○○校長：我想要問，那吳教練到底甚麼事情離開。

郝○○主任：那是 3 年前的事情，他應該是我的印象裡面應該也是差不多 7 到 8 月，阿，應該是 7 月，不可能 8 月，我記起來了，那時教育局專員跟我說我這頭還有一筆移地訓練費，你們可以提出申請，有申請，申請後就有跟他講好，他就把經費匯給我，裡面的細項就有教練費、移地訓練費相關費用，所以支給裡面的錢，就這樣。

沈○○校長：那他後來零零星星，他有半年多是領我們代課鐘點費，直到 106 年 6 月的時候才有扎根計畫。

郝○○主任：對，那個時候就是因為吳教練走了，因為他們要帶隊出去比賽，學校裡面要有人，一定學校要有人顧其他，那時候 60 個嘛，去比賽 20 幾個，裡面還有差不多 30 幾個留下來。

沈○○校長：因為他之前也是我們的打工人員而已，對吧？他就變成我們臨時打工，有缺就來代替，對不對，我們就這樣說了。

郝○○主任：如果要這樣講，那口徑要一致喔。就是在 106 年 6 月之前，那這樣講他就變成是臨時性的遞補人員。

沈○○校長：對呀，我們看到目前的發薪的狀況是這樣，不要等下一問，大家講的不一樣。

由以上對話內容觀之，被付懲戒人沈○○所言，係依據學校發薪資的狀況而言，而黃○○確實係代課老師，相對於正式編制內人員而言，具有臨時性質，凡此業於被付懲戒人張○○未依規定聘任黃○○部分敘明，故被付懲戒人沈○○稱「臨時打工」，難認有違失。

③移送意旨又認導師職責未及學生宿舍部分，涉有違失：

查該部分之對話係，鄭○○導師：「基本上我跟學生們說，你們的宿舍生活我都不管，我的職責就到這邊」，沈○○校長：「這是你的職責，一直到下課以後你都不管，對對」，此有錄音文字稿可憑，由以上對話，說學生宿舍生活都不管的是導師鄭○○，被付懲戒人沈○○並未指示其說詞，只是附和其詞，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沈○○此處所言有何指示不實內容，難認有何違失。

④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沈○○模擬監察委員演練涉有違失，查模擬監察委員演練，如其內容並未失實，難認有何違法或失職。

⑤綜上所述，移送機關認以上三項亦涉違失一節，尚屬無據，併此敘明。

三、黃○○部分：(說詞一致部分)

(1)被付懲戒人黃○○於 93 年 8 月 1 日接任○○國中學務主任迄今，有被付懲戒人之公務員履歷表在卷可憑。而監察院為調查本案，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發函予○○國中，說明訂 108 年 3 月 11 日下午，由調查委員率員到○○國中實地履勘，被付懲戒人沈○○召集會議，要求與會人員說詞一致等情，業如前述，而該次會議被付懲戒人黃○○亦參與，且監察院所取得之會議錄音亦為其聲音等情，均為被付懲戒人黃○○所是認，亦有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可憑。

(2)在該次會議之初，接著被付懲戒人沈○○要求統一說詞之後，稱：「各位主任……，有關這件事，就是剛剛跟各位報告這個過程，那監察院就是來文，要在 11 號下禮拜一要來我們學校來，過程及時間表我等一下請溫組長就整個時間表跟流程，重點是他們要 2 個會議室，可能是要訪問我們老師呀，或是學生，都有可能，他們可能看到我們之前提供的相關佐證資料，依據這些資料要去做詢問。大概詢問應該比較有共同的觀念，比較有問題的是，可能有的老師比較不清楚，例如他可能會問說黃○○老師何時起聘，不管是教育局也好，包含監察院也好，都一直在問這個東西。第 2 個就是說，學校有沒有違規通報，那這個剛剛跟各位報告，我們的流程是沒有」等語，足見被付

懲戒人黃○○亦附和被付懲戒人沈○○之言，要求與會人員於監察院詢問時，要統一說詞，此有移送機關所提出之會議譯文可稽。

(3)有關住宿的部分：

被付懲戒人黃○○稱：「我們現在就統一這樣講，那你的重點，如果問的話，那邊我們把那邊認定為休息區，為什麼……，那你就說不知道。只知道學生有夜訓，練完，會申請在那邊休息，這樣就好了，你也不要說，統一都在那邊住。統一是說住是夜訓後，學生申請，有家長跟教練在那邊」。

沈○○校長：「就是不要回答宿舍就好」。

黃○○學務主任：「對對對，那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在那邊，就說有休息。那邊就是來來去去，有人太遠，夜訓後太遠，申請在那邊休息。那我跟各位報告，○○，你可能更單純，就是甚麼時候通報，他一定問說你甚麼時候知道，知道之前學生有沒有跟你講他跟誰誰誰講，所以他就跟你講」。

由以上的談話內容，被付懲戒人黃○○確實附和被付懲戒人沈○○之言，且要求與會人員統一說詞之內容並非真實。

- (4)上開會議雖係由校長召集，惟被付懲戒人黃○○身為學務組長，在會議中，僅次於主席即校長發言，要求同仁回答監察委員之說詞要統一，而且多次指導其他與會者該如何發言，此觀會議錄音稿即明，並就住宿部分，明顯要求同仁說與事實不符之內容，詳如前述，是其違失之事實至堪認定，且其所為係為規避○○國中及自己責任之動機亦甚明。移送機關指被付懲戒人黃○○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之規定，偽變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證據，及違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規定違法調查性平事件，尚有未洽，其理由與被付懲戒人沈○○部分相同。

四、本件事證暨臻明確，被付懲戒人三人之違失事實均堪認定，被付懲戒人等其餘抗辯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俱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指駁；另被付懲戒人張○○聲請傳喚證人劉○○及陳○○證明使用劍道館供學生住宿係有事實上

之需要及黃○○具任用資格等情，因本件事證已明，上開二證人核無必要傳喚，併此敘明。

參、法律適用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張○○違法提供○○國中劍道館供學生住宿係 101 年第一學期迄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違法聘用黃○○係 105 年 8 月 29 日迄 107 年 1 月 10 日，知悉黃○○發生性平案件後，未為社政通報之時間，亦在 107 年 1 月間；知悉陳○○涉及體罰，未依規定時間為校安通報且未進行社政通報，其後復未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程序調查陳○○體罰係 107 年 3 月、4 月間。被付懲戒人沈○○、黃○○之違失行為，均發生於 108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 11 日前某日間。又被付懲戒人等行為後，公務員懲戒法雖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然其第 2 條懲戒事由、第 9 條懲戒種類於該次修正時，此二條文未修正，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即應適用現行法。

二、核被付懲戒人張○○所為，有違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所定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被付懲戒人沈○○、黃○○所為，均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均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等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將修正施行前之第 5 條，移列為修正施行後之同法第 6 條，並酌作文字調整，然對公務員應保持誠信、謹慎義務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而該法修正施行前之第 7 條，固亦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 8 條，惟其條文內容並未經修正，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同法第 6 條、第 8 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等之行為，均足使民眾喪失對學校老師或校長執行職

務之尊重及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張○○為○○國中校長，綜理校務，但校內接連發生性平事件、體罰事件，而事件發生後，○○國中於校安通報、社政通報業務上，多有疏失，可見被付懲戒人張○○於監督管理校務上確有不足，而被付懲戒人張○○在處理不適任教師的程序上亦未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另提供不能供住宿之房舍供學生住宿，違法聘任黃○○等，在在顯示被付懲戒人張○○任校長時，對相關法令的執行並不落實；被付懲戒人沈○○、黃○○行為時分別為○○國中之校長與學務主任，於監察院前往調查案件時，事先召集會議，要求同仁在回答監察委員提問時，統一說詞，並不要回答劍道館是宿舍，均非為人師表之適當言行，及其等行為對學校師生造成之不良影響，又被付懲戒人三人擔任教職均數十年，長年處理校務與教育職務，服務成績均良好，有被付懲戒人三人公務員履歷表在卷可憑，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肆、不併付懲戒部分

一、張○○部分

(一)移送意旨另略以：

- (1)被付懲戒人張○○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陳○○教練疑似體罰學生，且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但被付懲戒人張○○未調查，且○○國中考績會僅記陳○○申誡 1 次，未依規定辦理，且於函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
- (2)○○國中老師黃○○在 105 年起，涉嫌對 7 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性騷擾行為，並經地檢署提起公訴，法院判決有罪，惟性平會僅對 2 名學生進行調查，對其他 20 餘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核有嚴重違

失。

(二)本院查：

(1)關於未調查陳○○體罰及處罰過輕部分

①被付懲戒人張○○於知悉陳○○疑似體罰學生後，即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並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國中 107 年 4 月 12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經本校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00 協請黃○○主任、溫○○組長、導師鄭○○訪談 9 年級學生查證結果經表示無遭受體罰，惟為求審慎再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3:20 商請本校家長會許會長○○、人事室主任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3:20 約談棒球班 9 年級學生查結果：經 5 名學生舉證確有體罰等情。黃○嘉、林○諭教練業分別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及 107 年 2 月 28 日自動離職，陳○○經 5 位學生舉證有擠壓臉頰等情，為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先行調整陳師總教練職務並輔導其參加正向管教等研習議題並於 107 年 7 月 2 日解聘不予續聘。另因陳師係本校 106 學年度所聘之長期代理教師，依規定擬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註：本市長期代理教師之獎懲係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並予敘明。」此有該會議紀錄在卷可稽。

②依上開會議紀錄之記載，被付懲戒人張○○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知悉陳○○疑似體罰後，確有於同年 3 月 30 日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則無所獲，嗣再於同年 4 月 10 日下午由家長會長加入調查，始查知有 5 名學生指證體罰事，可證被付懲戒人張○○確有調查體罰事件，雖其調查結果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問卷調查方法不同，陳述有體罰之學生人數不同，體罰內容不同等，惟此等因素係受客觀環境影響（諸如校內師生關係等），究不能指被付懲戒人張○○未予調查，故移送機關指被付懲戒人張○○未調查陳○○體罰一節，尚難採信（至被付懲戒人張○○調查程序未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核屬違失部分，業如前述）。

③又依上開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決議：本案據瞭解 係棒球班有學生意圖挑釁低年級及偷竊等行為，致遭陳總教練處分，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以衡平學生偏差行為之原由及最嚴謹的態度檢討，爰仍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其相關規定，予以陳總教練申誡 1 次懲處，並報教育局核備」，嗣○○國中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同年 4 月 25 日以桃教人字第 1070029348 號函同意並授權學校發布陳○○申誡 1 次之處分，其理由為：「○○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相關規定核予陳姓教練申誡 1 次，其懲處法令依據為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6 款第 8 目，獎懲事由為不當管教學生，違反教育法令相關規定；本案既經學校檢討並予以懲處，又調整其職務並輔導其參與正向管教等議題研習，學校亦停止續聘陳員」等情，此有桃園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35454 號函附卷可憑。由以上內容可知，陳○○處分申誡 1 次，經過○○國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並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並授權○○國中發布陳○○申誡 1 次之程序而完成。

④按學校知悉教師涉及體罰學生事件時應行之調查處理程序，係依據 109 年 11 月 18 日廢止前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另依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中第 12 款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故本件被付懲戒人張○○是否應將陳○○交由○○國中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係依○○國中調查陳○○體罰學生是否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為斷。因○○國中調查陳

○○體罰之內容，僅 5 名學生指證有體罰情事，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調查之結果及陳○○自己坦承之內容相去甚遠，但不同機關本可能因調查之方法，或因時地等因素導致不同之結果，被付懲戒人張○○基於此項結果，將陳○○交付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其審議結果僅認定陳○○有 5 位學生舉證有擠壓臉頰等情，因而給予申誡 1 次之處分，此係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人張○○未交付覆議，係在特定時空背景下，其行政裁量權之合法行使，況此一處分已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接受，亦難認被付懲戒人張○○未交付覆議一節，有何違失。

⑤關於函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文中，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部分：

1. 查○○國中在函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民眾陳情陳○○疑似體罰學生一案時，在函文說明三稱：「查教育部曾表示學校教師可以在必要時，實施『暫時性疼痛』的體罰，教師需履行義務，亦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以『破窗理論』來說，細小的錯誤行為如果不及時加以阻止或導正，將引發更多、更大的錯誤，最後導致無法收拾的後果；相對的，如果微小的錯誤行為能在短時間之內獲得阻止或導正，就比較不會引發後續的錯誤行為。陳總教練自 103 年帶領本校棒球隊這幾年來，成績有目共睹，至目前為止，本校尚無接獲學生對陳總教練驗傷之傷害報告或學生家長反映體罰之情況，僅憑檢舉函內容所述未查證事情發生之原委，顯有失公允，惟全面禁止變相體罰，讓教育沒有倒退的藉口也是學校教育宗旨，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願以衡平學生偏差行為之原因及最嚴謹的態度來檢討，爰決議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其相關規定，予以陳總教練申誡一次懲處」，此有移送機關提出之○○國中 107 年 4 月 12 日青國學字第 1070002456 號函附卷可稽。

2. 上開○○國中函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公函，固指明有所謂的「暫時性疼痛」，惟細繹上開公文之前後文，旨在說明教師體罰固然有誤，但不能單憑

檢舉即認定教師體罰，且也應探究教師體罰之原委，並非讚同教師體罰，且該公文係當時○○國中尚未完全查明陳○○體罰之內容（陳○○體罰內容業如前述）之情況下所為。就此，被付懲戒人張○○迭稱其亦反對體罰，其於監察院約詢時稱「我認為不可以（體罰），我任職校長期間都沒有老師打學生」，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引用這個草案是畫蛇添足，這句話（指暫時性疼痛）是沒必要，這句話跟我的教學理念不合」等語。綜上所述，上開公文中記載「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等語，難認係違失行為。

(2)關於處置黃○○性侵害及性騷擾部分

①黃○○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迄 106 年 11 月中旬間，對 2 學生為強制猥褻，對 17 名學生為性騷擾一事，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刑確定，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4549 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1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54 號判決書及檢察官簽結簽呈等在卷可憑，此一事實應堪認定；移送機關指黃○○對 7 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性騷擾行為，尚有誤會。

②○○國中自 107 年 1 月 10 日獲悉上情後，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通報 1 名，同年 1 月 17 日再通報 5 名學生，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指定三人為調查委員，其後該委員會另於 107 年 1 月 22 日、3 月 31 日開會。而調查小組成立後，共召集六次調查會議，分別為 107 年 1 月 17 日 4 次會議訪談 2 名學生及黃○○、同年 2 月 8 日 2 次會議訪談黃○○及調查小組討論，其結論認定對該 2 名學生之性騷擾及性侵害均成立。至調查小組通知其餘 4 名疑似被害人學生出席，因法定代理人拒絕讓疑似被害人接受訪談而無進行，爰終止調查程序等情，有○○國中提出之性平事件案卷一冊在卷可稽。

③由以上○○國中處理黃○○性平事件過程觀之，其處理之日程集中且未拖

延，指定之調查委員，除學校老師之外，亦有校外之專業委員參與，調查小組立場及調查內容亦屬公正，除前述 2 名學生有意願追究黃○○外，因疑似被害人之學生家長拒絕學生接受訪談，致調查終止，該等家長不惟於學校調查時拒絕訪談，於檢察官偵查時，彼等亦不願提出告訴，此復經檢察官於簽結之簽呈中陳明，故○○國中於 20 名家長撤回調查申請後停止調查一節，難認被付懲戒人張○○於處置上有何不當。

- ④至移送機關另指「針對本件其他 20 位受害學生不申請調查，○○國中仍應為必要之處置，（且被害人多）屬公益性質，自應以學校檢舉方式進行調查處理」；「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等情。惟查，本案終止調查後，自 107 年 1 月 23 日起，○○國中之專輔教師即開始對 25 名學生進行輔導處遇計劃，輔導相關學生，此有個案處遇紀錄在前述○○國中之性平案卷中可憑，可證○○國中對學生後續之輔導與相關處置確有進行，至 20 名家長不願學生接受訪談之態度於學校行政調查及檢察官偵查中均相同，卷內並無事證可以證明若學校檢舉，家長即願意學生接受訪談，至移送機關指○○國中強制家長撤回調查申請一節，詳觀全卷，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付懲戒人黃○○出言恐嚇家長部分，詳後述），故移送機關前述主張，尚難採信。

二、沈○○部分

-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沈○○107 年 8 月 1 日到任校長後，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也未調查處理，遲至移送機關 108 年 9 月 12 日提案糾正後才調查，顯未善盡督導之責，迄未受懲處。

(二)本院查：

- (1)如前述，○○國中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知悉陳○○體罰，經調查後於同年 4 月 12 日召集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其結論為申誡 1 次並自 107

年 7 月 2 日不再續聘，○○國中嗣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同年 4 月 25 日以桃教人字第 1070029348 號函同意並授權學校發布陳○○申誡 1 次之處分。

(2)被付懲戒人沈○○到任○○國中時係 107 年 8 月 1 日，此一事實為移送機關與被付懲戒人同認，則該一時間，陳○○之處分案已經處理完畢，且已發布人事命令，難認被付懲戒人沈○○應加處理。

(3)雖移送機關對本案進行調查時，曾於 108 年 6 月 3 日請相關機關至監察院，被付懲戒人沈○○亦到場，該次調查開始，調查委員即稱：「本案是為了○○國中的案件，請各機關來說明。有幾個問題請教。性騷擾、體罰之外，還有棒球隊教練的聘任及薪資的給付。○○國中由家長後援會聘任教練，且支給薪水，一位教練 3 萬起跳，另有○○國中仍支給代理代課的薪資。此運作下來似為化外之民。學生如果被性侵性騷就被禁賽」等情，顯見該次調查的範圍甚廣，並非僅針對陳○○體罰案。就陳○○體罰之調查，問答如下：問：教育局對陳總教練體罰有去發問卷，但學校之後就虎頭蛇尾？桃市教育局鄭科長答：我們接獲陳情，故當下就打電話給學校。有詢問學校，學校都說沒有。之後就用匿名方式詢問學生，學生說有，我們就趕快發文檢討。他們有組調查小組，人員是人事室及家長會長。學校用我們的匿名問卷，當作調查報告。○○國中沈○○校長答：對陳總處罰很重，後來就不續聘。問：有無調查報告？怎麼訪談？訪談那些人？有無調查報告？○○國中沈○○校長答：有，許○○及人事主任去訪談，無另外的訪談記錄，也沒有調查報告，只有考績會的會議紀錄。經詢當時有找了 10 多名學生到會議室談話，學生都說聽說有體罰，確實不符合程序。桃市教育局鄭科長答：4 月 9 日函文學校妥處。4 月 12 日學校函覆我們確實陳總教練有對學生呼巴掌及體罰處分。本局有要求學校調整陳總職務，並接受正向訓練。問：體罰方式有很多種，教練是否可懲戒、懲處？○○國中沈○○校長答：3 名教練都不是正式公務

員，無法懲處。問：這就是模糊的地方。教練權力很大，卻無法予以懲處對本案而言似乎不合格。如果東窗事發離開就好，很不好。最後一的地方是住宿的問題。環境太差，結果學校把該住宿關掉？

（其後討論住宿問題）

問：……本案總共有 3 名教練，1 個是體罰、1 個性侵、1 個不管。且教練都住宿，照理講教練應該知道不當體罰，這麼長的時間怎麼學校老師不知道？另有貴機關不要開會前會，應實話實說，隱瞞事實不好，我們希望釐清事實，請教育局訂規範，體育班比較特殊。生教組長都是代課老師，可以被懲處、懲戒嗎？桃市教育局賴主秘答：可以。問：我覺得生教組長責任重，但訓練少。教育局最近要對校長的檢討責任？照理說，體罰情事應組調查小組好好的調查？對學生集體問當然不敢講真話。有 SOP？國教署黃副組長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管教辦法注意事項內，有提到老師對學生違法處罰之懲處，另針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教師疑似體罰或霸凌，造成其身心嚴重影響者，應以處理不適任教師流程處理，學校知悉後 48 小時內由校長邀請家長會、教師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研商是否組調查小組，調查程序 14 至 30 天，倘屬實 5 日內提教評會要做成決議。問：是疑似嗎？國教署黃副組長答：是「疑似」就要啟動該程序，後續再調查是否屬實。問：有 20 名學生有交互蹲跳、17 個學生說有罰站、4 個半夜被叫起床。國教署黃副署長答：疑似就要啟動調查程序。○○國中沈○○校長：1 月 10 日黃教練停聘，2 月份林教練離開了，只剩陳總教練可以處理。問：但陳總教練還在？教練們已離職也可以調查。我講的是陳○○總教練應依教育部不適任教師流程去處理。桃市教育局鄭科長答：本局接獲陳情是調查陳○○總教練。問：陳總教練有承認體罰。不是不續聘就可以，應該走不適任教師流程。學生跟教練是朝夕相處，對學生來說怎麼辦。我比較擔心此情事是否普遍，且家長還希望教練給孩子訓練，用軍事訓練，不這樣子不能訓練嗎？教育部是否放寬體

罰方式，打手心可不可以？或同意適當的處罰？情節不嚴重怎麼辦？教育部學特司楊代理科長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有臚列教師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如：調整座位、書面自省、通知監護人、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 1 堂課，每日累計不超過 2 小時等。問：性教法適用性霸凌，霸凌且情節嚴重，經相關會議同意才能組小組，此節教育部可以再檢討，情節不嚴重則難處理。有無補充？○○國中沈○○校長答：沒有，謝謝委員指導。桃市教育局賴主秘答：透過本案，本局會再教育學校，讓學校處理完備。後續會追蹤學生。教育部體育署林副署長答：未來會加強訪視體育班的輔導，會加強教練的性平教育。以上內容有移送機關之案件詢問筆錄在卷可查。

- (4)由以上調查委員詢問被付懲戒人沈○○、各機關代表回答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沈○○雖認同○○國中關於陳○○體罰事件調查不符程序，惟詢答到最後，亦未見有何人當場要求○○國中或桃園市政府應就陳○○體罰案繼續調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最後稱透過本案，會再教育學校，讓學校處理完備，後續會追蹤學生等語，亦未有重啟調查之意，調查委員亦僅詢問有無補充，被付懲戒人沈○○則回應：「沒有，謝謝委員指導」等語，由此一調查詢答過程，難認被付懲戒人沈○○有受到移送機關或上級機關再行調查之要求，況且全案尚在監察院調查中，調查機關日後調查結果為何亦未公布。參以○○國中對陳○○的懲戒，業已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且發布人事命令，實難認被付懲戒人沈○○參與此次調查，其主觀上即知應自行重啟對陳○○體罰之調查及懲戒程序；而○○國中於接獲監察院之糾正案後即行處理亦難認有何不當之處。故移送機關指被付懲戒人參與前述調查，即知陳○○案應再行處理，其未予處理，未善盡監督之責一節，尚難認有理由。

三、黃○○部分

- (一)移送意旨略以：

(1)被付懲戒人黃○○擔任○○國中學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在黃○○性侵害性騷擾棒球隊學生案件之事發後，約 107 年 1 月中某日晚間，通知 5 位學生家長到校，經被害人家長於監察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意圖大事化小。

(2)被付懲戒人黃○○知悉陳○○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二)經查：

(1)就意圖大事化小部分

被付懲戒人黃○○堅決否認有說過上述言詞，堅稱：伊係堅持依法通報之人，不可能說這些話等語。經查：

①移送機關認被付懲戒人黃○○有前述違失行為，係以學生乙家長之陳述為據，該家長於地檢署偵查中稱：「3469-107124D 的父親找我約談的那天，我們一群家長有去學校，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他說他每次看到黃教練都是跟小孩子親、抱，只是玩玩，3469-107124D 父親也認定是小孩子在玩，但我比較生氣，就當場反駁怎麼會玩到生殖器。」該家長於監察院調查時稱：「(問：20 個家長撤回性平會的調查?)學校通知我的前一天，前一天陳○○的爸爸通知我，說要我一定要到學校，我當晚就趕到學校。當時有 5 位家長被通知，是 107 年 1 月中左右，是…上學期的快結業的時候。當晚要我們到學校的會議室(或教室)，陳○○爸爸要我們不要亂講話，他說他孩子生殖器被牽著走。陳爸爸跟總教練很好。」「後來就接到學校電話，我就到學校，溫○○組長要我申請性平會調查，學校主任表示甲教練只是跟孩子玩，一直講教練的好。是瘦瘦的，姓什麼我忘記了，但他有跟我們講程序。有家長問主任擔心申請性平調查後，棒球隊就會解散。」「有家長問學務主任擔心申請性平，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

能解散。當時有溫組長、主任及 5 個家長。」

- ②依前述乙生家長之陳述，當時在場者有溫○○組長、5 位家長及被付懲戒人黃○○，而溫○○組長於監察院調查時稱：「(主任有說如果申請性平，棒球隊可能會解散？家長一定會問不告的或調不調查的問題？為何 4 個人沒告？) 答：沒有，我肯定主任沒講這句話。我有聽過這個傳聞。我們當時沒講額外的話。家長完全沒有問這些話，我也沒有聽到家長問，我完全不知道為何該 4 人不提告」等語，此有監察院案件詢問筆錄可稽，可證其所述與家長不同。

- ③在監察院調查時，有詢問乙生家長撤回性平調查的理由為何？乙生家長稱：「他們跟陳教練很好，怕棒球隊被解散，就不告了」，依此所述，家長們不提性平調查，係因與教練交好，怕棒球隊被解散，實難認被付懲戒人黃○○有說 5 名家長提性平，棒球隊就會解散。至乙生家長雖亦陳稱被付懲戒人黃○○稱，黃○○只是和小朋友玩玩等語，惟此亦為被付懲戒人黃○○所否認，且係乙生家長單一之指述，並無佐證可供補強，亦難以採信。

- ④移送機關又指被付懲戒人黃○○於前述會前會中說：「對呀，那時候我去問也都沒有，但是我們還約家長來這裡呀，最嚴重的那個乙男，乙男媽媽當初也不想要，他爸爸越聽越那個，就說不然我們調查，他爸爸了解之後，沒他媽媽的法度，我覺得他們兩個夫妻都考慮到，陳總他兒子跟他兒子同一個位子，那些委屈，講講講講就…」等語（見彈劾文），惟前述錄音之文字，亦不能推認被付懲戒人黃○○曾說過「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意圖大事化小。

- ⑤綜上所述，移送機關指被付懲戒人黃○○曾說過：「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意圖大事化小一節，尚難以證明。

- (2)就陳○○體罰學生未調查及未依法為社政通報，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

①被付懲戒人黃○○於本院審理中稱：「(陳○○的體罰事件，你是如何得知?)

是被付懲戒人張○○跟我說的，有耳聞我們學校棒球隊教練陳○○有體罰學生，沒有講如何體罰。他要我去確認是否有這件事。我隔天一早請生教組長溫○○，到班上請導師鄭○○協同調查，我們三人有到班上，我主問，全班同學是否遭受陳○○體罰，當時學生反應是說沒有，那我有跟學生說，或許這麼多人你們不敢講，可以私下跟我說，也可以跟班導講，也可以跟輔導老師講，或是回家跟父母反應。很多天都沒有，包含輔導紀錄也沒有講陳○○體罰。我有去請陳○○到學務處，詢問是否有體罰學生，有跟陳○○講，我們有請生教組長溫○○對老師宣導，不得體罰學生。陳○○回答我，不可能有體罰學生的狀況。我有回報被付懲戒人張○○說沒有。張○○校長沒有跟我說什麼」等語，可證被付懲戒人黃○○於知悉陳○○涉及體罰事件後，確有依校長張○○之指示調查，惟無所獲。

②被付懲戒人張○○於知悉陳○○疑似體罰學生後，即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並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國中 107 年 4 月 12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經本校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00 協請黃○○主任、溫○○組長、導師鄭○○訪談 9 年級學生查證結果經表示無遭受體罰，惟為求審慎再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3:20 商請本校家長會許會長○○、人事室主任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3:20 約談棒球班 9 年級學生查結果：經 5 名學生舉證確有體罰等情。黃○嘉、林○諭教練業分別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及 107 年 2 月 28 日自動離職，陳○○經 5 位學生舉證有擠壓臉頰等情，為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先行調整陳師總教練職務並輔導其參加正向管教等研習議題並於 107 年 7 月 2 日解聘不予續聘。另因陳師係本校 106 學年度所聘之長期代理教師，依規定擬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註：本市長期代理教師之獎懲係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

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並予敘明。」此有該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核與被付懲戒人黃○○所述其有與溫○○、鄭○○為調查相符。

- ③被付懲戒人黃○○另稱知悉陳○○涉及體罰事件後，已經為校安通報，並副知○○國中輔導處，輔導處負責社政通報等情，經本院函查○○國中，該校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青國輔字第 1120002253 號函復：「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中敘明校安通報與社政通報皆由學校指定通報權責人員，本校指定由學務處負責校安通報，輔導處負責社政通報，全國多數學校均如此安排」，「民國 107 年黃○○性平事件及陳○○體罰事件當時分工，依學校慣例延續」，並檢附○○國中社政通報與校安通報分工實施流程圖（因原函附圖關於「輔導處輔導組」誤繕為「學務組輔導組」，經○○國中再以該校 112 年 4 月 11 日青國輔字第 1120002709 號函更正）。經核，依○○國中之說明及分工流程圖，有關兒少權法之社政通報，確實係該校輔導處負責通報，有上開○○國中公函及附件之流程圖在卷可稽，其分工明確。雖被付懲戒人黃○○陳稱學務處在完成校安通報後，確實亦有通知輔導處云云，並提出其他事件之通報文件，確有副知輔導處為證，惟經本院函查○○國中結果，該校以 112 年 4 月 26 日青國輔字第 1120003246 號函復本院稱，因生教組長歷經人事異動，找不到 107 年 4 月 11 日校安通報原始文件，無法確實得知是否有依規定流程橫向通知另一權責單位，此有上開○○國中函文在卷可查。

- ④按被付懲戒人黃○○為教育人員，當其知悉陳○○疑似體罰學生後，應依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社政通報，惟同一單位有多數人執行職務知悉前述疑似體罰之事時，如何通報一節？依移送機關提出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5 月 20 日童保字第 0940053218 號函所示：「……因該條文係以所有知悉人員為規範主體，故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相

關情事，無正當理由違反責任通報者，均依……規定處以罰鍰」，亦即同一單位有多人有通報義務時，原則上均有通報義務，但如無正當理由而未通報者，始違反義務而加以處罰；嗣衛生福利部對此有進一步之函示，該部於 111 年 1 月 5 日以衛部護字第 1100149788 號函稱：「惟實務上考量同一機關可能有多名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同一通報事件，為免各別責任通報人員重複通報同一事件，增加受理通報單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負荷，倘各機關針對依兒少法規定應通報事由已訂定兒少保護責任通報相關處理流程，並指定專人進行通報，則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後得通知機關指定人員，由該人員依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通報；至前開所指情形，倘機關指定人員接獲通知後，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責任通報人知悉兒少遭受不當對待後未通知指定人員，亦未自行依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即可依同法…裁罰」，凡此有該二公函在卷可憑。由以上函文可知，在同一機關內多數人有通報義務時，並不必要所有義務人均為通報，仍應視該機關是否訂定有通報之流程，茲○○國中既有通報流程，明定社政通報之權責人員為該校之輔導處輔導組，黃○○係學務主任，○○國中輔導處非其所管，則其未為社政通報，非無正當理由，不能指為違失（此部分係被付懲戒人張○○應監督之部分，屬張○○之違失，業如前述）。

- ⑤綜上所述，移送機關認被付懲戒人黃○○知悉陳○○疑似體罰後未調查亦未為社政通報，有違失一節，尚屬無據。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丹玉

法 官 葉麗霞

法 官 周占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許麗汝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演字第112001491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局長 邱正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為管理維護米倉劇場(以下稱本場館)場地設施，發揮文化藝術功能，開展文化建設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國合法立案之演藝團隊、人民團體、經紀公司、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機關學校或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米倉劇場場地使用申請表」。
 - (二)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學校社團、藝術才能班請以學校公文申請；其餘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三)活動企劃書；其活動內容須符合本場館使用功能。
- 三、本場館為表演藝術之創意基地，所辦理之活動以具文化藝術內涵之音樂、戲劇、舞蹈、傳統戲曲等，或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為主。
- 四、本場館之使用時間及費用依「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並以不得逾晚間十時為原則。
- 五、除本府(局)主辦之活動外，申請使用本場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先與本場館營運單位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並於演出二個

月前檢送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文件，經本局同意後，應於使用一個月前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並依規定辦理，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使用本場館。

(二)場地使用完畢，應歸還所租借物品並回復原狀，經本場館營運單位檢查認定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退還。

(三)演出後如未依申請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沒收保證金。

(四)申請者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不當使用或毀損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局得限期修復，屆期未修復者本局得代為修復，並向申請者索賠相關費用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六、申請本場館使用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得退還費用之情形如下：

(一)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者，應於原登記使用日期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局，並退還全數場地費用及半數保證金；如申請延期演出者，應於使用二週前向本局確認檔期並辦理書面登記申請事宜。

(二)因天災、戰爭、特殊傳染疾病、國家重大事件、本場館劇場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配合場地檔期申請延期演出。

2、申請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三)本局因特殊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本場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七、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一)違背法令者。

(二)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者。

(三)使用目的與登記內容不符者，或未經本局同意將本場館轉讓他人使用。

(四)各種選舉之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者。

(五)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

(六)與申請使用藝文內容無關之商業行為。

(七)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本場館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人員安全堪慮者。

(八)一年內有登記檔期未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而逕行取消達一次者，本局得停止其第二年整年度之檔期登記。

(九)未依特殊傳染疾病防疫相關規定者。

(十)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八、使用本場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本場館及館舍四周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二)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三)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四)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不得在本場館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數。

(五)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本場館之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控制室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局同意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六)使用本場館時之佈置品及隨身物品由申請人自行看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七)使用本場館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不當使用造成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八)場地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並須自行投保相關保險（如雇主意外責任險），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通報本局。

(九)演出如有印製入場券須採劃位制，並載明本要點第十點所列遵行事項。

(十)演出如為售票演出，請妥善處理稅務事宜。

(十一)演出販售商品，應先經本局同意，如申請單位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涉及義賣勸募，請事先向本府社會局申請並於演出現場出示同意證明，其餘單位不得義賣勸募。

(十二)未滿十八歲之個人，或高中以下之班級、學生社團如申請使用本場館，活動過程及演出現場須有教師指導執行。

九、展演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進場後應遵守場內規定，並保持肅靜。

(二)手機應關機或改以震動方式。

(三)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拍照。

(四)於開演前三十分鐘起入場，開演後將視演出性質管制。

(五)場內禁止陳設花園、花籃。

(六)禁止攜帶飲料、食物、水及動物入場，導盲犬不在此限。

十、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展演內容召開審查會決定是否核准使用，本局保留檔期最終協調權利。

十一、違反本要點規定，本局得停止其申請使用之權利一年至二年。情節重大並經本局審查認定者，本局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權利三年以上。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演字第1120014904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局長 邱正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與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表演藝術團隊合作以發展米倉劇場（以下簡稱本場館）場地空間，營造並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市內多元展演能量，特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合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各級學校、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表演工作者，均得提出申請，申請活動內容需符合以下活動為原則：
 - （一）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活動。
 - （二）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 （三）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文化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府其他單位辦理並經本局同意之活動。前項規定之團體及法人，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公司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本要點由本局提出本場館可用空間，供申請單位規劃使用，並由申請單位提出合作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執行。
 - （一）計畫內容：由申請單位規劃活動內容，說明活動宗旨、活動類型、規

模、期程及行銷規劃，計畫內容得加強與當地之互動。

(二)合作期程：依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含進、撤場），每次申請時長以最長一週為原則。

(三)本局提供以下優惠及資源：

1、申請使用本場館實驗劇場者，免收場地使用費，惟仍須依《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交空調費、清潔費、外加接電費及保證金。

2、提供本局既有宣傳資源，如臉書粉絲專頁、官方網站、桃園藝文月刊（視刊期而定）等。

四、回饋辦法：申請單位所提合作計畫若有辦理售票或其他商業性質活動，須自提票房（或銷售額）拆帳比例繳納回饋金或票券回饋方案或其他回饋方案。合作計畫若無售票規劃及相關收入者，則應自提創意回饋機制。

五、申請時間與地點：每年度受理申請日期及可申請使用空間，依本局官網公告為準。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立案或登記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申請表暨試辦計畫申請書。

七、申請方式：

(一)於本局公告受理收件期間內，檢具前點所列申請文件一式五份紙本、一份電子檔（以 pdf 檔格式存入光碟或 USB）郵寄或親送米倉劇場或本局申請。截止日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文件時，遞延至次一上班日為截止日。

(二)如本場館於非受理收件期間仍有剩餘檔期，本局另得視需要另案接受專案申請，不受前項收件期間及方式限制。

八、審查作業：

(一)本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所提合作計畫之審查，並由本場館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辦理審查會議。

(二)評審作業程序

1、初審：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申請單位所檢送資料短缺者，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限期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2、複審：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由本場館營運單位遴選表演藝術

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複審。就申請案件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對本市藝文環境提升之幫助、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審查。

3、公告審查結果：預計將於截止收件翌日三十個工作天內公告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九、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計畫需將本局列為合作單位，所需提供之宣傳照片授權、成果報告書格式等事宜由本場館另行規範。
- (二)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若於本場館辦理售票演出，應提供票券至多每場十張，以供本局現場查核。
- (三)申請單位使用本場館，應遵守場地使用相關規定或注意事項，若有毀損場館設施或借用設備，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或經本局同意後進行修復。
- (四)申請單位如演出或活動與原計畫不符，或需撤銷申請，未於活動日兩週前函知變更或撤銷且無正當理由者，將列入合作觀察名單。
- (五)申請單位如發生以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將逕行解約，並取消申請單位申請本場館場地使用資格一年：
 - 1、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保證金，視同放棄該年度合作計畫。
 - 2、演出或活動與原計畫不符，辦理變更或撤銷申請逾三次者。
 - 3、各場次活動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資料，或未按執行內容依限辦理，經發函未改善者。
 - 4、成果報告經核定，並通知繳交回饋金後十四個工作天內未繳納，且經發函未改善者。
 - 5、申請單位如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六)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或保證金、回饋金等其他責任而未依限改善者，將循法律程序追償，未清償前將不得再次提案申請本計畫。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2018727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監		一	
警 政 監	警 監		六	
科 長	警 正		八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犯罪預防等八科。
主 任	警 正		七	勤務指揮中心、刑事鑑識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公共關係室、秘書室、資訊室、法制室。
督 察	警 正		十一	
秘 書	警 正		二	
專 員	警 正		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 長	警 正		三十五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督察室行政股、勤務

				股、風紀 股、特種警 衛股股長由 督察兼任。
督 察 員	警 正		十三	
警 務 正	警 正		六十七	一、內二人辦理 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 法制業務。 三、內二人辦理 資訊業務。 四、內六人辦理 刑事鑑識工 作。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四十四	一、內四人辦理 外事業務。 二、內十五人辦 理刑事鑑識 工作。 三、內四人辦理 資訊業務。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三十八	一、內二人辦理 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 法制業務。 三、內二人辦理 資訊業務。 四、內三十人辦 理刑事鑑識 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九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七	內二人辦理外事 業務。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警 員		警 佐		四十四	內七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五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檢 查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統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四二三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服字第1120190762號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1、附件3-2、附件4、附件5-1、附件5-2

主旨：公告「112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

依據：

- 一、內政部112年7月10日內授營宅字第1120809562號函辦理。
- 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09：00起至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05：00止。
- 二、本次住宅補貼辦理戶數（附件1）：
 -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戶（本市552戶）。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戶（本市286戶）。
- 三、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及補貼年限如附件2。
- 四、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3-1、附件3-2。
- 五、申請方式：開放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方式：
 - （一）線上申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 （二）掛號郵寄申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本市請寄送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附件4）：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申請書表（112年8月1日開放下載）。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八、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 1、申請人。
- 2、申請人之配偶。
- 3、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4、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5、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 6、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本補貼所定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均無自有住宅。

乙、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家庭成員共同持有。

3、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5-1、附件5-2）。

4、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九、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十、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一、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十二、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於審核補貼案件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市長 張善政

附件一 112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計畫戶數
新 北 市	699	326
臺 北 市	270	94
桃 園 市	552	286
臺 中 市	783	269
臺 南 市	321	208
高 雄 市	526	259
宜 蘭 縣	104	74
新 竹 縣	48	20
苗 栗 縣	79	40
彰 化 縣	196	91
南 投 縣	39	50
雲 林 縣	73	40
嘉 義 縣	42	17
屏 東 縣	81	77
臺 東 縣	14	20
花 蓮 縣	44	37
澎 湖 縣	11	1
基 隆 市	45	44
新 竹 市	34	24
嘉 義 市	23	20
金 門 縣	15	2
連 江 縣	1	1
合 計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111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111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附件二 112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補貼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 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	
	修繕住宅 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	
補貼 年限	自購住宅 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5年	
	修繕住宅 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3年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 對象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 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 註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2年3月29日起為1.595%)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12年3月29日起為2.495%）減優惠利率。		

附件三之一 112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附件三之二 112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附件四 112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轉3391~3393 轉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02)2777-2186轉0再轉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30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03)332-4700轉6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04)2228-9111轉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永華市政中心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轉1347、7801、7802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四維行政中心	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轉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轉1160、1161、1165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縣府7-11旁)	(03)551-8101轉6186、6183、6191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9-952、(037) 558-262、(037) 559-918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04)753-2194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轉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 (05)552-2000轉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轉8595、8603、8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轉3326、3328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轉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轉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 927-0690、(06)927-4400轉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前棟2樓)	(02)2428-2821、2428-8129 (02)2420-1122轉1831~1834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轉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8-823轉62393、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0836)22-975轉133

附件五之一 112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63萬元	6萬6,546元	712萬元	906萬元
新北市	133萬元	5萬6,000元	440萬元	630萬元
桃園市	131萬元	5萬5,920元	302萬元	580萬元
臺中市	122萬元	5萬4,152元	440萬元	543萬元
臺南市	101萬元	4萬9,805元	302萬元	537萬元
高雄市	111萬元	5萬467元	302萬元	543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02萬元	4萬5,861元	302萬元	420萬元
其餘縣 (市)	102萬元	4萬9,805元	302萬元	537萬元

註：1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1年總利息所得，按1.1%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

附件五之二 112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63萬元	6萬6,546元	32萬元	906萬元
新北市	133萬元	5萬6,000元	27萬元	630萬元
桃園市	131萬元	5萬5,920元	24萬元	580萬元
臺中市	122萬元	5萬4,152元	24萬元	543萬元
臺南市	101萬元	4萬9,805元	24萬元	537萬元
高雄市	111萬元	5萬467元	24萬元	543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02萬元	4萬5,861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12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30萬元	420萬元
其餘縣(市)	102萬元	4萬9,805元	24萬元	537萬元

註：1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1年總利息所得，按1.1%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市園民字第11200192651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五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區長 余誌松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本要點依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桃園市大園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三、申請對象及設籍限制如下：
 - （一）申請之在籍學生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含）前設籍於本區。
 - （二）申請學生未滿十八歲，其法定代理人（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須比照前款之設籍規定。
 - （三）就讀依法設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碩、博士）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
- 四、申請條件如下：
 - （一）智育（學科）成績上、下學期平均達八十分（或等第為 A-或 3.38）以上，小數點不得以四捨五入法計算。

- (二)研究所碩、博士生，因學分修習已滿或提前申請畢業者，得以一學期之成績提出申請，且應提出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補助。但以補助前二年為限，且應有智育八十分（或等第為 A-或 3.38）以上之成績。
- (三)設籍本區之未成年學生因特殊家庭因素，父或母未設籍本區者，得以設籍本區之家屬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可者始得補助。
- (四)公費生、各在職專班、學分班、空大（專）、推廣部、建教班（各校建教合作性質之班別）、實用技能學程班等學校之學生及各校延畢生不得申請。

五、獎學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參仟元。
- (二)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四技、二技及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每名每學年新臺幣陸仟元。
- (三)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學生，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壹萬元，但以補助前二年為限。

六、申請期限如下：

- (一)每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於本所網站線上申請。
- (二)獎學金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逕撥學生帳戶，撥入後應自行檢視金額是否有誤，如有錯誤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覆，逾期概不予受理。

七、申請人應至本所網站上傳下列證明文件：

- (一)該學年度之上、下學期正式成績單。
- (二)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最新之戶口名簿。
- (三)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因監護權問題未能開戶者，得申請改以支票領取）。

八、申請本項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已發者應予撤銷並依法追繳之；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提供虛偽不實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
- (四)重複申請。

九、經費來源：由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工養園字第11200470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依管理機關為公園管理必要禁止或限制事項。

依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6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依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6款規定，管理機關為公園管理必要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

- (一)未經許可於管制時間內進入管制範圍。
- (二)未經許可進入未開放區域。
- (三)未經許可使車輛進入公園。
- (四)捕捉、騷擾、虐待、傷害或摘採等影響公園內動植物行為。但經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未經許可操作公園內機水電、監視器或水閘門等設施。
- (六)未經許可使用無人機。
- (七)未依公園告示牌公告遵守其他限制或禁止事項。

二、違反以上限制或禁止事項者，依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裁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長 劉軍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202035221號

附件：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修理
業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修理
業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修理業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修理業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府交運字第11202035221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汽車修理業使用之交通用地興辦事業計畫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修理業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興辦事業計畫：指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許可使用之汽車修理業。

（二）汽車修理業：汽車之清潔、保養、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翻修及其相關業務。包括汽車保養所、甲種汽車修理廠、乙種汽車修理廠。

（三）汽車保養所：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或僅從事單項汽車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但單項洗車除外。

（四）甲種汽車修理廠：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校正及翻修業務。

（五）乙種汽車修理廠：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及校正業務。

四、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下列書件一式一份向本府交通局申請書面審查，俟通過書面審查後，由本府交通局召集相關機關辦理實質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交通局函請申請人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定稿本一式六份，以核發同意設置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一）：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代碼為JA01010）。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件二）。

（四）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五）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六）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七）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如附件三）。

（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九）非本府權責審查事項，申請者應先取得審查合格證明文件（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但變更目的係向該管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並做大型車檢驗者，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面積以二千平方公尺為限。

申請位置不得位於山坡地範圍。

五、申請人於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土地變更使用前，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由本府會同相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相關規定處罰，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受理其土地使用變更申請。

六、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變更編定後，申請人應依照原核定事業計畫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編定，逾期未辦理者或有違反規定者，本府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

申請人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後辦理變更設計，基地面積或相關設施減少者，應檢附原核准文件及相關圖說送審；基地面積或相關設施增加者，應重新檢具興辦事業計畫送審。

七、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自土地變更編定完成後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將土地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申請人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完成使用或違反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本府應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原核定、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築執照。

附件一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修理業審查表

審查機關及事項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書件審查	申請人姓名		地址		
	審查機關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地政局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3.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建築管理處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3. 建築物汽車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 4. 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養護工程處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農業局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 是否位於保安林及自然保護（留）區範圍。 3.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4.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八條之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或自然紀念物（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5.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經濟發展局	1. 是否非位於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2. 商業或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是否登記有JA01010汽車修理業。			
	觀光旅遊局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及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法令規定。			
	文化局	是否非位屬或鄰近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有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範圍、保存用地或保存區。			
	原住民族行政局	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除本市復興區、大溪區新峰段及八德區麻園段、瑞豐段外，其餘則免）。			
	環境保護局	1.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 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水務局	1. 是否位於市管河川區域內或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2. 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3.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是否需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與計畫書。			
	交通局	1. 是否造成基地周邊重大交通衝擊。 2. 基地聯外道路實際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3. 基地臨接聯外道路之面寬應大於八公尺。 4. 出入口規定如下： (1)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 (2)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 (3)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5. 汽車保養所面積標準規定如下： (1)作業場所面積應在七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但不得超過一五十平方公尺。 (2)檢查位至少二位，每位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四公尺x八公尺)以上；工具間至少一間，每間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三公尺x四公尺)以上。 6. 汽車修理廠面積標準規定如下： (1)乙種汽車修理廠應在一百四十四平方公尺以上，甲種汽車修理廠應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上。 (2)修車位至少二位，每位面積六十平方公尺(五公尺x十二公尺)以上；引擎拆裝及機件加工廠房至少一間，每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 7. 室內單層淨高不得大於五公尺。			
	監理機關	申請辦理汽車定期檢驗者，是否合乎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汽機車修理業及加油站辦理汽機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須知等相關規定。(若無，則免會)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審查機關	審查機關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地政局				
	建築管理處				
	養護工程處				

會 章	農業局				
	經濟發展局				
	觀光旅遊局				
	文化局				
	原住民族 行政局				
	環境保護局				
	水務局				
	監理機關				
審查結論		☐ 核發 ☐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 ）			
審查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 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修理業 計畫書圖要項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 (一)地籍圖：比例尺 1/1200，於圖上標示實際計畫範圍。
- (二)以 1/25000 地形圖表明計畫地區 10 公里內之行政區、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 (三)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標示申請地點、鄰近道路名稱及地標等資訊，申請範圍並應著色。
- (四)實測圖：比例尺 1/5000，測繪計畫地區 500 公尺範圍（視計畫規模要求擴大測繪）。
- (五)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比例尺 1/1200
- (六)申請地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比例尺 1/1200

二、計畫概要：

- (一)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與預估營運量。
- (二)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 (四)有車輛保養及維護行為，洗車設備之型式、每日用水量及基本油污廢水之處理方式。

三、環境影響說明：

- (一)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 (二)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 (三)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四、交通影響評估

- (一)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說明。
- (二)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 (三)交通衝擊影響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基地進出動線、停車供需分析。
- (四)交通改善措施研擬。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20198284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 三、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 （三）聯絡人：蕭○芬。
 - （四）電話：03-3860569分機322。
 - （五）傳真：03-3868073。
 - （六）電子郵件：001402@tydep.gov.tw。

市長 張善政

公告「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草案總說明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地方政府得於噪音管制區內，對於必要之噪音問題採行為管制。鑑於部分不當改裝車輛行駛於道路產生高分貝音量，已嚴重影響市民之生活安寧，成為民怨之首，若發生於深夜或清晨時，不易檢舉取締，影響民眾又更為顯著。且實務上許多噪音車車主在主管機關通知其接受噪音檢驗時，於到驗前先改回原廠排氣管，通過檢驗後即改用未經審（檢）驗合格排氣管，使民眾仍受改裝車輛行駛之噪音困擾。為針對使用改裝排氣管之行為進行源頭管制，故禁止使用未經噪音審（檢）驗合格之排氣管，以杜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爰擬具「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草案公告事項一）

二、本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規定。

（草案公告事項二）

三、違反本公告之處罰規定。（草案公告事項三）

公告「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草案說明表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
公告依據	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使用中機動車輛：指凡向公路監理機關請領牌照後之機動車輛，不論其是否有停駛、報廢、繳銷牌照及註銷牌照等情事，而有行駛或發動等使用情形者。 (二)主管機關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指原廠排氣管（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噪音審驗合格證明）、認證排氣管（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替換型消音器認證、地方主管機關非原廠排氣管認證或車輛噪音查驗標識認證）。 (三)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指經民眾檢舉或環保、警察、公路監理等機關人員執行稽查所移送之具體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	本公告用詞定義。

寧事證。	
二、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檢）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於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規定。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裁罰依據及對象。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2020464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本市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收受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出土單位：

1. 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以下簡稱收容處理場所）。
2. 本市領有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以下簡稱建築工程）。
3. 本市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桃園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貯存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核准營運之場所（以下簡稱資源處理場）。

（二）餘土：

1. 收容處理場所暫屯、堆置、破碎、碎解、篩選、分類、拌合、加工、回收、處理及再生利用後之剩餘土石方。
2. 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3. 資源處理場分類產出之剩餘土石方。

前項出土單位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本府建築管理處。

(二)第一款第三目：本府環境保護局。

三、管理機關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每三個月檢討後提供之非公共工程案申請總量統籌分配申請數量。

前項分配方式及作業程序，由管理機關公告之。

四、出土單位申請將餘土運送至臺北港時，收容處理場所及資源處理場應向管理機關申報堆置及載運計畫；建築工程應向管理機關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於核准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二階段申報，載運完成時亦同。

前項計畫經管理機關審核後，應以公文告知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序號，並載明出土及收土單位、土質種類、運送數量及運送路線等事項，另副知本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基隆港務分公司。

出土單位於取得核准函後，應檢送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予管理機關，經管理機關核章後，通知其取回。

五、收容處理場所及資源處理場申請運送至臺北港之餘土應按批辦理檢驗，每批之體積數量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九千六百立方公尺，經檢驗合格後始得載運至臺北港。管理機關必要時得辦理檢查或抽驗，送檢驗樣品應由管理機關隨機指定，收容處理場所及資源處理場不得拒絕。

前項餘土應單獨堆置，且有明顯區隔，不得與場內其他餘土混雜。

六、出土單位應自主管理餘土品質，並符合臺北港作業規定。

七、出土單位接獲通知同意餘土載運至臺北港後，應提報人員及車輛名冊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協助申請港區通行證。

前項提報之餘土載運車輛應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全球定位系統設備，並持有管理機關核發之運送流向證明文件。

八、出土單位載運餘土進入臺北港時間，依基隆港務分公司公告時間為準，出土期間應派員至臺北港收土端管制站進行自主檢查，其檢查事項包含運送憑證之真偽、駕駛員、車籍資料、餘土土質及數量等與運送憑證相符，如有不符應予退車並通報管理機關。

九、每件申請案均應依基隆港務分公司開立之繳款單繳交保證金，並將繳交完成收據影本送管理機關備查後始得出土。

前項餘土運送完畢，相關保證金退還及罰則，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

十、管理機關應與出土單位訂定回饋機制，其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本府建築管理處公告之回饋金基準繳交。

十一、出土單位接獲管理機關轉交基隆港務分公司每月結算之進場餘土管理費繳費單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餘土管理費匯入指定帳戶。

十二、出土單位所有違規情形，經基隆港務分公司移請管理機關處理者，管理機關得暫停受理其申請一年，並應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202046441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運送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120201587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第二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第二點附件一、附件二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 第二點附件一、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一

補助經費之用途項目表

用途項目	說明
人 事 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勞務需求所支付之薪資、酬勞費用。
印 刷 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印刷費用。
場 地 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場地需求所支付之費用（如：場地租金、場地佈置等）。
講 座 鐘 點 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授課之鐘點費或演講費。
出 席 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之出席費。
餐 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餐點、飲料費用。
文 具 紙 張 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交 通 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交通費用。
宣 導 品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宣導文宣、物品等費用。
郵 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郵局寄件郵資。
業 務 費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
辦 公 室 租 金	因執行工作計畫所需之辦公室租金費用。

補助經費之用途項目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項目	單位	單價（元）	用途項目	單位	單價（元）
人 事 費	年	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講 座 鐘 點 費	節	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核實給付。
場 地 佈 置	場	10,000	出 席 費	次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給付
場 地 租 金	場	10,000	餐 費	人	以本府報支誤餐費原則及補助民間團體誤餐費補助基準報支
文 具 紙 張 費	場	10,000	交 通 費		依廠商協進會至活動地點之火車或公車票價報支
宣 導 品	個	100	辦 公 室 租 金	年	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
印 刷 費	場	10,000			

註：補助經費之各用途項目上限以上述規定為原則，若有超出部分須敘明原因，經本府審核。

附件二

補助對象及金額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一、經濟部開發工業區之廠商協進會。 二、本府開發工業區之廠商協進會。 三、本府社會局登記在案並成立五年以上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一、每一廠商協進會(會員數未達一百家)補助經費每一年度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 二、每一廠商協進會(會員數達一百家以上)補助經費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為限。
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公共設施未開發)工業用地廠商協進會。	每一廠商協進會補助經費每一年度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20190599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黃○俞君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書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案為本府112年7月7日府農動字第1120182601號行政處分事件，因受處分人已行蹤不明，致本案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裁處書正本現由本府動物保護處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府動物保護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聯絡電話：(03)3326742分機401韋小姐）領取上開裁處書，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2019259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復興區澤仁里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112年7月11日桃市復戶字第112000262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網站（<https://www.fuxing-hro.tycg.gov.tw/>）「業務資訊－門牌專區－歷年門牌整編異動資料」，如有閱覽需求請於生效日後至該所網站下載閱覽或逕向該所索取。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2019365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蘆竹區上竹里、興榮里、宏竹里、富竹里、上興里、蘆竹里、內厝里及濱海里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112年7月12日桃市蘆戶字第112000439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網站（<https://www.luzhu-hro.tycg.gov.tw/>）「業務資訊－門牌專區－門牌整編對照表」，如有閱覽需求請於生效日後至該所網站下載閱覽或逕向該所索取。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18619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謝○璋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12526****)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112年6月21日府環空字第1120167863號函裁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分人謝○璋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12526****)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府向該受處分人戶籍登記地送達，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故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 二、本案裁處書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保管，受處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環境保護局領取（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電話：03-3386021分機1237李先生），逾期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11235024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2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應納稅額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及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 二、課稅所屬期間：自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三、納稅義務人：營業用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 四、稅額計算：使用牌照稅採定額開徵，稅額依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之規定課徵。
- 五、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如下：
 - (一)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六、繳納地點及方式：
 -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
 - 2、便利商店：稅額3萬元以下者，可持繳款書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 (二)網路繳納：
 - 1、QR-Code行動條碼：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繳稅App(例如台灣Pay行動支付)掃描繳款書QR-Code行動條碼繳納。
 - 2、線上查繳：利用金融/工商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線上查繳稅(網址：<https://>

net. tax. nat. gov. tw)。

3、可使用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信用卡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三)電子支付帳戶繳納：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四)臨櫃信用卡繳納：可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所屬4分局及派駐桃園、中壢監理站服務櫃檯以信用卡臨櫃繳納。

(五)其他：約定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ATM)、電話語音。

七、申請補發繳款書：

(一)因地址變更或其他原因在開徵期間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暨所屬4分局補單繳納或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s://tytax.tycg.gov.tw>)「線上申辦」申請補發繳款書。

(二)稅額3萬元以下者，可使用工商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款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八、繳納證明：以約定轉帳、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方式繳稅者，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如有需要可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暨所屬4分局申請或利用工商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本年度繳納證明：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https://tytax.tycg.gov.tw>)

(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九、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

(一)可申請歸戶項目：

- 1、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 2、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二)申請方式及期限：

- 1、線上申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

(<https://net.tax.nat.gov.tw>)，以工商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

- 2、書面申請：填寫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 3、資料傳送：可勾選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歸戶資料。
- 4、申請期限：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三)歸戶原則：

- 1、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全部車輛進行歸戶。
- 2、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或縣（市）新增車輛，由該稽徵機關逕行歸戶，無需另行申請。已歸戶車輛車籍移轉管轄，無需向移出地稽徵機關申請終止歸戶。
- 3、以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每張歸戶之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

十、使用牌照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二)適用事由或對象之認定方式：

- 1、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 2、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延期及分期定義：

- 1、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 2、分期：指每期以1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 3、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四)申請方式：

納稅義務人應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

府地方稅務局暨所屬4分局提出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2)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五)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 稅捐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 (2) 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 (3) 稅捐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4) 稅捐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 (5) 稅捐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2、為經濟弱勢者：

- (1) 稅捐未達新臺幣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2) 稅捐在新臺幣3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3) 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3、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六) 逾期繳納作業：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之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七) 其他：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捐，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

十一、請注意下列規定：

(一) 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請儘速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使用牌照稅計徵至停駛前1日。

(二)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惟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四)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十二、小客車、大客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營業		
	下期	下期	下期
150(含 150 以下)	450	-	450
151-250		-	
251-500		-	
501-600	630	540	540
601-1200	1,080	900	900
1201-1800	1,530	1,350	1,350
1801-2400	3,240	1,800	1,800
2401-3000	4,950	2,250	2,250
3001-3600	8,190	2,700	2,700
3601-4200		3,150	3,150
4201-4800	12,150	3,600	3,600
4801-5400		4,050	4,050
5401-6000	16,830	4,500	4,500
6001-6600		4,950	4,950
6601-7200	22,230	5,400	5,400
7201-7800		5,850	5,850
7801-8400	28,350	6,300	6,300
8401-9000		6,750	6,750
9001-9600		7,200	7,200
9601-10200		7,650	7,650
10201 以上		8,100	8,100

附註：

- 一、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 二、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十三、本府地方稅務局服務電話：

- (一)消費稅科332-6181分機2453至2459
- (二)中壢分局451-5111分機603至609
- (三)大溪分局380-0072分機211及212
- (四)楊梅分局478-1974分機208及209
- (五)蘆竹分局352-8671分機207及210
- (六)免費電話：0800-316969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201924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石門都市計畫『龍潭區永福段976地號土地地籍分割乙案(新釘S133等8支樁位)』」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2004086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黃嘉偉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出境日期109年4月1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

局長 張新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 1020000008659283、 1020000008672914 號	MJJ-1557	黃○偉			經查義務人黃○偉 於109年4月1日 已出境國外，故依 行政程序法第78 條第1項第3款予 以公示送達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201829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所在本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三小段146-2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前以107年2月12日府環水字第1070027548號公告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所在本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三小段146-2地號土地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經本府依據「112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12年4月25日進行地下水污染驗證結果，地下水檢測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第2類)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201829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所在本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三小段146-2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前以107年3月13日府環水字第1070045732號公告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所在本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三小段146-2地號土地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列管，經本府依據「112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12年4月25日進行地下水污染驗證結果，地下水檢測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第2類)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2006929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阮○算（銷帳編號：1121086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阮○算於111年11月21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317號6樓房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為外籍人士，現已離台出境，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張○榮）。

局長 吳坤旭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行字第112019865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3月31日府經工行字第1120083928號函
廢止「沛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工廠登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公司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
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
發生送達效力，請受通知人速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代
理人可兼具委任書及印章至本府經濟發展局洽領主旨
所示文書，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1201947662號

附件：

主旨：桃園市大溪區「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桃園市大溪區「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1場公聽會，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公所2樓2202會議室(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 四、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聯絡電話：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03)3322101#6755汪小姐。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1120190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扣留無主物之「韓國製寶亨 BOHEM 香菸」、「南京香菸」、「雙喜香菸」、「中華香菸」等菸品共計208包。

依據：行政罰法第36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112年6月16日在本市蘆竹區下海湖岸際拾獲無主物之菸品〔韓國製寶亨 BOHEM 香菸（焦油：6mg、尼古丁：0.5mg）計198包、南京香菸（焦油量：8mg、烟氣烟碱量0.8mg）計5包、雙喜香菸（焦油量：10mg、烟氣烟碱量1.0mg）計4包、中華香菸（焦油量：6mg、烟碱量0.6mg）計1包〕，共208包，交由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處理保管，請該等菸品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出示證明文件聲明物權，前來本府財政局洽領。
- 二、上開菸品如逾期無人主張物權，將歸屬公庫。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20199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中壢區忠福段3075-1地號土地逕為分割乙案暨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新街溪排水系統－福州橋至美隆橋河道拓寬治理工程)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工景字第112002743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市新增1處公園。

依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桃林鐵路（山腳橋至海山路止）鐵路用地為公園一事。

二、公園位置：蘆竹區山腳橋至海山路止，原臺鐵林口線範圍。

三、公園土地地號：

（一）蘆竹區後壁段1554、1555、1578、1579、1647、1648、1649、1674、1682、1683、1687、1688、1689地號等13筆土地。

（二）蘆竹區山腳段359、361、844、848、852、874、1142、143、1144、1145、1147、1148、1149、1150、1154、1164、1165、1166、1168、1169、1171、1173、1175、1175-1、1183、1257、1260地號等27筆土地。

四、公園管理單位：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局長 汪在宙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工景字第112002948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市新增1處公園。

依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為公園一事。
- 二、公園位置：原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第一總隊大湳營區範圍。
- 三、公園土地地號：八德區大華段430地號等47筆土地及八德區華興段44地號等30筆土地，共計77筆土地(附表1)。
- 四、管理單位：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局長 汪在宙

附表

大湳森林公園地段號公告為公園列表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1	八德區	大華段	430
2	八德區	大華段	431
3	八德區	大華段	432
4	八德區	大華段	433
5	八德區	大華段	436
6	八德區	大華段	437
7	八德區	大華段	438
8	八德區	大華段	553
9	八德區	大華段	553-2
10	八德區	大華段	558
11	八德區	大華段	559
12	八德區	大華段	594
13	八德區	大華段	595
14	八德區	大華段	596
15	八德區	大華段	597
16	八德區	大華段	598
17	八德區	大華段	600
18	八德區	大華段	602
19	八德區	大華段	603
20	八德區	大華段	605
21	八德區	大華段	606
22	八德區	大華段	607
23	八德區	大華段	609
24	八德區	大華段	610
25	八德區	大華段	612
26	八德區	大華段	613
27	八德區	大華段	614
28	八德區	大華段	615
29	八德區	大華段	617
30	八德區	大華段	618
31	八德區	大華段	620
32	八德區	大華段	628
33	八德區	大華段	630
34	八德區	大華段	631
35	八德區	大華段	633
36	八德區	大華段	634
37	八德區	大華段	636
38	八德區	大華段	637
39	八德區	大華段	639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40	八德區	大華段	640
41	八德區	大華段	643
42	八德區	大華段	646
43	八德區	大華段	647
44	八德區	大華段	648
45	八德區	大華段	649
46	八德區	大華段	650
47	八德區	大華段	846
48	八德區	華興段	44
49	八德區	華興段	45
50	八德區	華興段	46
51	八德區	華興段	50
52	八德區	華興段	123
53	八德區	華興段	124
54	八德區	華興段	125
55	八德區	華興段	129-1
56	八德區	華興段	130
57	八德區	華興段	131
58	八德區	華興段	132
59	八德區	華興段	133
60	八德區	華興段	134
61	八德區	華興段	135
62	八德區	華興段	136
63	八德區	華興段	139
64	八德區	華興段	141
65	八德區	華興段	142
66	八德區	華興段	143
67	八德區	華興段	144
68	八德區	華興段	145
69	八德區	華興段	147
70	八德區	華興段	150
71	八德區	華興段	255
72	八德區	華興段	257
73	八德區	華興段	362
74	八德區	華興段	363
75	八德區	華興段	364
76	八德區	華興段	365
77	八德區	華興段	366

 紅線框內為公園範圍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19793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簡○如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簡○如
- 二、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65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2)桃市地字第002484號
- 四、事務所名稱：承恩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慈祥街29號1樓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19793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李○憲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憲
- 二、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81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2)桃市地字第002485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洋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號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200808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曾○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銷帳編號：11210910）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曾○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址至戶政事務所，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凌○瑄）。

局長 吳坤旭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201837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石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保護區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利事業使用）（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暨「變更石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龍潭區公所1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龍潭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1201815481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立信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31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並自民國112年7月2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18日止。

二、網路公告網址：

（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s://urdb.tycg.gov.tw/>。

（二）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https://ohd.tycg.gov.tw/>。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二）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

（三）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公告欄。

（四）桃園市桃園區武陵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及自由時報。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201847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新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暨「變更新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假新屋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新屋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20083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王○坤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王○坤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882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2)桃市地字第002486號
- 四、事務所名稱：日華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120巷35號9樓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行字第1120204496號

附件：公司申復清冊

主旨：公告應送達予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申復通知函清冊1份，應受送達人等得自公告日起3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依據：公司法第10條及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冊列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有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分別經本府以110年8月10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1171250等號函通知申復，通知函文書經付郵向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投遞，均送達無著，爰依公司法第28條之1規定，以公告代之。
- 二、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得自公告日起35日內，就應受命令解散處分之事由，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予以命令解散。
- 三、應受送達人等得於旨述期限上班時間，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領取各該申復通知函文書。

市長 張善政

公司申復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申復函日期	文號
00960175	24542271	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工二路一段182之1號	田書旗	111/8/10	11191171250
50957274	02014357	柏悅酒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里忠孝路246巷29弄14號(1樓)	鄭德賢繼 承人	111/09/22	11191172040
54940613	02009912	康泰塑膠模具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路一段18巷1號	張祐霖	112/01/11	11291170250
27442839	00751140	碧昂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七七號一樓之五	許純鈴	112/05/31	11291173050
80400387	00706836	岳城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一街332號1樓	周淑芳遺 產戶	112/06/14	11291173100
53133296	00899729	金永昌石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里莊敬路一段232號9樓	黃菁華	112/05/24	11291173700
25172471	00891309	雅寶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富昌街200巷20號	林亞震	112/05/30	11291174140
53998377	00937942	宜增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泰山里中山路381號	黃奕豪	112/05/30	11291174190
54922869	02000344	宜富水產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泰山里中山路383號	羅惠如	112/05/30	11291174200
53739040	02018822	明雄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環保路522巷95號(1樓)	邱健榮	112/05/31	11291174330
29118886	00856081	固立克化工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崇興街10號	江宏松	112/06/01	11291174470
66254525	02011627	閩尚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00號10樓之2	余徐貴美	112/06/01	11291174530
54308462	00949404	泰明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66號8樓之2	李育燃	112/06/02	11291174560
89586384	00490512	康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117號4樓	詹宜臻	112/06/02	11291174590

22905640	00254848	晉鐺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定寧路3號	許崇祥	112/06/02	11291174630
83373602	02021941	中迪商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三民里大享街45之1號(1樓)	鄭兆閔	112/06/07	11291174900
91119528	02024751	雲基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中豐路257號(1樓)	陳玄錚	112/06/09	11291175070
54099129	00940379	耀捷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五路159號1樓	李安昌	112/06/26	11291175410

共計：18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行字第1120204504號

附件：公司命令解散清冊

主旨：公告應送達予布利斯本國際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命令解散處分函清冊1份，請應受送達人等於公告日起35日內，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即依法廢止公司登記。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及第397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布利斯本國際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前經本府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分別以110年11月16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1276570等號函命令解散，處分函文書經付郵向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投遞，均送達無著，爰依公司法第28條之1規定，以公告代之。
- 二、受命令解散處分之布利斯本國際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依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由清算人代表公司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 三、應受送達人等得於旨述期限上班時間，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領取各該命令解散處分函文書。

市長 張善政

公司命令解散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 司 名 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文號
23702860	00303247	布利斯本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4鄰49號	徐民近	110/11/16	11091276570
24616651	00959641	加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68號	鄧馬汀(Martin Jeffrey Doane)	111/09/26	11191172590
54933205	02009036	秘泉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平南里中豐路南勢二段262巷30弄25號3樓	張佩辰(原名:張瑞香)	112/05/16	11291173030
25195235	00894020	姿麗生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仁祥里華勛街163巷26號	邱斌華	112/05/18	11291173360
69708374	02005937	首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榮民路162巷三十五弄7之1號四樓	曾耕文遺產戶	112/05/22	11291173540
83758613	02018422	恩基民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段117號8樓之6	柯志宏	112/05/26	11291174050
42775960	00977941	凱特服務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里華美三路363號	梁進傑	112/05/29	11291174080
25092786	00888412	台善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復華九街139號	李善峰	112/05/31	11291174420
54356148	02015635	海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區長德里愛九街28號(1樓)	廖金龍遺產戶	112/06/01	11291174430
28659188	02020931	鴻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普強里中山東路二段18號3樓	王嘉智	112/05/31	11291174450
86230494	00332972	有建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龜坑里大同路八七三巷七號一樓	李蕙玲	112/06/07	11291174810
12772760	00653749	王田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忠一路46號2樓	邱鴻輝	112/06/07	11291174830
69572735	02002391	新宸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102號3樓之2	鄭銘富	112/06/07	11291174840
69525240	02001481	富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莊敬路二段125號1樓	郭友政	112/06/07	11291174860

12887469	00662902	左登汽車音響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里國光街116之3號4樓	林炫榮	112/06/08	11291174930
13199074	00931549	瑞妮斯特生技醫學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101號23樓	李訓志	112/06/08	11291174970
54103778	00940820	富育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七街72號3樓	李育燃	112/06/08	11291174980
13071132	00676998	福琳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西路5號	吳增志遺產戶	112/06/14	11291175180

共計：18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行字第1120204511號

附件：公司廢止登記清冊

主旨：公告應送達予利全事業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廢止登記處分函清冊1份，應受送達人等得自公告日起35日內，至本府洽領文書。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第397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利全事業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前經本府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分別以112年5月17日府經商行字第11291172100等號函廢止公司登記，處分文書經付郵向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投遞，均送達無著，爰依公司法第28條之1規定，以公告代之。
- 二、應受送達人等得於旨述期限上班時間，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領取各該廢止登記處分函文書。

市長 張善政

公司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 司 名 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文 號
54943076	02010197	利全事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里國聯街24號1樓	陳明金	112/05/17	11291172100
54236812	00945779	居佳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幸福路28巷5號	黃柏舜	112/05/17	11291172130
24897842	00969409	嘉星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164巷5號1樓	古瓊榛	112/05/15	11291172330
69729130	02006648	力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大順里大興路528號	曾榮杰	112/05/15	11291172600
53800950	02003327	東晔環保實業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51弄25號	張清德	112/06/09	11291172630
54254796	00947387	皇京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大湳里和義二街7巷8號1樓	郭廣山	112/06/21	11291172670
42592765	00973044	諄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86之1號6樓	黃名辰	112/06/21	11291172680
54933274	02009046	中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448號	吳宸維	112/06/09	11291172690
12776920	00654159	捷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137巷47號	游統任	112/06/01	11291174380
90681013	02022508	尹伯利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上竹四街53號2樓	莊崑樹	112/06/01	11291174390
42578911	00971230	鑫萬全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256巷6弄3號(1樓)	吳傳福	112/06/01	11291174410
69722066	02006355	崑劭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大信里大興路777之1號	邱品慈	112/06/01	11291174520
54511459	00950641	尼米茲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龍興里龍南路101號1樓	郭敬忠	112/06/06	11291174800
43737515	00066902	亨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東山里五鄰鎮江林書亭遺產戶街二號	林書亭遺產戶	112/06/12	11291175040

53284815	00907142	毅明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中正東路三段588號3樓	吳思葦	112/06/12	11291175080
42585048	00971806	福展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989號	陳秀齡	112/06/12	11291175090
24234112	00860512	台灣泰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七街72號3樓	李育燃	112/06/28	11291175510
54935294	02009263	騰龍食品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優美街54巷6號3樓	梁龍駿遺產戶	112/06/28	11291175520
82773502	02010938	士尊聯合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玉山街233巷36弄9號(1樓)	周垂宇	112/06/28	11291175530
28382275	00810636	善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198號11樓	張水城	112/07/13	11291175630

共計：20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121082884號

主旨：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所在桃園市龜山區油廠段134、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等13筆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 三、場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50號。
- 四、場址地號：桃園市龜山區油廠段134、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等13筆地號。
- 五、場址面積：243,417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概述：營運中工廠。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土壤中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地下水中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毫克/公升）。
 - (二)污染範圍：桃園市龜山區油廠段134、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等13筆地號。
- 八、初步評估結果：場址污染潛勢評估總分「TOL」值1941.55分，已達1,200分以上，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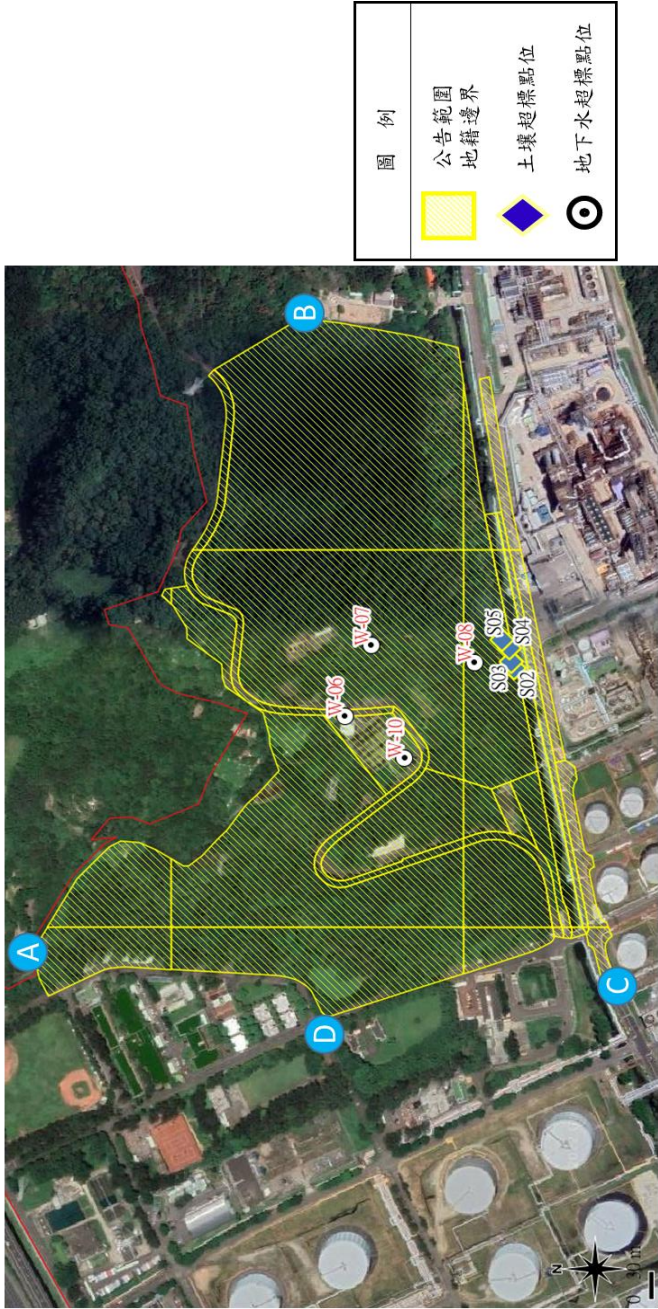
(一)本場址相關管制事項，依桃園市政府112年4月14日府環水字第11200883891號公告之管制項目辦理。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審查後，轉送行政院審議。

十、場址座標、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署長 張子敬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公告為土壤及污染控制場址劃定範圍及管制區附圖
 桃園市龜山區油廠段134、136~147等13筆地號



場址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公告面積	243,417 m ²	場址座標	X: 281501 ; Y: 2769936
場址位置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50號 地號：桃園市龜山區油廠段134、136~147等13筆地號				

場址端點座標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A	281199	2770433	B	281875	2770157
C	281164	2769828	D	281134	2770133

土壤污染查證結果

編號	項目	TWD97 (X)	TWD97 (Y)	TPH(mg/kg)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000
S02		281501	2769939	187,000
S03		281508	2769942	150,000
S04		281523	2769944	3,610
S05		281531	2769952	5,160

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

編號	項目	TWD97 (X)	TWD97 (Y)	TPH(mg/L)
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10
W-06		281450.3	2770113	33.9
W-07		281525.7	2770086	49.4
W-08		281507.6	2769980	338
W-10		281406.3	2770052	43,000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N.D.”表示。
- 2.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 3.檢測濃度超過污染管制標準以**紅底**表示。
- 4.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1201837052號

附件：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第二次）權利變換計畫書
各1份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變更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100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第二次）權利變換計畫案」，
並自民國112年7月2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
條例第19條之1及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
23日止。

二、網路公告網址：

（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s://urdb.tycg.gov.tw/>。

（二）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https://ohd.tycg.gov.tw/>。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二）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

（三）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公告欄。

（四）桃園市中壢區中榮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及自由時報。

四、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權利價值
有異議時，應於本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2個月內，以書
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未提出異議者，於權利
變換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2019949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觀音區「富林里、富源里、新興里、保生里、藍埔里、塔腳里、廣興里、觀音里、草漯里、保障里、崙坪里及白玉里」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112年7月18日桃市觀戶字第112000423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本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202534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陳○棠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陳○棠
- 二、證書字號：(108) 台內地登字第02843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 桃市地字第002446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棠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青二路21號4樓之9
- 六、註銷原因：遷至他縣市執業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200842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銷帳編號：11210928）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張○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址至戶政事務所，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凌○瑄）。

局長 吳坤旭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20256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陳○君(身分證統一編號：W20048****)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112年7月21日府環空字第1120201656號函裁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分人陳○君(身分證統一編號：W20048****)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府向該受處分人戶籍登記地送達，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故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 二、本案裁處書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保管，受處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環境保護局領取（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電話：03-3386021分機1237李先生），逾期該公文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20247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鄒○鴻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83****)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112年7月21日府環空字第1120201267號函裁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分人鄒○鴻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83****)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府向該受處分人戶籍登記地送達，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故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 二、本案裁處書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保管，受處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環境保護局領取（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電話：03-3386021分機1237李先生），逾期該公文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20258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邱○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22477****)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府112年7月21日府環空字第1120201561號函裁處書及電子繳款單各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分人邱○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22477****)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府向該受處分人戶籍登記地送達，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故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 二、本案裁處書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保管，受處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環境保護局領取（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電話：03-3386021分機1237李先生），逾期該公文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2006780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劉○宸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
（銷帳編號：11220663）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等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劉○宸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以怠金。惟因受處分人現居地址遷移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吳○男）。

局長 吳坤旭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20819990號

主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龜山區長慶一街瓶頸打通工程）案」計畫書圖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30日止，分別於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 林右昌

郵寄地點及電話： 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話：(03)3322101#5227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龜山區長慶一街瓶頸打通工程）案」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是否列席部都委會。 ☐ 是 ☐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罰字第1120086168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
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簡○昌等人計1,808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各相關條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簡○昌等人計1,808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經查證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至本處繳款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原記載之處分起日，依送達生效之日起第31日為處分起算日，後續移送強制執行、易處吊扣（銷）、註銷牌、駕照處分起日依序遞延計算。另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處罰主文第1項記載註銷牌（駕）照者，於送達生效日後，則依記載之處分日為執行處分之起算日。
- 四、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處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處違規裁罰課領取（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68號7樓）。
- 五、本公告張貼於本處、桃園區工作站及中壢區工作站之公告欄，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六、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本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七、應受送達人車號、單號、裁決日、姓名、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違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項款及違規事實等分列如清冊。

處長 林文閔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	CXN-830	523029214	1120602	簡O昌	H120*****	1110726	第24條3項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	S06-CLV	D81675802	1120602	廖O泓	M122*****	109112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	0072-VB	ZOZA90872	1120602	洪O愷	H126*****	1110726	第31條2項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
4	0072-VB	A00S8Q323	1120602	洪O愷	H126*****	1110716	第55條1項2款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5	0072-VB	A00S9M291	1120602	洪O愷	H126*****	1110714	第55條1項1款	在人行道臨時停車
6	BLS-2712	539N23969	1120606	梁O祿	F230*****	11110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定檢日1110922]
7	BFR-9272	539N24055	1120606	陳O志	M120*****	11110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定檢日1110923]
8	ABQ-3156	529N27078	1120606	樺O蔬果行 負責人:黃O樺	9132*****	111101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定檢日1110911]
9	APU-8299	1BXE57336	1120606	董O	H125*****	11105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0]
10	APU-8299	ZET380480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09]
11	APU-8299	1BXE57335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09]
12	APU-8299	1BXE57334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08]
13	APU-8299	1BXE57333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07]
14	APU-8299	ZET386950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06]
15	APU-8299	1BXE48159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06]
16	APU-8299	ZET382914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05]
17	APU-8299	1BXE48158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05]
18	APU-8299	ZET387923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04]
19	APU-8299	1BXE48157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04]
20	APU-8299	ZET380409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03]
21	APU-8299	1BXE48156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03]
22	APU-8299	ZET388439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02]
23	APU-8299	1BXE48155	1120606	董O	H125*****	11105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02]
24	APU-8299	1BXE48154	1120606	董O	H125*****	11104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30]
25	APU-8299	ZET368268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29]
26	APU-8299	1BXE48153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9]
27	APU-8299	ZET373367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28]
28	APU-8299	1BXE48152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8]
29	APU-8299	ZEQ193445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27]
30	APU-8299	1BXE48151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7]
31	APU-8299	ZET371915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26]
32	APU-8299	1BXE48150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6]
33	APU-8299	ZET366912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25]
34	APU-8299	1BXE48149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5]
35	APU-8299	1BXE48148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4]
36	APU-8299	1BXE48147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4]
37	APU-8299	ZET376556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23]
38	APU-8299	1BXE48146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3]
39	APU-8299	1BXE48145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2]
40	APU-8299	1BXE48144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1]
41	APU-8299	ZEQ193735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20]
42	APU-8299	1BXE48143	1120606	董O	H125*****	11104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0]
43	APU-8299	ZET369141	1120606	董O	H125*****	11104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19]
44	APU-8299	1BXE48142	1120606	董O	H125*****	11104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19]
45	APU-8299	1BXE48141	1120606	董O	H125*****	11104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18]
46	APU-8299	1BXE48140	1120606	董O	H125*****	11104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17]
47	APU-8299	1BXE48139	1120606	董O	H125*****	11104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16]
48	APU-8299	ZET358476	1120606	董O	H125*****	11104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15]
49	APU-8299	IS0863382	1120606	董O	H125*****	1110415	第56條3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15]
50	APU-8299	ZET351856	1120606	董O	H125*****	11104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14]
51	APU-8299	ZET359288	1120606	董O	H125*****	11104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13]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52	APU-8299	ZET360986	1120606	董O	H125*****	11104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12]
53	APU-8299	ZET356282	1120606	董O	H125*****	11104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09]
54	APU-8299	ZEU091551	1120606	董O	H125*****	11104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08]
55	APU-8299	ZET356318	1120606	董O	H125*****	11104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07]
56	APU-8299	ZET360608	1120606	董O	H125*****	11104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06]
57	APU-8299	ZET360540	1120606	董O	H125*****	11104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05]
58	APU-8299	ZET361917	1120606	董O	H125*****	11104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01]
59	MYB-2075	D9PD10025	1120524	李O馨	D120*****	1111230	第35條1項1款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未含))
60	023-JHF	1D2160535	1120607	鍾O威	H122*****	11108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831]
61	120-JMW	1D2099384	1120607	吳O澤	G120*****	11102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207]
62	120-JMW	1AQ028212	1120607	吳O澤	G120*****	11102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225]
63	APU-8299	ZET399136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24]
64	APU-8299	1BXE65520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4]
65	APU-8299	1BXE65519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3]
66	APU-8299	1BXE65518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2]
67	APU-8299	ZET401564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21]
68	APU-8299	1BXE65517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1]
69	APU-8299	1BXE65516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0]
70	APU-8299	ZET399208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9]
71	APU-8299	1BXE65515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9]
72	APU-8299	ZET394696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8]
73	APU-8299	1BXE65514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8]
74	APU-8299	ZET392729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7]
75	APU-8299	1BXE65513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7]
76	APU-8299	1BXE65512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7]
77	APU-8299	ZET391768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6]
78	APU-8299	1BXE65511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6]
79	APU-8299	1BXE65510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5]
80	APU-8299	1BXE65509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5]
81	APU-8299	ZET382844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5]
82	APU-8299	ZDS355301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4]
83	APU-8299	1BXE65508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4]
84	APU-8299	1BXE65507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4]
85	APU-8299	1BXE57339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3]
86	APU-8299	ZET389454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2]
87	APU-8299	1BXE57338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2]
88	APU-8299	ZET385205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1]
89	APU-8299	1BXE57337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1]
90	APU-8299	ZET383706	1120609	董O	H125*****	11105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0]
91	APU-8299	1BXF43037	1120609	董O	H125*****	11108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805]
92	APU-8299	1BXF43036	1120609	董O	H125*****	11108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805]
93	APU-8299	1BXF43035	1120609	董O	H125*****	11108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804]
94	APU-8299	1BXF43034	1120609	董O	H125*****	11108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803]
95	APU-8299	1BXF43033	1120609	董O	H125*****	11108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802]
96	APU-8299	BDH064931	1120609	董O	H125*****	1110801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97	APU-8299	1BXF33186	1120609	董O	H125*****	11107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721]
98	APU-8299	ZDS387375	1120609	董O	H125*****	11107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12]
99	APU-8299	ZET434673	1120609	董O	H125*****	11107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11]
100	APU-8299	ZET429002	1120609	董O	H125*****	11107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10]
101	APU-8299	ZET428960	1120609	董O	H125*****	11107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09]
102	APU-8299	ZET436579	1120609	董O	H125*****	11107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08]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碼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03	APU-8299	ZET436299	1120609	董O	H125*****	11107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07]
104	APU-8299	ZET434959	1120609	董O	H125*****	11107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06]
105	APU-8299	ZET438023	1120609	董O	H125*****	11107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05]
106	APU-8299	ZET432853	1120609	董O	H125*****	11107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04]
107	APU-8299	ZET432444	1120609	董O	H125*****	11107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03]
108	APU-8299	ZET438015	1120609	董O	H125*****	11107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02]
109	APU-8299	ZET429068	1120609	董O	H125*****	11107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01]
110	APU-8299	ZET425985	1120609	董O	H125*****	11106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30]
111	APU-8299	1BXF43032	1120609	董O	H125*****	11106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30]
112	APU-8299	ZET422306	1120609	董O	H125*****	11106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29]
113	APU-8299	ZET423152	1120609	董O	H125*****	11106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28]
114	APU-8299	ZDS371436	1120609	董O	H125*****	11106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15]
115	APU-8299	ZDS371095	1120609	董O	H125*****	11106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14]
116	APU-8299	ZDP867621	1120609	董O	H125*****	11106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13]
117	APU-8299	ZDS367146	1120609	董O	H125*****	11106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11]
118	APU-8299	ZDS372492	1120609	董O	H125*****	11106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09]
119	APU-8299	1BXE84603	1120609	董O	H125*****	11106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9]
120	APU-8299	ZET405742	1120609	董O	H125*****	11106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08]
121	APU-8299	1BXE84602	1120609	董O	H125*****	11106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8]
122	APU-8299	1BXE84601	1120609	董O	H125*****	11106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7]
123	APU-8299	1BXE84600	1120609	董O	H125*****	11106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6]
124	APU-8299	1BXE84599	1120609	董O	H125*****	11106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6]
125	APU-8299	ZET404768	1120609	董O	H125*****	11106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02]
126	APU-8299	1BXE84598	1120609	董O	H125*****	11106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2]
127	APU-8299	ZET412010	1120609	董O	H125*****	11106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01]
128	APU-8299	1BXE84597	1120609	董O	H125*****	11106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1]
129	APU-8299	ZET398993	1120609	董O	H125*****	11105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31]
130	APU-8299	1BXE84596	1120609	董O	H125*****	11105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31]
131	APU-8299	ZET394343	1120609	董O	H125*****	11105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30]
132	APU-8299	1BXE84595	1120609	董O	H125*****	11105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30]
133	APU-8299	1BXE84594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9]
134	APU-8299	1BXE84593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8]
135	APU-8299	1BXE84592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8]
136	APU-8299	ZET395226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27]
137	APU-8299	1BXE65523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7]
138	APU-8299	ZET398508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26]
139	APU-8299	1BXE65522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6]
140	APU-8299	1BXE65521	1120609	董O	H125*****	11105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5]
141	1779-VH	529N30936	1120612	陳O嫻	H222*****	1111126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定檢日1111025]
142	7497-K3	529N30760	1120612	蔡O吉	F124*****	111112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定檢日1111023]
143	AES-1716	539N25936	1120612	余O軒	V121*****	111111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臨時檢驗
144	ALF-3781	539N26373	1120612	張O國	H121*****	111112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定檢日1111023]
145	ATW-0721	529N30991	1120612	邱O榮	N224*****	1111126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定檢日1111025]
146	013-NAL	AM1458747	1120613	王O智	P120*****	1100427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47	0158-NT	DG2813795	1120613	杜O成	A121*****	1100307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148	022-NNE	DG2770673	1120613	謝O明	H170*****	1100225	第55條1項4款	併排臨時停車
149	038-BTK	F14152349	1120613	吳O源	K100*****	1100413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150	038-BTK	F14152357	1120613	吳O源	K100*****	1100406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151	0566-EU	DG2830995	1120613	林O鵠	N120*****	110032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2	0566-EU	D81753201	1120613	林O鵠	N120*****	1100424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53	0566-EU	E87953602	1120613	林O鵠	N120*****	110042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碼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54	057-CXN	CX2674181	1120613	許O菊	R221*****	1100209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55	059-BQS	DG2727584	1120613	黃O旗	K121*****	110022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6	059-BQS	DG2863996	1120613	黃O旗	K121*****	110042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7	059-BQS	DG2908475	1120613	黃O旗	K121*****	110051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8	066-NNH	D81745270	1120613	簡O竣	M120*****	110040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59	066-NNH	D81746037	1120613	簡O竣	M120*****	110041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60	066-NNH	DG2867208	1120613	簡O竣	M120*****	1100329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61	068-DQK	GDH719126	1120613	蕭O偉	F123*****	110062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62	071-MHN	D81748729	1120613	簡O豪	H121*****	110042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63	075-EZU	D81770811	1120613	謝O軒	G122*****	110052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64	077-DEU	DG2928638	1120613	熊O輝	F121*****	1100518	第56條1項9款	停車位置不依規定
165	0813-JU	DG2812170	1120613	范O良	V120*****	110033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66	0813-JU	DG2827345	1120613	范O良	V120*****	1100325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167	0813-JU	DG2842125	1120613	范O良	V120*****	1100406	第42條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68	0813-JU	DG2866897	1120613	范O良	V120*****	1100412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169	TDP-2301	ZFS809438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22]
170	TDP-2301	ZAW015472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25]
171	TDP-2301	ZAT521390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24]
172	TDP-2301	ZFS809437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21]
173	TDP-2301	ZAW015471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18]
174	TDP-2301	ZFS809432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17]
175	TDP-2301	ZAT521389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16]
176	TDP-2301	ZAT521388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15]
177	TDP-2301	ZAT521387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14]
178	TDP-2301	ZAV373182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12]
179	TDP-2301	ZAV373181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10]
180	TDP-2301	ZFS809431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08]
181	TDP-2301	ZAT521386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07]
182	TDP-2301	ZAV373180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06]
183	TDP-2301	ZAV373179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05]
184	TDP-2301	ZAT521385	1120617	呂O德	E120*****	10910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03]
185	MQU-1035	DG4185889	1120620	黃O軒	J122*****	1111124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186	012-MHH	DG4141482	1120620	李O蘭	U221*****	1111029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187	AQG-9077	DG4147671	1120620	陳O君	J221*****	1111004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188	969-PVV	D82089158	1120620	黃O桔	V120*****	1120109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189	CQY-680	DG4115429	1120620	張O麟	Q121*****	1111022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190	NLW-7625	DG4198293	1120620	邱O福	F122*****	1111117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191	LDY-339	DG4140770	1120620	邱O宏	A123*****	1111025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192	MKV-3803	CN2775332	1120620	邱O明	H127*****	1091224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93	5489-M8	539N25560	1120620	駿O木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孫敏振)	2855*****	111111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定檢日1111012]
194	3911-QV	529N30213	1120620	周O翠	H221*****	111111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定檢日1111017]
195	8P-2472	539N26536	1120620	王O宗	H127*****	1111126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定檢日1111025]
196	567-EZR	DG4110208	1120620	曾O淨	K221*****	1111005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197	2058-M5	ZFQ699439	1120621	趙O平	K101*****	10910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30]
198	2058-M5	ZFQ700417	1120621	趙O平	K101*****	10910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29]
199	2058-M5	ZFQ698112	1120621	趙O平	K101*****	10910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27]
200	2058-M5	ZFQ698657	1120621	趙O平	K101*****	10910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23]
201	2058-M5	ZFQ696991	1120621	趙O平	K101*****	10910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22]
202	2058-M5	ZFQ697402	1120621	趙O平	K101*****	10910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19]
203	2058-M5	ZAT462262	1120621	趙O平	K101*****	10910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16]
204	2058-M5	ZFQ695215	1120621	趙O平	K101*****	10910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15]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205	2058-M5	ZFQ694760	1120621	趙O平	K101*****	10910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14]
206	2058-M5	ZFQ694384	1120621	趙O平	K101*****	10910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13]
207	2058-M5	ZFQ695001	1120621	趙O平	K101*****	10910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12]
208	2058-M5	ZFQ693683	1120621	趙O平	K101*****	10910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07]
209	2058-M5	ZAT453024	1120621	趙O平	K101*****	10910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006]
210	AXP-8033	539N26382	1120621	潘O威	A227*****	111112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定檢日1111023]
211	1028-EH	1BXD76787	1120621	蔡O誠	K122*****	11101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126]
212	1028-EH	1BXE11730	1120621	蔡O誠	K122*****	11102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209]
213	1028-EH	1BXE11729	1120621	蔡O誠	K122*****	11102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208]
214	1028-EH	1BXE11728	1120621	蔡O誠	K122*****	11102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207]
215	1028-EH	1BXE11727	1120621	蔡O誠	K122*****	11102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206]
216	1028-EH	1BXE11726	1120621	蔡O誠	K122*****	11102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205]
217	1028-EH	1BXD76792	1120621	蔡O誠	K122*****	11102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204]
218	1028-EH	1BXD76791	1120621	蔡O誠	K122*****	11101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130]
219	1028-EH	1BXD76790	1120621	蔡O誠	K122*****	11101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129]
220	1028-EH	1BXD76789	1120621	蔡O誠	K122*****	11101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128]
221	1028-EH	1BXD76788	1120621	蔡O誠	K122*****	11101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127]
222	1028-EH	1BXC27525	1120621	蔡O誠	K122*****	11009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920]
223	1028-EH	1BXC27524	1120621	蔡O誠	K122*****	11009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919]
224	1028-EH	1BXC27523	1120621	蔡O誠	K122*****	11009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918]
225	0023-FR	1D2108600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5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02]
226	0023-FR	1D2108599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5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01]
227	0023-FR	1D2105659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30]
228	0023-FR	1D2105658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9]
229	0023-FR	1D2105657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8]
230	0023-FR	1D2105656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7]
231	0023-FR	1D2105655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6]
232	0023-FR	1D2105654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5]
233	0023-FR	1D2105653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5]
234	0023-FR	1D2105652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4]
235	0023-FR	1D2102861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3]
236	0023-FR	1D2102860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2]
237	0023-FR	1D2102859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1]
238	0023-FR	1D2102858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1]
239	0023-FR	1D2102857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1]
240	0023-FR	1D2102856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0]
241	0023-FR	1D2102855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19]
242	0023-FR	1D2102854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19]
243	0023-FR	1D2102853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18]
244	0023-FR	1D2102852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4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17]
245	0023-FR	1CM019760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3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325]
246	0023-FR	1CM019761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3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325]
247	0023-FR	1CM019757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3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324]
248	0023-FR	1CM019741	1120621	王O崇	B120*****	11103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318]
249	132-EXG	SYBG40159	1120627	戰O浩	F126*****	1110619	第31條6項	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250	3235-UP	539N16384	1120629	毛O萍	S120*****	111072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定檢日1110620]
251	256-MLD	D5UB90288	1120629	徐O安	H125*****	1101005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252	087-NQB	D19B90443	1120630	葉O豪	H122*****	1100608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253	093-EHP	DG2989951	1120630	李O維	H124*****	1100618	第45條1項13款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254	106-GLN	DG2955991	1120630	黃O群	H122*****	1100528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255	108-LAP	DG2917534	1120630	張O元	A226*****	1100510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碼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256	108-LAP	DG3021574	1120630	張O元	A226*****	1100619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257	108-LAP	DG3024701	1120630	張O元	A226*****	1100619	第42條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258	1217-T6	DG2800888	1120630	康O彬	G121*****	1100324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259	1217-T6	DG2849384	1120630	康O彬	G121*****	1100313	第55條1項4款	併排臨時停車
260	1217-T6	DG2857661	1120630	康O彬	G121*****	1100326	第55條1項4款	併排臨時停車
261	1217-T6	DG2908750	1120630	康O彬	G121*****	1100514	第56條1項1款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262	139-DCB	A81920439	1120630	張O明	X120*****	1100219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63	151-LAH	DG2878053	1120630	張O吉	S120*****	110042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64	151-LAH	DG2889592	1120630	張O吉	S120*****	110042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65	0813-JU	D81677975	1120630	范O良	V120*****	109112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66	085-JXK	DG2559830	1120630	黃O恩	F128*****	1091127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267	151-LAH	AC2858272	1120630	張O吉	S120*****	109112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68	153-NQS	D4T800562	1120630	游O鈞	H124*****	1091115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269	155-JWW	D81674734	1120630	林O美	F226*****	109112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70	155-JWW	D81674955	1120630	林O美	F226*****	1091124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71	157-BLH	C16389547	1120630	郭O閔	A123*****	1091111	第45條1項1款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272	1991-M7	ZAV306971	1120630	王O文	F129*****	10911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102]
273	207-KBV	D8NC00883	1120630	陳O安	H124*****	1091103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274	207-KBV	D3ZB20648	1120630	陳O安	H124*****	1091122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275	207-KWW	A04K1N4A6	1120630	范O豪	H124*****	109110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76	207-KWW	A81905949	1120630	范O豪	H124*****	1091124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77	2222-VH	ZDS100506	1120630	周O平	C120*****	10911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107]
278	233-CJT	DE2123701	1120630	鍾O文	K121*****	109112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79	237-DHX	AC2858250	1120630	徐O慶	H123*****	109112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80	238-NPH	VP2121908	1120630	曾O銘	H125*****	109110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81	1550-QK	AY0986102	1120630	顏O琴	H224*****	1091113	第42條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282	BCL-8220	QQ1418269	1120530	簡O儀	F221*****	1120111	第43條1項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
283	BCL-8220	QQ1418270	1120530	簡O儀	F221*****	1120111	第43條4項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
284	ANV-0057	ZDC406296	1120530	呂O達	H120*****	1120110	第43條4項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
285	ANV-0057	ZDB382206	1120530	呂O達	H120*****	1120110	第43條1項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100公里以內
286	ANV-0057	ZDB381737	1120530	呂O達	H120*****	1120110	第43條1項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
287	ANV-0057	ZDB381738	1120530	呂O達	H120*****	1120110	第43條4項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
288	ANV-0057	ZDC406295	1120530	呂O達	H120*****	1120110	第43條1項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100公里以內
289	ANV-0057	ZDA342834	1120530	呂O達	H120*****	1120105	第43條1項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
290	ANV-0057	ZDA342835	1120530	呂O達	H120*****	1120105	第43條4項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
291	ANV-0057	ZAC134230	1120530	呂O達	H120*****	1111229	第43條1項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
292	ANV-0057	ZAC134231	1120530	呂O達	H120*****	1111229	第43條4項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
293	ANV-0057	ZBA448449	1120530	呂O達	H120*****	1111230	第43條1項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
294	ANV-0057	ZBA448450	1120530	呂O達	H120*****	1111230	第43條4項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
295	ANV-0057	IGA029071	1120530	呂O達	H120*****	1111112	第43條1項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
296	ANV-0057	IGA029074	1120530	呂O達	H120*****	1111112	第43條4項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
297	MQK-3555	D81681157	1120601	李O軒	H124*****	1091203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98	MPE-322	D8NC21715	1120601	連O鈞	H122*****	1091204	第48條1項2款第22 條1項4款	一、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二、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299	MPK-6080	C17015681	1120601	陳O仁	F125*****	1091206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300	MKP-9820	D4TA70063	1120601	袁O金	H120*****	1091215	第45條1項1款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301	N123028722	52H018004	1120601	張O駿	N123*****	1091204	第26條1項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
302	MXZ-9685	D8NC31780	1120601	李O揚	H123*****	1091224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303	MVK-0787	DG2558949	1120601	陳O靜	H222*****	109120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04	MUC-8573	D6QC00795	1120601	田O豪	M122*****	1091206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305	MTW-9213	DE1128356	1120601	張O儀	A223*****	1091205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306	MRR-8752	1G3280057	1120601	謝O丞	H124*****	10912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121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號碼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307	NDK-5325	D81692008	1120601	黎O垣	H260*****	109122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08	NDB-6573	A00P3K287	1120601	賴O利	H123*****	1091204	第22條1項4款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309	NCX-8668	A40560453	1120601	羅O懋	A124*****	109123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10	NBF-1572	DG2622064	1120601	徐O毅	H125*****	109122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11	NBF-1572	DG2612986	1120601	徐O毅	H125*****	1091222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12	NBF-1572	DG2621745	1120601	徐O毅	H125*****	109122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13	NBF-1572	DG2598469	1120601	徐O毅	H125*****	109121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14	NBF-1572	DG2626458	1120601	徐O毅	H125*****	1091227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315	NBF-1572	DG2621758	1120601	徐O毅	H125*****	109122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16	NAW-2613	D81688247	1120601	江O美	U220*****	109121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317	NAW-2613	D81681118	1120601	江O美	U220*****	1091203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18	RBU-8062	DG2645848	1120601	彭O光	A121*****	1091228	第53條1項第85條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319	RBU-6508	1D1948860	1120601	王O文	F129*****	10912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1226]
320	R121722622	52H018012	1120601	王O華	R121*****	1091208	第26條1項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
321	RAS-8881	1CK525629	1120601	林O恩	U121*****	10912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1217]
322	RAF-2261	DAOC31347	1120601	曾O新	K121*****	1091218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323	P9-9952	1IA126905	1120601	李O祐	F120*****	10912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1201]
324	P9-9952	1IA127797	1120601	李O祐	F120*****	10912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1207]
325	P9-9952	1IA128544	1120601	李O祐	F120*****	10912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1201]
326	P5-8367	DG2658752	1120601	楊O珍	H220*****	1091230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327	P6-1543	ZFQ716018	1120601	陳O毅	H122*****	1091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2]
328	P6-1543	ZAV331043	1120601	陳O毅	H122*****	10912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8]
329	P6-1543	ZFQ714541	1120601	陳O毅	H122*****	10912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7]
330	NGF-9787	CB0296933	1120601	涂O興	Q101*****	1091219	第56條2項	併排停車
331	NSU-926	D4PB40003	1120601	王O成	H121*****	1091222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332	T8-7689	ZFQ709991	1120602	潘O恩	S121*****	10912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2]
333	T8-7689	ZAV336934	1120602	潘O恩	S121*****	10912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0]
334	T8-7689	ZAV325368	1120602	潘O恩	S121*****	10912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3]
335	T8-7689	ZFQ718223	1120602	潘O恩	S121*****	10912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6]
336	TBE-172	ZAT586440	1120602	蔡O海	P120*****	10912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30]
337	TBE-172	ZFS901234	1120602	蔡O海	P120*****	10912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3]
338	TBE-172	ZFS901232	1120602	蔡O海	P120*****	10912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0]
339	TBE-172	ZFS901233	1120602	蔡O海	P120*****	10912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1]
340	TBE-172	ZFS901235	1120602	蔡O海	P120*****	10912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5]
341	TBE-172	ZAV459406	1120602	蔡O海	P120*****	10912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9]
342	TBE-172	ZFS901236	1120602	蔡O海	P120*****	10912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31]
343	TDN-9803	ZAV402990	1120602	雷O榮	H120*****	10912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8]
344	TDN-9803	ZAT545127	1120602	雷O榮	H120*****	10912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4]
345	TDN-9803	ZFQ750001	1120602	雷O榮	H120*****	10912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6]
346	TDN-9803	ZAV402986	1120602	雷O榮	H120*****	10912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1]
347	TDN-9803	ZAV402991	1120602	雷O榮	H120*****	10912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30]
348	TDN-9803	ZAV402983	1120602	雷O榮	H120*****	10912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7]
349	TDN-9803	ZAW071499	1120602	雷O榮	H120*****	10912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9]
350	TDN-9803	ZAV402984	1120602	雷O榮	H120*****	10912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8]
351	TDN-9803	ZAV402988	1120602	雷O榮	H120*****	10912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3]
352	TDN-9803	ZAV402987	1120602	雷O榮	H120*****	1091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2]
353	TDN-9803	ZAV402985	1120602	雷O榮	H120*****	10912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9]
354	TDN-9803	ZAV402989	1120602	雷O榮	H120*****	10912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6]
355	TDN-9803	ZAV402992	1120602	雷O榮	H120*****	10912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31]
356	W3-6780	ZFQ710114	1120602	吳O英	U200*****	10912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08]
357	W3-6780	ZFQ711607	1120602	吳O英	U200*****	10912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03]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358	W3-6780	ZFQ712741	1120602	吳O英	U200*****	10912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04]
359	W3-6780	ZFQ710019	1120602	吳O英	U200*****	10912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5]
360	W3-6780	ZFQ712069	1120602	吳O英	U200*****	10912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0]
361	W3-6780	ZFQ713488	1120602	吳O英	U200*****	10912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07]
362	1991-M7	ZES943499	1120602	王O文	F129*****	10912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31]
363	1456-NM	1D1938157	1120602	曾O文	H122*****	10912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1231]
364	MKP-9820	D81694908	1120602	袁O金	H120*****	109123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365	DO-9989	DG2661869	1120602	古O雄	F122*****	1091231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366	BGQ-3086	ZFQ716753	1120602	朱O霖	H124*****	10912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31]
367	AYH-9957	ZAV335903	1120602	顧O堂	H124*****	10912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31]
368	AU7-857	DG2624844	1120602	何O元	B122*****	109123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69	ANV-0057	ZCR981974	1120602	呂O達	H120*****	10912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31]
370	AGS-1901	ZAV334359	1120602	許O暉	H127*****	10912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31]
371	992-NVZ	CA0503963	1120602	朱O銘	H170*****	109123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72	7E-3797	1D1938939	1120602	葉O維	F125*****	10912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1231]
373	662-KZD	DE2127482	1120602	陳O芬	C220*****	1091231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374	V6-4058	1CK517861	1120602	鍾O樺	S121*****	10912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1222]
375	V6-4058	D4NB20009	1120602	鍾O樺	S121*****	1091222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376	0461-FT	CP2763391	1120605	蘇O臣	J121*****	1100106	第42條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377	2FV-385	CN2785487	1120605	劉O佑	J121*****	110011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78	2918-FH	1D1931945	1120605	黃O寶	H120*****	11001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125]
379	2918-FH	1D1924615	1120605	黃O寶	H120*****	11001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113]
380	2918-FH	1D1924614	1120605	黃O寶	H120*****	11001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111]
381	261-NMR	DE2131062	1120605	唐O智	H120*****	110012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82	0813-JU	DG2694961	1120605	范O良	V120*****	1100123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383	037-NTQ	DG2695601	1120605	王O惜	C200*****	1100109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384	035-NQW	DG2680063	1120605	郭O玲	H260*****	1100111	第42條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385	022-NNE	D81712048	1120605	謝O明	H170*****	110013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386	0097-KA	UHFA08362	1120605	黃O燦	A225*****	110011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387	1456-NM	1D1938161	1120605	曾O文	H122*****	11001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104]
388	1456-NM	1D1938158	1120605	曾O文	H122*****	11001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101]
389	1456-NM	1D1938159	1120605	曾O文	H122*****	11001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102]
390	1456-NM	1D1938160	1120605	曾O文	H122*****	11001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103]
391	155-JWW	D81699908	1120605	林O美	F226*****	1100109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392	155-JWW	D81707682	1120605	林O美	F226*****	110012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93	155-JWW	D81698935	1120605	林O美	F226*****	110011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394	155-JWW	D81697983	1120605	林O美	F226*****	110010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395	155-JWW	D81697464	1120605	林O美	F226*****	110010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396	155-KAC	1AL820770	1120605	黃O霖	A128*****	1100119	第56條1項9款	停車位置不依規定
397	155-KAC	AC2869801	1120605	黃O霖	A128*****	110010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98	207-KWW	C17199199	1120605	范O豪	H124*****	110011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99	207-KBV	DG2650083	1120605	陳O安	H124*****	1100115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400	1991-M7	VP2448583	1120605	王O文	F129*****	11001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1	381-NHD	D81708695	1120605	呂O期	H121*****	110012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02	3459-XK	1D1949223	1120605	陳O呈	H123*****	11001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130]
403	3198-FH	1D1938380	1120605	林O一	E120*****	11001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118]
404	309-MJE	DG2718975	1120605	葉O銘	H124*****	110012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05	4675-KG	1D1925066	1120605	楊O豪	F129*****	11001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114]
406	5168-YZ	E61493702	1120605	廖O銘	F124*****	110012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07	503-DJT	D1RC30614	1120605	郭O忠	H121*****	1100121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408	4432-M9	1D1938518	1120605	杜O華	V120*****	11001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107]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409	4028-M5	1AL813979	1120605	楊O台	A110*****	1100108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410	511-MKG	CG9662217	1120605	濮O棟	H120*****	110012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11	502-NFP	DG2673410	1120605	周O豪	A123*****	1100127	第56條1項3款	在消防栓之前停車
412	533-NEW	P11557222	1120605	林O婷	U222*****	1100102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413	527-LBQ	D81712630	1120605	黃O緯	H124*****	110013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14	527-LBQ	D81708981	1120605	黃O緯	H124*****	111013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15	730-NHW	D4MA40967	1120606	羅O辰	H123*****	1100120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416	737-LAP	CHAA30010	1120606	邱O雲	H227*****	1100123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417	736-NMG	D7NC20025	1120606	郭O潔	H220*****	1100125	第45條1項1款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418	733-KAK	C17621357	1120606	江O仁	H101*****	1100130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419	7217-TQ	I3F212997	1120606	許O枝	H121*****	1100127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420	716-PVE	CV2976379	1120606	林O新	F123*****	1100115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421	716-PVE	CQ2213312	1120606	林O新	F123*****	1100114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422	716-PVE	CV2981551	1120606	林O新	F123*****	1100116	第42條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423	613-BPP	1AO494854	1120606	許O	V121*****	11001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24	620-MXL	C1RB70057	1120606	郭O宏	F122*****	1100115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425	6010-HL	D81696058	1120606	吳O青	A124*****	1100104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26	6010-HL	1D1925400	1120606	吳O青	A124*****	11001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104)
427	6010-HL	D81707895	1120606	吳O青	A124*****	110012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28	6010-HL	ZA5354611	1120606	吳O青	A124*****	11001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26)
429	6010-HL	ZA5947613	1120606	吳O青	A124*****	11001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23)
430	6010-HL	D81703318	1120606	吳O青	A124*****	110011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31	6010-HL	D81703179	1120606	吳O青	A124*****	110011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32	6010-HL	ZAT494243	1120606	吳O青	A124*****	11001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11)
433	589-HWU	DG2732076	1120606	饒O民	H123*****	110011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34	586-BSK	D7NB70311	1120606	陳O忠	F126*****	1100121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435	6D-6751	1CB122345	1120606	邱O萬	H126*****	11001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118)
436	6D-6751	D81707435	1120606	邱O萬	H126*****	110012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37	6D-6751	D81699697	1120606	邱O萬	H126*****	110011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38	6D-6751	D81699982	1120606	邱O萬	H126*****	110010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39	6D-6751	D81707832	1120606	邱O萬	H126*****	110012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40	6D-6751	DG2731541	1120606	邱O萬	H126*****	1100125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441	6D-6751	D81709816	1120606	邱O萬	H126*****	1100129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42	6D-6751	D81711544	1120606	邱O萬	H126*****	110013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43	699-MWJ	CX2667779	1120606	洪O蘭	F220*****	1100112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444	667-LGJ	DG2721277	1120606	歐O平	H123*****	110011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45	662-KZD	D80B71310	1120606	陳O芬	C220*****	1100117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446	ANV-0057	Z30759958	1120607	呂O達	H120*****	1120105	第43條1項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100公里以上
447	MXU-6987	D1NC41305	1120601	李O南	H120*****	1091228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448	ANV-0057	Z30771675	1120614	呂O達	H120*****	1120111	第43條4項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
449	ANV-0057	Z30771674	1120614	呂O達	H120*****	1120111	第43條1項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100公里以上
450	ANV-0057	ZE4355447	1120614	呂O達	H120*****	1120110	第43條4項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
451	ANV-0057	ZE4355446	1120614	呂O達	H120*****	1120110	第43條1項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
452	BCL-8220	PB0075531	1120614	簡O儀	F221*****	1120111	第43條1項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
453	BCL-8220	PB0075532	1120614	簡O儀	F221*****	1120112	第43條4項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
454	MKY-2935	V2RA40056	1120614	洪O安(法定代理人:楊O 彭O明)	T126*****	1120311	第43條1項5款	駕駛汽車，以拆除消音器以外方式造成噪音
455	AU6-061	D69C30483	1120614	彭O明	K121*****	1111229	第62條1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無照)
456	0738-HE	AA136583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123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57	0738-HE	CA0760729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111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58	0738-HE	A0RT827A8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1106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459	0738-HE	CA0754790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1031	第55條1項2款	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460	0738-HE	CN2065239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060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61	0738-HE	A52341750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060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62	0738-HE	AY1045501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0429	第55條1項2款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463	0738-HE	AY1045513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0425	第55條1項2款	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464	0738-HE	AY1044522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0421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465	0738-HE	AY1044403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0413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466	0738-HE	AY1043053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0412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467	0738-HE	CN2950198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0412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68	0738-HE	CN2941209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032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69	0738-HE	CN2941588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032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70	0738-HE	A52311333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031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71	0738-HE	CN2937654	1120616	孫O慶	A110*****	111031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72	BBZ-0522	D1TD51672	1120619	孫O廉	H121*****	1120102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473	BBZ-0522	D1TD51669	1120621	孫O廉	H121*****	1120102	第35條1項1款第68條第2項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05以上).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規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474	562-CJP	D6OG00008	1120627	林O誠	H122*****	1111117	第35條3項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無照)
475	073-NJK	D89B11989	1120602	阮O得	D122*****	1111014	第61條3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
476	TD7-0112	D19C01415	1120602	涂O航	H121*****	1110922	第61條3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
477	355-7C	586239670	1120608	熊O輝	F121*****	1120128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
478	BPT-2095	586254300	1120608	劉O皓	H125*****	1120210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
479	BPT-2095	586249941	1120608	劉O皓	H125*****	1120319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
480	BPT-2095	586254302	1120608	劉O皓	H125*****	1120319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
481	BPT-2095	586254301	1120608	劉O皓	H125*****	1120309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
482	BPT-2095	586254303	1120608	劉O皓	H125*****	1120323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
483	APN-2102	586239679	1120609	沈O鈞	J121*****	1120219	第63條第3項及68條第2項	1.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照類不符) 2.依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記違規點數5點復於1年內點數達6點或違規應受吊扣駕照處分(63條)
484	355-7C	586257212	1120609	熊O輝	F121*****	1120227	第63條第3項及68條第2項	1.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照類不符) 2.依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記違規點數5點復於1年內點數達6點或違規應受吊扣駕照處分(63條)
485	3698-A2	586236750	1120609	馮O誠	H125*****	1120319	第63條第3項及68條第2項	1.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照類不符) 2.依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記違規點數5點復於1年內點數達6點或違規應受吊扣駕照處分(63條)
486	MRZ-7630	587240201	1120613	曾O銘	H125*****	1120403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無駕駛執照)
487	NHF-9203	587239720	1120613	陶O林	H120*****	1120306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無駕駛執照)
488	N6T-999	587243101	1120613	楊O山	H120*****	1120411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無駕駛執照)
489	388-EHR	587243132	1120613	詹O偉	H127*****	1120404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無駕駛執照)
490	MBY-6890	587243109	1120613	陶O林	H120*****	1120410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無駕駛執照)
491	PH7-738	587239745	1120613	余O獻	H124*****	1120227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無駕駛執照)
492	BKP-5120	A03ZXJ736	1120613	曾O傑	F129*****	1120103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493	BKP-5120	A0DK748A8	1120613	曾O傑	F129*****	1120102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94	BKP-5120	A71951079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22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95	BKP-5120	A00K76097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22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96	BKP-5120	AN1975420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221	第55條1項2款	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497	BKP-5120	A71948910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21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98	BKP-5120	A0FK7Z3A9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21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99	BKP-5120	AX1267704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203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500	BKP-5120	A03ZX6669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12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501	BKP-5120	A40595814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12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502	BKP-5120	A0GG8P0A8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11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503	BKP-5120	1AQ345617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1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1116)
504	BKP-5120	A0FG8M5A9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11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505	BKP-5120	CN3039949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113	第55條1項2款	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506	BKP-5120	ZAB235123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110	第33條1項12款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
507	BKP-5120	A0FG8M5A6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10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508	BKP-5120	1AQ325015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1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1109]
509	BKP-5120	ZIB445585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105	第33條1項1款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超過規定最高速限(40公里以上未滿60公里)
510	BKP-5120	CS3042196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104	第48條1項4款	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511	BKP-5120	1AQ291496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0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1013]
512	BKP-5120	AF0668804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00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513	BKP-5120	1CP675091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0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1005]
514	BKP-5120	1CP675090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0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1005]
515	BKP-5120	1AQ281924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0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1004]
516	BKP-5120	A03ZU5118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100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517	BKP-5120	CB0529772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28	第55條1項4款	併排臨時停車
518	BKP-5120	1CP673419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26]
519	BKP-5120	1CP673418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26]
520	BKP-5120	A71933499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2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採區間平均速率)
521	BKP-5120	CG9912202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2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522	BKP-5120	1CR257084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23]
523	BKP-5120	1AQ262864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19]
524	BKP-5120	1AQ259976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17]
525	BKP-5120	1AQ259975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17]
526	BKP-5120	1AQ259974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17]
527	BKP-5120	1AQ259973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17]
528	BKP-5120	ZAW594627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15]
529	BKP-5120	CG9090596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530	BKP-5120	ZAW598065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14]
531	BKP-5120	AM1560088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4	第42條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532	BKP-5120	CN3010211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533	BKP-5120	ZAT773669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13]
534	BKP-5120	ZAT770240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12]
535	BKP-5120	1AQ254293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12]
536	BKP-5120	ZAW597308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11]
537	BKP-5120	ZAT771193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10]
538	BKP-5120	ZAT771643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09]
539	BKP-5120	ZAW601572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08]
540	BKP-5120	ZAT770284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07]
541	BKP-5120	ZAW592871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06]
542	BKP-5120	1AQ248428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06]
543	BKP-5120	ZAW602352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05]
544	BKP-5120	1AQ247201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05]
545	BKP-5120	ZFT159013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04]
546	BKP-5120	1AQ244697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03]
547	BKP-5120	1CT446487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02]
548	BKP-5120	1CT446328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9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01]
549	BKP-5120	1CT446155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8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831]
550	BKP-5120	ZFT143405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8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30]
551	BKP-5120	1AQ240232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8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830]
552	BKP-5120	ZAW585569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8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29]
553	BKP-5120	1AQ238861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8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829]
554	BKP-5120	ZAW580139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8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28]
555	BKP-5120	ZAW587049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8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27]
556	BKP-5120	1CK583143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6]
557	BKP-5120	1CK582982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5]
558	BKP-5120	ZAT723311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23]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559	BKP-5120	1AQ104131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1]
560	BKP-5120	1AQ102889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0]
561	BKP-5120	1AQ101458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9]
562	BKP-5120	ZAW488547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8]
563	BKP-5120	1AQ100114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8]
564	BKP-5120	ZAT718200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7]
565	BKP-5120	1AQ098778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7]
566	BKP-5120	1AQ097470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6]
567	BKP-5120	ZAW478961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6]
568	BKP-5120	ZAT715694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3]
569	BKP-5120	1AQ093564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3]
570	BKP-5120	ZAW476000	1120613	曾O傑	F129*****	11105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512]
571	BFC-7756	ZBQ496190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30]
572	BFC-7756	ZAT780461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29]
573	BFC-7756	ZAT77696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28]
574	BFC-7756	ZEU167832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27]
575	BFC-7756	1BXF83281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927]
576	BFC-7756	ZFF16309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26]
577	BFC-7756	ZHQ400117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25]
578	BFC-7756	ZAT779477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24]
579	BFC-7756	ZBQ496873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23]
580	BFC-7756	ZAT78314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22]
581	BFC-7756	ZAT779387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20]
582	BFC-7756	ZAT778196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17]
583	BFC-7756	ZAT777784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16]
584	BFC-7756	ZAT771391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10]
585	BFC-7756	ZAT775152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09]
586	BFC-7756	ZAT771782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08]
587	BFC-7756	ZAT770161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06]
588	BFC-7756	ZBS221597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05]
589	BFC-7756	ZAV694631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04]
590	BFC-7756	ZAT772022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9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901]
591	BFC-7756	ZAT763769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31]
592	BFC-7756	ZBS21415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30]
593	BFC-7756	ZBS212743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29]
594	BFC-7756	ZAT766782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28]
595	BFC-7756	ZAT767201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27]
596	BFC-7756	ZAV684650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26]
597	BFC-7756	ZAT761800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24]
598	BFC-7756	ZAT768377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22]
599	BFC-7756	ZAT762533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21]
600	BFC-7756	ZAT768236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20]
601	BFC-7756	ZAT762713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19]
602	BFC-7756	ZFQ891801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16]
603	BFC-7756	ZAT759327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15]
604	BFC-7756	ZFQ884897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14]
605	BFC-7756	ZAT760330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12]
606	BFC-7756	ZAT757002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11]
607	BFC-7756	ZAV678716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10]
608	BFC-7756	ZAT756585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07]
609	BFC-7756	ZAT76009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05]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610	BFC-7756	ZAT760232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02]
611	BFC-7756	ZFQ888076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8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801]
612	BFC-7756	ZFR536284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7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31]
613	BFC-7756	ZAT753564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7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29]
614	BFC-7756	ZAT746899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7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28]
615	BFC-7756	ZAT74807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7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27]
616	BFC-7756	ZAT746873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7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26]
617	BFC-7756	1D2149896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7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726]
618	BFC-7756	ZAV672244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7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18]
619	BFC-7756	ZAT748259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7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716]
620	BFC-7756	ZAB219612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713	第33條1項4款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621	BFC-7756	ZAV64012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15]
622	BFC-7756	ZAT72828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14]
623	BFC-7756	ZAW495903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13]
624	BFC-7756	ZAT728425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12]
625	BFC-7756	ZAW499515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11]
626	BFC-7756	ZAV646665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10]
627	BFC-7756	ZAT72861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09]
628	BFC-7756	ZCU18211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08]
629	BFC-7756	ZBS183822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07]
630	BFC-7756	ZAT729129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06]
631	BFC-7756	ZBR422021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05]
632	BFC-7756	ZBS184525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04]
633	BFC-7756	ZAT728674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03]
634	BFC-7756	ZBQ48126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02]
635	BFC-7756	ZAV644676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6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601]
636	BFC-7756	ZAT709874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4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24]
637	BFC-7756	ZAT711329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4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23]
638	BFC-7756	ZAT708901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4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22]
639	BFC-7756	ZAT708689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4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21]
640	BFC-7756	ZAW457347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4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20]
641	BFC-7756	ZAV621395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4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19]
642	BFC-7756	ZAT703703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4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404]
643	BFC-7756	ZAT692130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3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330]
644	BFC-7756	ZAT698199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3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329]
645	BFC-7756	ZAW41772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3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328]
646	BFC-7756	ZAT696817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3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320]
647	BFC-7756	ZAT695442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3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319]
648	BFC-7756	ZAT694843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3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316]
649	BFC-7756	ZAT68875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3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315]
650	BFC-7756	ZAT689570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3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310]
651	BFC-7756	ZAV586610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3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308]
652	BFC-7756	ZAT684373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3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307]
653	BFC-7756	ZAT685889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3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302]
654	BFC-7756	ZAT679367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2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227]
655	BFC-7756	ZAT678924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2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226]
656	BFC-7756	ZAT682815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2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225]
657	BFC-7756	ZAT680857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2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224]
658	BFC-7756	ZAT678737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2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223]
659	BFC-7756	ZAT682228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222]
660	BFC-7756	ZAT681719	1120613	陳O春	S221*****	11102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220]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661	BFC-7756	ZAT680636	1120613	陳○春	S221*****	11102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219]
662	BFC-7756	ZAT682128	1120613	陳○春	S221*****	11102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218]
663	BFC-7756	ZAW384130	1120613	陳○春	S221*****	11102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217]
664	BFC-7756	ZAT681085	1120613	陳○春	S221*****	11102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20216]
665	BFC-7756	ZAT647445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15]
666	BFC-7756	ZAT646011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14]
667	BFC-7756	ZAT643296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13]
668	BFC-7756	ZAT645273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11]
669	BFC-7756	ZAW301704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10]
670	BFC-7756	ZAW310669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09]
671	BFC-7756	ZFS982955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08]
672	BFC-7756	ZAW306062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07]
673	BFC-7756	ZAV538204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06]
674	BFC-7756	ZAV535709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05]
675	BFC-7756	ZAT646870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04]
676	BFC-7756	ZAT648335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03]
677	BFC-7756	ZAT644760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02]
678	BFC-7756	ZAW304997	1120613	陳○春	S221*****	11012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201]
679	BLK-2219	586240160	1120616	羅○東	H120*****	1120421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無駕駛執照)
680	TDH-1723	586243074	1120616	古○雄	J102*****	1120301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無駕駛執照)
681	955-DLZ	D7NC40423	1120614	劉○慶	H124*****	1110508	第35條3項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682	RAF-0909	ZFQC48171	1120619	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負責人: 仲○綱)	5379*****	10904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427]
683	RAF-0909	ZFQC47503	1120619	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負責人: 仲○綱)	5379*****	10904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423]
684	RAF-0909	ZFQC42036	1120619	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負責人: 仲○綱)	5379*****	10904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410]
685	RAF-0909	ZIQ558661	1120619	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負責人: 仲○綱)	5379*****	10904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409]
686	RAF-0909	ZFS590186	1120619	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負責人: 仲○綱)	5379*****	10904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404]
687	1931-HW	D8PD30085	1120619	陳○輝	F124*****	1110518	第35條3項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無照)
688	BVS-503	D1RC02463	1120619	黃○堯	N123*****	1110302	第35條3項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無照)
689	062-KVY	D19D50941	1120620	張○賜(法定代理人:張○勝)	F132*****	1111030	第61條3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
690	7519-JL	D89F10161	1120620	王○鴻	T120*****	1111025	第61條3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
691	173-MJN	D19C41410	1120620	楊○銘	H120*****	1111202	第61條3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
692	AVS-9975	D49F20396	1120620	曾○蓮	H220*****	1111226	第61條3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
693	KLD-3073	DA9B00636	1120620	王○鈞	H125*****	1111228	第61條3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
694	NS7-483	C19A71410	1120601	萬○書亞	U120*****	1120214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695	MPK-6080	CHPB00787	1120601	陳○仁	F125*****	1120218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
696	052-BQV	D8NF00302	1120601	陳○臣	H120*****	1120220	第45條1項3款第21條1項1款	一、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697	ML9-365	D9PC20219	1120601	唐○紅	A128*****	1120223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698	089-KTK	DA9B10562	1120601	吳○德	P123*****	1120223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
699	055-BSZ	D4NB60847	1120601	蕭○林	K120*****	1120223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700	235-LGC	D4MC60165	1120602	李○興	H120*****	1111106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701	252-PCN	I3B285848	1120602	廖○泉	HC30*****	1110930	第12條1項5款第12條2項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
702	2536-T2	A02LQ6618	1120602	游○立	C220*****	1111207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703	260-HAL	D7SB70863	1120602	楊○男	Q120*****	1110812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704	268-KVT	DAPC60250	1120602	邱○梅	H225*****	1110825	第31條6項	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705	275-NGE	D4RC70193	1120602	游○宏	F126*****	1110910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706	2219-YS	PY0B40935	1120605	呂○琪	F122*****	1110802	第12條1項4款第12條2項	使用註銷之牌照
707	AUE-7552	GEJ267852	1120605	楊○慶	H127*****	1111002	第12條1項4款第12條2項	使用註銷之牌照
708	AUE-7552	LB0533387	1120605	楊○慶	H127*****	1111230	第40條第12條1項4款第12條2項	一、汽車駕駛人車行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二、使用註銷之牌照
709	LAA-9028	GV0028002	1120605	張○國	H121*****	1111123	第12條4項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者(牌照已吊扣、繳銷、報停、吊銷、註銷)
710	302-MZB	C4SC50580	1120606	林○榮	E123*****	1111211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711	305-LFJ	D10H30352	1120606	王O璋	E120*****	1110811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712	325-NPV	D4VB80448	1120606	翁O山	H120*****	1111019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713	288-DPN	D1PE20568	1120606	張O美	H221*****	1111023	第22條1項4款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714	338-KPT	CGNB00016	1120607	黃O瑞	H120*****	1110330	第48條2項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715	338-KPT	CINA04050	1120607	黃O瑞	H120*****	1110403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716	355-7C	A00P1B742	1120607	熊O輝	F121*****	1110414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717	353-EHN	D1ME40167	1120607	羅O財	F121*****	1110601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718	359-GNU	D1TA81533	1120607	陳O寧	H125*****	1110429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719	371-NMA	E61475684	1120607	吳O行	S121*****	1110513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720	378-BCF	D1QE70140	1120607	張O榮	H120*****	1110420	第45條1項13款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721	361-JAV	A00T28212	1120607	謝O霖	F126*****	1110411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722	AVN-3920	SK2816874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14	第33條1項1款	汽車行駛快速公路速度超過規定最高速限（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723	AVN-3920	1BXF41673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14]
724	AVN-3920	1BXF41672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13]
725	AVN-3920	1BXF41671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13]
726	AVN-3920	1BXF41670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12]
727	AVN-3920	1BXF41669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11]
728	AVN-3920	1BXF05715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10]
729	AVN-3920	1BXF05714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10]
730	AVN-3920	1BXF05713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9]
731	AVN-3920	1BXF05712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8]
732	AVN-3920	1BXF05711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7]
733	AVN-3920	1BXF05710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6]
734	AVN-3920	1BXF05709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5]
735	AVN-3920	1BXF05708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4]
736	AVN-3920	1BXF05707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2]
737	AVN-3920	1BXF05706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6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601]
738	AVN-3920	1BXF05705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5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31]
739	AVN-3920	VP2786906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53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740	AVN-3920	1BXF05704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5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9]
741	AVN-3920	1BXF05703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5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8]
742	AVN-3920	1BXE71457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5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2]
743	AVN-3920	1BXE71456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5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21]
744	AVN-3920	1BXE71455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5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9]
745	AVN-3920	1BXE71454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5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4]
746	AVN-3920	1BXE71453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5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511]
747	AVN-3920	1BXE46875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30]
748	AVN-3920	1BXE46874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6]
749	AVN-3920	1BXE46873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4]
750	AVN-3920	1BXE46872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23]
751	AVN-3920	1BXE46871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18]
752	AVN-3920	1BXE46870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17]
753	AVN-3920	1BXE46869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16]
754	AVN-3920	1BXE46868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13]
755	AVN-3920	1BXE46867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10]
756	AVN-3920	1BXE46866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09]
757	AVN-3920	1BXE46865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06]
758	AVN-3920	1BXE46864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04]
759	AVN-3920	1BXE46863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03]
760	AVN-3920	1BXE46862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4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402]
761	AVN-3920	1BXE46861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3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328]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碼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762	AVN-3920	1BXE46860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3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327)
763	AVN-3920	1BXE46859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3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326)
764	AVN-3920	1BXE10318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3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324)
765	AVN-3920	1BXE10317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3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323)
766	AVN-3920	1BXE10316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3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320)
767	AVN-3920	1BXE10315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3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305)
768	AVN-3920	1BXE10314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1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126)
769	AVN-3920	1BXE10313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1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125)
770	AVN-3920	1BXE10312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1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124)
771	AVN-3920	1BXE10311	1120608	林O妤	E223*****	11101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10123)
772	339-MJM	CITA40613	1120609	王O傑	D121*****	1110708	第45條1項1款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773	322-MTK	A00S3S578	1120609	黃O帆	F125*****	1110823	第44條2項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
774	355-7C	C7PF70302	1120609	熊O輝	F121*****	1110914	第31之1條1項	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775	358-EHE	C3MB60038	1120609	江O炎	H121*****	1111130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776	3698-A2	D2QA50519	1120609	馮O誠	H125*****	1111021	第55條1項2款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777	373-NJY	D5TD60414	1120609	張O奎	H123*****	1111022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778	LE-4095	ZOWA20969	1120609	曾O	H225*****	1120222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779	BSZ-7037	C17279536	1120609	朱O倫	F127*****	1120219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小型車
780	BSZ-8073	C1ME30347	1120609	戴O寧	H222*****	1120216	第21條1項2款	領有機車執照駕駛小型車
781	J6-6297	F2UB10021	1120609	楊O燭	H101*****	1120213	第21條1項2款	領有機車執照駕駛小型車
782	MBC-6002	D1RF20085	1120609	曾O龍	H125*****	1120208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783	MEE-0638	GW0233031	1120609	許O昇	N122*****	1120217	第53條1項第21條1項1款	一.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784	MCQ-7097	R2RA00022	1120609	王O祥	T120*****	1120213	第44條2項第21條1項4款	一.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二.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
785	0352-RF	533020273	1120612	劉O朕	H122*****	1100918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786	163-LDE	533020133	1120612	陳O昌	H121*****	1100715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787	LOV-585	533020310	1120612	范O可	H124*****	1100923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788	AYG-6260	533020691	1120612	曾O皓	E122*****	1101218	第24條3項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789	BD2-273	533020699	1120612	陳O浩	H121*****	1101218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790	BWU-645	533020309	1120612	葉O德	A110*****	1100923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791	DB-0381	533020134	1120612	鄭O全	J120*****	1100715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792	996-CHX	533020701	1120612	陳O明	U120*****	1101218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793	AJP-2961	533020144	1120612	楊O雄	U120*****	1100717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794	877-GXY	533020346	1120612	蔡O達	L121*****	1101004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795	362-BSE	533020307	1120612	陳O翔	L122*****	1100923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796	222-EWG	533020336	1120612	徐O文	H123*****	1101004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797	SP3-995	533020169	1120612	陳O	F123*****	1100807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798	691-LAD	533020698	1120612	蔡O明	V120*****	1101218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799	BWV-968	533020492	1120612	彥O亮	T121*****	1101113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800	YD5-529	533020140	1120612	郎O昌	H123*****	1100717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801	UYZ-908	533020166	1120612	洪O雄	H121*****	1100807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802	AFB-6569	533022244	1120612	吳O均	H120*****	1120107	第24條第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803	1199-WM	D7SC90089	1120613	森O明	V121*****	1111220	第35條3項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無照)第3次以上(酒駕)
804	013-NAL	AM1507178	1120614	王O智	P120*****	1110105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805	013-NAL	AM1514735	1120614	王O智	P120*****	1110211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806	MKZ-0271	D49D30455	1120614	楊O慧	U220*****	1101101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807	AS9-026	D8NH10142	1120615	張O華	H121*****	1120226	第45條1項3款第68條2項	一.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三.依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記違規點數5點(優於1年內點數達6點或違規應受吊扣駕照處分(62條)
808	MD8-432	D89F40298	1120615	楊O田	H120*****	1120304	第55條1項第68條2項	一.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三.依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記違規點數5點(優於1年內點數達6點或違規應受吊扣駕照處分(63條)
809	MAL-5536	D1TF40629	1120615	雷O章	H101*****	1120310	第45條1項1款第68條2項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依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記違規點數5點(優於1年內點數達6點或違規應受吊扣駕照處分(63條)
810	AUE-7552	LB0533509	1120616	楊O慶	H127*****	1120102	第40條第12條1項4款第12條2項	一.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二.使用註銷之牌照
811	6982-RN	D2PC70024	1120616	吳O賢	K122*****	1120103	第12條1項4款第12條2項	使用註銷之牌照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812	7B-7558	F51197165	1120616	龔O忠	D120*****	1120118	第12條1項8款第85條	牌照經繳銷無牌照仍行駛
813	AUE-7552	LB0538908	1120616	楊O慶	H127*****	1120205	第40條第12條1項4款第12條2項	一.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二.使用註銷之牌照
814	BCH-5351	D6MF40010	1120428	黃O潮	H123*****	1111117	第35條9項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3項之情形
815	285-KXS	CGPC70084	1120617	林O展	H121*****	1120225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
816	8FH-629	DY0D80534	1120617	高O豪	H122*****	1120226	第21條1項1款第48條1項2款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817	BCE-7578	DAOF50501	1120617	劉O麟	P124*****	1120225	第56條1項1款第21條1項1款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818	XUT-209	D4OC50065	1120617	張O霞	H222*****	1120223	第21條1項1款第53條2項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819	8053-VC	ZBQ449434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10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016]
820	8053-VC	ZCT274721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10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009]
821	8053-VC	ZCT274948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10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008]
822	8053-VC	ZCT272808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10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1004]
823	8053-VC	ZCT254691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9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901]
824	8053-VC	ZCT249565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31]
825	8053-VC	DG3207773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3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826	8053-VC	ZFQ781583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28]
827	8053-VC	ZCT247038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22]
828	8053-VC	ZAV476372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21]
829	8053-VC	ZAT596458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20]
830	8053-VC	ZCT249816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16]
831	8053-VC	ZAV461996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15]
832	8053-VC	ZCT241199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10]
833	8053-VC	ZFQ778498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09]
834	8053-VC	DG3149662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0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835	8053-VC	ZFQ778153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07]
836	8053-VC	ZCT242418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02]
837	8053-VC	DG3153302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02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838	8053-VC	ZFQ779184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8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01]
839	8053-VC	ZFQ772785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31]
840	8053-VC	ZCT236556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26]
841	8053-VC	ZFQ775007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24]
842	8053-VC	ZCT232389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9]
843	8053-VC	ZBQ437979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8]
844	8053-VC	ZFQ773132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7]
845	8053-VC	ZCT235340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6]
846	8053-VC	ZAT571888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3]
847	8053-VC	ZCT223434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2]
848	8053-VC	DG3059217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1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849	8053-VC	ZFS882609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0]
850	8053-VC	ZCT225415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07]
851	8053-VC	ZFS882914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06]
852	8053-VC	ZCT222765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05]
853	8053-VC	ZFQ766646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04]
854	8053-VC	ZFQ764606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03]
855	8053-VC	ZCT224656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7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01]
856	8053-VC	ZCT227290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6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28]
857	8053-VC	ZAT575234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6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26]
858	8053-VC	ZCT231047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6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21]
859	8053-VC	ZFQ770252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6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20]
860	8053-VC	ZBQ435604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6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19]
861	8053-VC	ZCT230710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6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16]
862	8053-VC	1D1985611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6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616]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863	8053-VC	ZCT218588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6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07]
864	8053-VC	ZFQ762474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6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05]
865	8053-VC	ZCT213617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5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25]
866	8053-VC	ZCT215695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5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24]
867	8053-VC	ZAT561698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5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22]
868	8053-VC	ZCT211287	1120617	楊O輝	M121*****	11005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16]
869	3698-A2	DAOE50526	1120619	馮O誠	H125*****	1120319	第48條1項2款第68條2項	一.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依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記違規點數5點(復於1年內點數達6點或違規應受吊扣駕照處分(63條))
870	103-DSU	D8OC20346	1120619	陳O欣	H125*****	1100910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871	107-GLP	D4OB20672	1120619	劉O圻	F120*****	1101226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872	107-GLP	D4OB20673	1120619	劉O圻	F120*****	1101226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873	092-NCL	D1QB00931	1120619	姚O稚	U122*****	1100818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874	097-NLR	D1OG10485	1120619	余O林	Y120*****	1101003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875	1023-VB	D6PD60030	1120619	楊O豪	F129*****	1100716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876	105-LBR	D1TC51486	1120619	羅O	Q122*****	1100811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877	106-GLN	D5NB00422	1120619	黃O群	H122*****	1100720	第16條1項2款	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
878	138-HBB	C3SB10108	1120619	許O賢	H124*****	1101215	第31之1條2項	機車駕駛人行駛道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數據通訊
879	151-LGA	D5PA50392	1120619	徐O芳	K120*****	1100720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880	BCZ-2375	D2OA30241	1111213	呂O生	K120*****	1100222	第35條1項1款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
881	902-HPM	A01ZY8551	1120620	羅O芳	N120*****	1120220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
882	765-JYV	D49A52040	1120620	黎O城(法定代理人:黎O 玟)	H126*****	1120224	第21條1項1款	未滿十八歲之人駕駛機車
883	765-JYV	D4RD40030	1120620	黎O城(法定代理人:黎O 玟)	H126*****	1120109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884	LAF-330	I3CS51606	1120620	蘇O豪	A124*****	1120530	第55條1項1款	在人行道路臨時停車
885	BCF-6781	D2NB80326	1120621	李O財	H121*****	1120201	第35條9項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
886	N6L-781	D6OF20053	1120629	賴O郎	E120*****	1110508	第35條1項1款第21 條1項1款	一.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無駕駛執照)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887	NJV-1300	D99B30290	1120529	張O偉	H122*****	1110707	第35條1項1款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未含))(無駕駛執照)
888	BCE-1875	VP2947977	1120530	劉O琨	K121*****	1111117	第43條4項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處車主)
889	BCE-1875	VP2947976	1120530	劉O琨	K121*****	1111117	第43條1項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
890	HTL-887	D8OB71632	1120530	林O憲	G121*****	1100821	第35條3項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無照)第3次以上(酒 駕)
891	BGD-6531	A82041741	1120616	王O賢	F125*****	1120116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892	ALG-7610	AE0566682	1120616	何O正展	H122*****	1120211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893	BGM-0961	D59B90482	1120617	卓O裕	H122*****	1120207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894	K5X-767	D82087925	1120629	范O豪	H124*****	1120108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895	BFE-3126	KK3304269	1120629	林O美	S223*****	1120211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896	7298-JS	DG4457975	1120629	趙O平	K101*****	1120125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897	MTX-0387	DG4313713	1120629	左O文	H125*****	1111228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898	MHS-6911	DG4191105	1120629	王O翔	H127*****	1111118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899	MHS-6911	DG4155482	1120629	王O翔	H127*****	1111111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900	MKP-9820	DG4171505	1120629	袁O金	H120*****	1111105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901	MAL-2080	DG4210783	1120629	周O華	H121*****	1111203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902	AHC-7997	D82066291	1120629	陳O慶	K121*****	1111201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903	998-EPC	E31S27667	1120629	陳O誠	H123*****	1111018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904	525-MJH	D82066305	1120629	曾O陽	U121*****	1111201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905	GP3-103	E87841883	1120501	田O華	J121*****	109113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906	NFX-7575	D81680321	1120501	游O樂	H124*****	109112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07	MXT-9987	D81694447	1120503	卓O義	H124*****	109122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08	MXT-9987	D81798741	1120503	卓O義	H124*****	110071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09	MXT-9987	D81812620	1120503	卓O義	H124*****	110081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10	MXT-9987	D81982164	1120503	卓O義	H124*****	111061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11	856-DJJ	DE2126682	1120504	高O賜	H125*****	109122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912	N7Z-512	DG2489038	1120501	馬O玲	H222*****	1091110	第56條1項5款	在廟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
913	MXU-7697	D81663090	1120504	洪O恩	H123*****	1091103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號碼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914	7H-8862	DG2620088	1120504	覃O達	H120*****	109121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915	7H-8862	DG2576356	1120504	覃O達	H120*****	109121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16	8N-7459	D81689805	1120504	游O財	H121*****	109122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17	8N-7459	D81692438	1120504	游O財	H121*****	1091224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18	893-CPF	D81689808	1120504	姜O秀	H221*****	109122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19	893-CPF	D81681180	1120504	姜O秀	H221*****	109120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20	731-EPN	D81681609	1120504	黑O伊·亞告	H223*****	109120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21	8B-0477	D81689800	1120504	賴O雄	H122*****	109122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22	8B-0477	CG9640666	1120504	賴O雄	H122*****	1091209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23	APV-6051	D81684109	1120505	王O美	H221*****	109120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24	APV-6051	DG2626435	1120505	王O美	H221*****	109122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25	3932-WG	ZFQ761949	1120511	邱O勳	H124*****	11006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03]
926	3932-WG	ZAV429931	1120511	邱O勳	H124*****	11006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11]
927	3650-B9	ZAV416283	1120511	江O霖	M121*****	11005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05]
928	3650-B9	ZAV422541	1120511	江O霖	M121*****	11005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31]
929	3650-B9	ZAV426343	1120511	江O霖	M121*****	11005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24]
930	3650-B9	ZAT561681	1120511	江O霖	M121*****	11005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16]
931	3650-B9	ZFQ760998	1120511	江O霖	M121*****	11005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29]
932	3650-B9	ZAT560363	1120511	江O霖	M121*****	11005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28]
933	MDM-8190	DE124458	1120519	高O賜	H125*****	1091202	第56條1項9款	停車方式不依規定
934	GP3-103	E87840852	1120519	田O華	J121*****	109120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935	L2-7559	DG2649775	1120519	王O秋	F226*****	109122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36	BCD-2151	D81687153	1120518	李O雲	H202*****	1091213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37	BCG-1675	1AO468607	1120522	李O平	H122*****	11001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38	EMX-9595	A02ZAS059	1120519	何O菱	H124*****	1091210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939	BGN-6322	CR2537152	1120518	宗O麗	H221*****	1091225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940	882-NME	587212199	1120426	徐O強	J122*****	1120111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無駕駛執照)
941	ARN-8370	ZFQ680290	1120517	徐O	H123*****	10908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821]
942	273-NMC	D39C10054	1120426	林O璇	H123*****	1110310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943	ARM-6371	D81753736	1120428	甘O如	J221*****	110042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944	ARM-6371	D81737315	1120428	甘O如	J221*****	110032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45	133-DTA	D8MB50823	1120519	葉O雄	H125*****	1110928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946	133-DTA	D4RC50165	1120519	葉O雄	H125*****	1110725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947	MBJ-8398	DG3794161	1120501	呂O帆	H124*****	1110601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948	NGC-9061	DG3875065	1110730	邱O傑	H123*****	1110730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949	2707-EU	DG3972255	1120512	陳O鑑	H120*****	1110809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950	MXU-7779	DG2525659	1120501	戴O芸	U221*****	109110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951	ZY-0525	ZBQ403471	1120502	曾O櫻	L221*****	10911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112]
952	ZY-0525	ZBR350361	1120502	曾O櫻	L221*****	10911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113]
953	ZY-0525	ZBP989054	1120502	曾O櫻	L221*****	10911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114]
954	YE-8276	ZES916540	1120502	楊O明	S120*****	10911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119]
955	W3-6780	ZFQ701746	1120502	吳O英	U200*****	10911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108]
956	W3-6780	ZFQ707575	1120502	吳O英	U200*****	10911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125]
957	MTW-9213	DE1127863	1120501	張O儀	A223*****	1091130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958	BJD-3922	529N29367	1120612	王O勳	H125*****	111110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111006]
959	2G-0813	539N25730	1120612	趙O	H124*****	111111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110930]
960	AUN-1080	539N25219	1120612	練O凡	F127*****	111110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111006]
961	119-MHX	529N29298	1120612	JOWARA MOHAMED	HC04*****	111110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臨時檢驗
962	BCE-8573	1D2003809	1120424	王O良	E121*****	11006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100625]
963	5756-LV	ZET122622	1120424	王O良	E121*****	11006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25]
964	265-BRM	E61476314	1110601	邱O明	J121*****	1100910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965	BCD-9971	DG1997540	1110601	張O曄	H123*****	109021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966	BCD-9971	DG1942257	1110601	張O曄	H123*****	109020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967	BCD-9971	DG1925603	1110601	張O曄	H123*****	1090212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968	MSJ-0609	D40B00653	1110602	卓O源(法定代理人:卓O 名)	H126*****	1101004	第21條1項1款	未滿十八歲之人駕駛機車
969	1213-TN	A01ZM4449	1110608	黃O偉	F128*****	1110109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970	176-BSL	D6QC70001	1110608	黃O軒	H124*****	1110119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971	176-BSL	DA9B30048	1110622	黃O軒	H124*****	1110221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972	359-EZU	A00ZPW466	1110608	周O賢	A123*****	1110113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
973	392-EWN	A00E6P130	1110608	吳O鴻	P122*****	1110124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
974	509-JDW	D1RD11014	1110608	宋O維	H122*****	1110113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
975	5GB-597	E61B10034	1110608	陳O財	H127*****	1110119	第21條1項1款第48 條1項2款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 示
976	851-BSZ	533018021	1110609	莊O龍	H121*****	1081107	第24條3項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977	965-KZL	A00TIS602	1110609	李O雯	F224*****	1110125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978	AKS-3831	A01D1P055	1110609	賴O曄	F127*****	1110126	第21條1項2款	領有機車執照駕駛小型車
979	ARN-0608	KAU075261	1110609	石O華	C121*****	1101203	第21條1項2款	領有機車執照駕駛小型車
980	BGW-8278	D4VB60214	1110609	鍾O傑	V121*****	1101101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981	RDF-8705	D19B81916	1110609	邱O煌	H120*****	1101129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小型車
982	BEQ-3065	A00PQH357	1110609	游O傑	H123*****	1101105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小型車
983	AFH-7618	1A0801621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84	AFH-7618	ZFS927535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85	AFH-7618	1A0798744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1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86	AFH-7618	ZAV479468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87	AFH-7618	ZAV485476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88	AFH-7618	1A0791889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89	AFH-7618	ZAV479018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90	AFH-7618	ZAV483953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91	AFH-7618	1A0788941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92	AFH-7618	ZFS927939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93	AFH-7618	ZAV478653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94	AFH-7618	1CT398680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95	AFH-7618	ZAV485309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96	AFH-7618	ZAV485554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97	AFH-7618	ZAV485531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98	AFH-7618	1CT396413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9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99	AFH-7618	ZFQ784896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00	AFH-7618	ZAW195174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01	AFH-7618	ZFS913575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02	AFH-7618	ZFS920222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03	AFH-7618	ZAV471612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04	AFH-7618	ZFQ782804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05	AFH-7618	ZAV469115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06	AFH-7618	ZFS918214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07	AFH-7618	ZAV475812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08	AFH-7618	ZAV468371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09	AFH-7618	1CT394500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10	AFH-7618	ZAV462115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11	AFH-7618	ZAV467028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12	AFH-7618	ZAV467192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13	AFH-7618	ZAV467210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14	AFH-7618	1A0752050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15	AFH-7618	ZFS910317	1110609	羅O佳	H121*****	11008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016	AFH-7618	ZAV465638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8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17	AFH-7618	ZAV462707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8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18	AFH-7618	ZAV465615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8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19	AFH-7618	ZAV462070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8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20	AFH-7618	ZAV462403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8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21	AFH-7618	1AO745205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8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22	AFH-7618	ZAV465001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8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23	AFH-7618	1AO740263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24	AFH-7618	ZFS893477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25	AFH-7618	ZFS897121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26	AFH-7618	ZAV454401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27	AFH-7618	ZAV455290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28	AFH-7618	ZAV452769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29	AFH-7618	ZAV451208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30	AFH-7618	1AO730421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31	AFH-7618	ZAV455390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32	AFH-7618	ZAV450205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33	AFH-7618	ZAV452380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34	AFH-7618	ZAV452164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35	AFH-7618	ZFS896268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36	AFH-7618	ZAV436549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37	AFH-7618	1D2001937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38	AFH-7618	ZFS878408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39	AFH-7618	ZAV438300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40	AFH-7618	ZAV436144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41	AFH-7618	ZAV437488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42	AFH-7618	ZAV438206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43	AFH-7618	ZAV436130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44	AFH-7618	ZAV435794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45	AFH-7618	ZAV436049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46	AFH-7618	ZFS876275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47	AFH-7618	ZAV437864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7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48	AFH-7618	ZAV447351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49	AFH-7618	ZAV449684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50	AFH-7618	ZAV449767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51	AFH-7618	ZAV446810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52	AFH-7618	ZAV443827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53	AFH-7618	ZAV444388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54	AFH-7618	ZAV443534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55	AFH-7618	ZAV446409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56	AFH-7618	ZAV449002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57	AFH-7618	ZFS888926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58	AFH-7618	ZAV445961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59	AFH-7618	ZAV448071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60	AFH-7618	ZAV449604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61	AFH-7618	ZAV434260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62	AFH-7618	ZAV433034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63	AFH-7618	ZAV429522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64	AFH-7618	ZAV427645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65	AFH-7618	ZAV428098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66	AFH-7618	ZAV431666	1110609	羅O荭	H121*****	11006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067	AFH-7618	ZAV432079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6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68	AFH-7618	ZAV433964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6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69	AFH-7618	ZAV429774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6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70	AFH-7618	ZAV431043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6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71	AFH-7618	ZFS872143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6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72	AFH-7618	ZAV430828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6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73	AFH-7618	ZAV428505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6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74	AFH-7618	ZAV424195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75	AFH-7618	ZAV425934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76	AFH-7618	ZAV423001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77	AFH-7618	ZFS866305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78	AFH-7618	ZAV424269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79	AFH-7618	ZAV422453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80	AFH-7618	ZAV421072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81	AFH-7618	ZAV423758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82	AFH-7618	ZFS858912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83	AFH-7618	ZAV415079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84	AFH-7618	ZFS859628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85	AFH-7618	ZAV412308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86	AFH-7618	ZFS860657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87	AFH-7618	ZAV413215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88	AFH-7618	ZAV418148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89	AFH-7618	ZAV415616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90	AFH-7618	ZAV416264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91	AFH-7618	ZFS856344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92	AFH-7618	ZFS860934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93	AFH-7618	ZAV414896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94	AFH-7618	ZAV417419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95	AFH-7618	ZAV418492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5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96	AFH-7618	1A0526626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2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97	AFH-7618	ZAU973788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2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98	AFH-7618	ZAV356048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2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99	AFH-7618	ZAV360010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2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00	AFH-7618	ZAV356588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2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01	AFH-7618	ZAU979431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2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02	AFH-7618	ZAV358073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2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03	AFH-7618	ZAV358228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2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04	AFH-7618	1A0511110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2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05	AFH-7618	1A0509570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2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06	AFH-7618	ZAV355271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07	AFH-7618	ZAV350656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08	AFH-7618	ZFS789357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09	AFH-7618	1CT368751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10	AFH-7618	ZAV350768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11	AFH-7618	ZFS786105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12	AFH-7618	ZFS785407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13	AFH-7618	ZFS782408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14	AFH-7618	ZAV354896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15	AFH-7618	ZFS787857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16	AFH-7618	ZFS784442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17	AFH-7618	ZFS787488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碼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118	AFH-7618	ZAV353231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19	AFH-7618	ZAV353442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20	AFH-7618	ZAV340677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21	AFH-7618	ZAV342393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22	AFH-7618	ZAV339417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23	AFH-7618	ZFS779219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24	AFH-7618	ZAV343639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25	AFH-7618	ZAV337974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26	AFH-7618	ZFS770395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27	AFH-7618	ZFS778000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28	AFH-7618	ZFS779831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29	AFH-7618	ZAV344020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0	AFH-7618	ZAV344339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1	AFH-7618	ZAU942050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2	AFH-7618	ZAV342844	1110609	羅O桂	H121*****	11001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3	AFH-7618	ZAV335558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4	AFH-7618	ZFS766787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5	AFH-7618	ZFS769734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6	AFH-7618	ZAV331535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7	AFH-7618	ZFS769410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8	AFH-7618	ZAV333512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9	AFH-7618	ZAV335128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0	AFH-7618	ZAV335927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1	AFH-7618	ZAV329900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2	AFH-7618	ZAV336726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3	AFH-7618	ZAV331079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4	AFH-7618	ZAV330403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5	AFH-7618	ZAV332812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6	AFH-7618	ZFS760925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7	AFH-7618	ZFS761253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8	AFH-7618	ZFS754445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9	AFH-7618	ZAV324864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50	AFH-7618	ZAV326050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51	AFH-7618	ZAV323255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52	AFH-7618	ZFS756511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53	AFH-7618	ZAV325563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54	AFH-7618	ZAV322790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55	AFH-7618	ZAV324597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56	AFH-7618	ZAV323963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57	AFH-7618	ZAV324674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58	AFH-7618	ZAV324253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59	AFH-7618	ZAV323540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60	AFH-7618	ZAV323090	1110609	羅O桂	H121*****	10912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61	550-EHN	ZYXB40796	1110609	丁O維	H800*****	1110109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162	596-CAC	SYHH80184	1110609	阮O	HC30*****	1110115	第43條1項1款第21條1項1款	一.在道路上蛇行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163	067-JZZ	CCVA90290	1110610	蘇O南	HC30*****	1110306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164	BCZ-779	E61419801	1110614	姜O堂	A121*****	1090222	第22條1項4款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1165	BCZ-779	E61423987	1110614	姜O堂	A121*****	1090228	第22條1項4款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1166	CUS-673	E87604473	1110614	阮O丙	HC03*****	109022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167	CZM-121	D49B90112	1110614	蕭O真	N223*****	1090221	第48條1項2款第22條1項6款	一.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二.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1168	FE7-137	D90A60066	1110614	詹O瑜	H101*****	1090201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碼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169	G9X-657	D1RC20505	1110614	賴O銀	H221*****	1090206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170	0050-KU	ZUWB11311	1110614	番O超	H120*****	1110214	第21條1項2款第31 條2項	一.領有機車執照駕駛小型車 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
1171	207-NJY	D4WC10349	1110614	王O庭	H125*****	1110301	第53條1項第21條1 項1款	一.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172	7569-KJ	E9MA70184	1110614	杜O功	FC30*****	1110224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1173	837-BBR	D7SB31153	1110614	阮O進	HC30*****	1110212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174	875-LZV	BFNA40289	1110614	阮O玲	SC30*****	1110315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175	875-LZV	BFNA40288	1110614	阮O玲	SC30*****	1110315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176	732-BXX	GV0171322	1110615	孫O漢	J120*****	1110211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
1177	820-NCD	D99B30080	1110615	吳O楷	F130*****	1110227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178	RCE-8781	AA1198340	1110615	歐O義	H120*****	1090229	第40條第85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179	RCE-8781	ZAA230849	1110615	歐O義	H120*****	1090227	第33條1項1款第85 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
1180	RCE-8781	AD1178959	1110615	歐O義	H120*****	1090222	第40條第85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181	RCE-8781	ZFA227756	1110615	歐O義	H120*****	1090201	第33條1項1款第85 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
1182	U5-3819	DG1955370	1110615	劉O怡	F225*****	109022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183	HZA-468	C16146590	1110616	POREWAL_TARMINDER SINGH	HC02*****	109022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184	J9F-608	DSUA70138	1110616	杜O德	HD30*****	1090220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185	L2M-269	1AO081144	1110616	歐O甲	E122*****	10902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86	L2M-269	1AO090343	1110616	歐O甲	E122*****	10902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87	L7-2706	ZAT337668	1110616	鄧O香妹	H200*****	10902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88	L7-2706	ZAUS49158	1110616	鄧O香妹	H200*****	10902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89	L7-2706	1AO097877	1110616	鄧O香妹	H200*****	10902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90	L7-2706	ZAUS43744	1110616	鄧O香妹	H200*****	10902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91	L7-2706	ZFQ628874	1110616	鄧O香妹	H200*****	10902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92	LH-5498	ZAV144047	1110616	黃O柯	H127*****	10902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93	LH-5498	ZAV147369	1110616	黃O柯	H127*****	10902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94	LH-5498	ZAV144299	1110616	黃O柯	H127*****	10902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95	LH-5498	ZAV156548	1110616	黃O柯	H127*****	10902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96	LH-5498	ZAV152738	1110616	黃O柯	H127*****	10902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97	LH-5498	DG1947542	1110616	黃O柯	H127*****	1090225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198	LH-5498	ZAV156293	1110616	黃O柯	H127*****	10902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99	MDF-0120	D1SB50083	1110616	王O雄	F123*****	1090205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200	MDA-450	D49A30822	1110616	吳O開	H100*****	1090222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201	MDD-7600	DG1921525	1110616	梁O傑	H122*****	109021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202	MDD-7600	DG3304346	1110627	梁O傑	H122*****	1101014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03	MDR-7061	D81515002	1110616	詹O勝	S122*****	109022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204	MDR-7061	DG2019288	1110616	詹O勝	S122*****	1090228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205	MDR-8716	D81501051	1110616	黃O勇	HC30*****	109020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206	MFJ-0070	I3G249707	1110616	吳O鈺	H124*****	1090209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207	MJS-0267	D6NE20419	1110616	劉O鏞	H120*****	1090202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208	MJS-0267	D6ND50272	1110616	劉O鏞	H120*****	1090224	第22條1項4款第45 條1項1款	一.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二.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1209	MKK-2156	AF0600359	1110616	黃O亮	N123*****	109022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210	3513-QC	GCH213111	1110616	巢O翔	T124*****	1090213	第33條1項1款	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1211	3513-QC	JF0875298	1110616	巢O翔	T124*****	109022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1212	3513-QC	ZGC270179	1110616	巢O翔	T124*****	1090201	第33條1項1款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1213	5613-MW	D2PB70517	1110630	鍾O華	H220*****	1101208	第12條1項5款第12 條2項	使用他車牌照
1214	MQU-3705	D0IF60012	1110617	于O丁	H120*****	109021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215	MQU-3705	D0IF60013	1110617	于O丁	H120*****	1090211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216	MTV-3771	DG1921342	1110617	游O龍	H100*****	109020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217	MUW-3761	C16043176	1110617	陳O志	P120*****	1090229	第48條2項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1218	MVJ-0552	D2PB10248	1110617	卓O輝	H122*****	1090201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219	MVJ-0552	D2PB10249	1110617	卓O輝	H122*****	1090201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碼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220	MVK-7129	E87622559	1110617	鄭O昇	H124*****	1090209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221	MVL-9222	D81503081	1110617	秦O雄	H120*****	109020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222	MVL-9222	CT2630915	1110617	秦O雄	H120*****	1090207	第55條1項1款	在人行道臨時停車
1223	MXZ-6913	F13993558	1110617	包O鋒	H124*****	109020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224	MXZ-6913	1A0047302	1110617	包O鋒	H124*****	10902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25	MXZ-6913	1A0048421	1110617	包O鋒	H124*****	10902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26	MXZ-6913	1A0045018	1110617	包O鋒	H124*****	10902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27	MYB-7537	D81499441	1110617	李O笙	H125*****	109020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228	NBF-2213	D8MA80082	1110617	李O鉸	H123*****	1090209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229	NR7-402	1G2197171	1110617	JOLLO MOHAMMED AA4TP	HC04*****	10902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30	NR7-402	1G2192817	1110617	JOLLO MOHAMMED AA4TP	HC04*****	10902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31	PB-0986	E61366440	1110617	莊O新	H125*****	1090202	第21條1項2款	領有機車執照駕駛小型車
1232	AYG-325	523026520	1110617	黎O財	HC03*****	1100914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33	GZJ-057	533020245	1110617	廖O士	H121*****	1100902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34	M23-499	523026588	1110617	卡O	HC03*****	1100916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35	MBH-1082	523026552	1110617	林O文	H122*****	1100914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36	HV-8249	523026545	1110617	林O宏	A123*****	1100914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37	RBM-7200	523026586	1110617	HOang-bang-linh黃O霖	HC30*****	1100916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38	RQH-032	523026589	1110617	黃O忠	H120*****	1100916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39	SKG-198	523026590	1110617	梁O明	H121*****	1100916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40	AS8-981	523026872	1110617	沈O雷	HC01*****	1101013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41	AYS-207	523026927	1110617	彭O彥	H120*****	1101013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42	BKA-7733	523026946	1110617	邱O麒	H125*****	1101013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43	F26-458	533020372	1110617	李O忠	C121*****	1101011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44	GS9-516	523026846	1110617	許O源	H121*****	1101013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45	JG8-113	523026898	1110617	高O瀚	H124*****	1101013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46	K9S-529	523026806	1110617	廖O文	H123*****	1101013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47	ML8-453	523026881	1110617	黃O洋	H120*****	1101013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248	MNA-685	523027060	1110617	馬O	HC01*****	1101027	第24條3項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249	31S-HTZ	A00H30059	1110620	崔O明	A120*****	1090307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250	87S-DCW	AG1137475	1110620	賴O露	A229*****	109032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251	BCA-6925	ZAV159010	1110620	胡O花	V220*****	10903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52	BCA-6925	ZFQ633745	1110620	胡O花	V220*****	10903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53	BCA-6925	DG2000929	1110620	胡O花	V220*****	1090315	第56條2項	併排停車
1254	031-JZF	D81646749	1110623	吳O豪	H126*****	1091004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255	031-JZF	E87804606	1110623	吳O豪	H126*****	1091004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256	031-JZF	E87850975	1110623	吳O豪	H126*****	109122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257	1091-DH	D6NE80776	1110622	吳O雄	H121*****	1110309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小型車
1258	596-EJT	D5UC30387	1110622	陳O煙	J120*****	1110304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259	9783-KM	A01E7V018	1110622	黃O俊	L120*****	1110320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
1260	ACT-3970	Z50787022	1110622	胡O能	H120*****	1110227	第33條1項9款第21 條1項1款	一.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1261	028-LGG	D5MA30662	1110623	林O	H121*****	1091217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262	8238-GR	D81868779	1110623	顏O玟	H223*****	1101208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63	8238-GR	D81843176	1110623	顏O玟	H223*****	1101020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64	8238-GR	D81849339	1110623	顏O玟	H223*****	1101028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65	8238-GR	D81841996	1110623	顏O玟	H223*****	1101015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66	961-MJC	E89029191	1110623	儲O傑	H124*****	1100803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67	AFV-9919	KK3151059	1110623	徐O明	H221*****	1100901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68	AVS-7855	529M36489	1110623	威O邦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O源	5479*****	110111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269	MGK-8209	E19988111	1110624	吳O達	V121*****	1090309	第48條1項2款第21 條1項1款	一.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270	MJU-8185	D7SA40068	1110627	蔡O宏	F131*****	1090328	第21條1項1款	未滿十八歲之人駕駛機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271	MQS-3051	D6MD00202	1110627	黃O宗	H125*****	1090325	第48條1項2款第21條1項1款	一、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272	MQU-6105	D1RC00677	1110627	黃O宗	H125*****	1090310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273	CX9-968	E89128534	1110627	詹O彰	E123*****	1101216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74	KLG-2817	C6PC30293	1110627	汪O華	L120*****	1100814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75	KLG-2817	CA9B90927	1110627	汪O華	L120*****	1100813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76	KLK-6279	C6QE30032	1110627	汪O華	L120*****	1101110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77	M3E-739	DG3192386	1110627	阮O閉	AD02*****	1100902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78	MGL-5098	D4QB60292	1110627	廖O雄	H120*****	1100730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79	P7-3269	D81863649	1110627	李O偉	H122*****	1101130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280	BAU-2113	DG3435864	1110629	胡O賢	H124*****	111011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281	BAU-2113	DG339978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10102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282	BAU-2113	DG331201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11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283	BAU-2113	DG3289047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10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284	BAU-2113	1D203662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85	BAU-2113	ZAV510303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86	BAU-2113	ZAV508557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87	BAU-2113	ZAV51295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88	BAU-2113	ZAV50868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89	BAU-2113	ZAV498124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90	BAU-2113	ZAV498733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91	BAU-2113	ZAV504022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92	BAU-2113	DG3285956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0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293	BAU-2113	ZAV49717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94	BAU-2113	ZAV499168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95	BAU-2113	ZAV50210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96	BAU-2113	ZAV50200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97	BAU-2113	ZAV50473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10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98	BAU-2113	ZAV491614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99	BAU-2113	ZAV48830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00	BAU-2113	ZAV491463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01	BAU-2113	ZAV494697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02	BAU-2113	ZAV48997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03	BAU-2113	ZAV488268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04	BAU-2113	ZAV49201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05	BAU-2113	ZAV49496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06	BAU-2113	ZAV49204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07	BAU-2113	ZAV49220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08	BAU-2113	ZAV47792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09	BAU-2113	ZAV486012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10	BAU-2113	ZAV47938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11	BAU-2113	1D2016782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12	BAU-2113	ZAV479813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13	BAU-2113	ZAV481168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14	BAU-2113	ZAV481223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15	BAU-2113	ZAV47913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16	BAU-2113	ZAV48402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9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17	BAU-2113	ZAV477352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8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18	BAU-2113	ZAV476307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8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19	BAU-2113	ZAV47292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8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20	BAU-2113	ZAV46933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8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21	BAU-2113	DG312208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81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322	BAU-2113	ZBS082746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8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23	BAU-2113	ZAV46043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8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24	BAU-2113	ZAV465976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8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25	BAU-2113	ZAV46518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8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26	BAU-2113	ZAV45170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27	BAU-2113	DG3052336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22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328	BAU-2113	ZAV45491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29	BAU-2113	ZAW16788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30	BAU-2113	ZAV458168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31	BAU-2113	ZAV456382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32	BAU-2113	ZAV43713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33	BAU-2113	ZAV436858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34	BAU-2113	ZAV43475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35	BAU-2113	ZAV43620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36	BAU-2113	ZBS06569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37	BAU-2113	ZAV43537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38	BAU-2113	ZBS06469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39	BAU-2113	ZAV435628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40	BAU-2113	ZAV439233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41	BAU-2113	ZAV44101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42	BAU-2113	ZAV43644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43	BAU-2113	ZAV44044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44	BAU-2113	ZAV436672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45	BAU-2113	ZAV43797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7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46	BAU-2113	ZAV44728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47	BAU-2113	ZAV444438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48	BAU-2113	ZAV44363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49	BAU-2113	ZAV44955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50	BAU-2113	ZAV44671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51	BAU-2113	ZAV44637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52	BAU-2113	ZAV44289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53	BAU-2113	ZAV443998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54	BAU-2113	ZAV444717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55	BAU-2113	ZAV444948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56	BAU-2113	ZAV44639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57	BAU-2113	ZAV443146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58	BAU-2113	ZAV43417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59	BAU-2113	ZAV431363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60	BAU-2113	ZAV431886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61	BAU-2113	ZAV43044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62	BAU-2113	ZAV43216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6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63	BAU-2113	DB640856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51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364	BAU-2113	ZAV403184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65	BAU-2113	DG2879733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2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366	BAU-2113	ZAT54784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67	BAU-2113	ZAV408996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68	BAU-2113	ZAV40769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69	BAU-2113	DG288904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16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1370	BAU-2113	ZAV39378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71	BAU-2113	1D1963562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72	BAU-2113	DG2845124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12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373	BAU-2113	ZAV395292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74	BAU-2113	1D1960672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75	BAU-2113	ZAV399767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76	BAU-2113	ZFQ749833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77	BAU-2113	ZDP74789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4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78	BAU-2113	ZAV38653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3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79	BAU-2113	1D195407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3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80	BAU-2113	ZAV38999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3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81	BAU-2113	ZAV374753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3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82	BAU-2113	1D1947507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3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83	BAU-2113	ZAV36993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2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84	BAU-2113	ZAV370414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2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85	BAU-2113	ZAV37050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2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86	BAU-2113	ZAV367432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2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87	BAU-2113	ZFQ727845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2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88	BAU-2113	ZDP732112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2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89	BAU-2113	ZFQ72980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2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90	BAU-2113	1D193492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91	BAU-2113	DE2131034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2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392	BAU-2113	ZAV338866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93	BAU-2113	ZAV342720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94	BAU-2113	ZAV344764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95	BAU-2113	ZAV343667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96	BAU-2113	ZAV34511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97	BAU-2113	ZAV345034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98	BAU-2113	ZAT495279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99	BAU-2113	ZAV341093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00	BAU-2113	1D192888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01	BAU-2113	ZAV344701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02	BAU-2113	1D1920784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03	BAU-2113	ZAV343778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04	BAU-2113	1D1920783	1110629	胡O賢	H124*****	11001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05	BAU-2113	ZAV335760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06	BAU-2113	ZAV330965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07	BAU-2113	1CF067132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08	BAU-2113	ZAV336385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09	BAU-2113	1CF067125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10	BAU-2113	ZFS757227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11	BAU-2113	1CF067113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1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12	BAU-2113	ZFS754892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13	BAU-2113	1CF067105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14	BAU-2113	ZAV324637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15	BAU-2113	ZAV323475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16	BAU-2113	ZAV324272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17	BAU-2113	ZAV320270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18	BAU-2113	ZAV323386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19	BAU-2113	ZAV328172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20	BAU-2113	ZAV325668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21	BAU-2113	ZAV323387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22	BAU-2113	ZAV324361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23	BAU-2113	ZAV323254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2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424	BAU-2113	ZAV318952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25	BAU-2113	ZAV315465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26	BAU-2113	ZAV317578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27	BAU-2113	ZAV318456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28	BAU-2113	ZAV312900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29	BAU-2113	ZAV317308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30	BAU-2113	ZAV317403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31	BAU-2113	ZAV313496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32	BAU-2113	ZAV312249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33	BAU-2113	ZAV317907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34	BAU-2113	ZAV312703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35	BAU-2113	ZAV302484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36	BAU-2113	ZAV305448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37	BAU-2113	ZAV306731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38	BAU-2113	ZAV308390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39	BAU-2113	ZAV308440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40	BAU-2113	1D1900277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41	BAU-2113	ZAV307992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1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42	BAU-2113	ZAV296152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0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43	BAU-2113	ZFQ699291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0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44	BAU-2113	ZAV295190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0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45	BAU-2113	ZAV284396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0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46	BAU-2113	1D1891701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0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47	BAU-2113	ZAV282988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10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48	BAU-2113	ZBP970639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09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49	BAU-2113	ZAV274033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09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50	BAU-2113	ZAV273896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09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51	BAU-2113	1D1882028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09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52	BAU-2113	1D1882027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09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53	BAU-2113	ZAV270898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09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54	BAU-2113	1D1882026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09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55	BAU-2113	1D1878695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09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56	BAU-2113	1D1878694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09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57	BAU-2113	1D1878693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09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58	BAU-2113	1D1878692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09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59	BAU-2113	1D1878691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09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60	BAU-2113	1D1876260	1110629	胡O賢	H124*****	10909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61	BLT-3772	ZYXB50857	1110630	賴O揚	H120*****	1110301	第12條1項7款第12 款2項	領有號牌未懸掛
1462	P7-7742	1CK559908	1110630	黃O文	F120*****	10711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63	M3H-183	D6PD10279	1120303	朱O山	H120*****	1090901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464	583-MYL	AC2832074	1120203	蘇O勇	A121*****	109090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465	583-MYL	CG9613722	1120203	蘇O勇	A121*****	109091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466	MHS-6313	DG2403955	1120303	謝O強	H125*****	1090902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467	CG6-003	1AO369855	1120302	梁O昉	HA20*****	10909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68	CG6-003	1AO392082	1120302	梁O昉	HA20*****	10909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69	CG6-003	AF0616513	1120302	梁O昉	HA20*****	1090929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470	361-BSX	D81627454	1120203	朱O儀	T222*****	1090903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471	RBU-6971	1AO284226	1120306	范O潘	J121*****	10909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72	RBU-6971	1AO300399	1120306	范O潘	J121*****	10909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73	RBU-6971	1AO301789	1120306	范O潘	J121*****	10909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74	RBU-6971	1AO310508	1120306	范O潘	J121*****	10909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475	RBU-6971	1AO320896	1120306	范○潘	J121*****	10909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76	TDB-2567	DG2438682	1120306	許○翔	H122*****	1090903	第55條1項3款第85條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1477	TDB-2567	ZAU798963	1120220	陳○運妹	H202*****	10909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3]
1478	TDB-2567	ZAV267682	1120220	陳○運妹	H202*****	10909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4]
1479	TDB-2567	DE2114497	1120220	陳○運妹	H202*****	1090906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1480	TDB-2567	ZAV265567	1120220	陳○運妹	H202*****	10909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6]
1481	TDB-2567	DG2349791	1120220	陳○運妹	H202*****	109090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482	MGH-3737	C16498578	1120303	張○豪	F128*****	1090904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483	BAP-9070	1AO285023	1120223	盧○洪	A104*****	10909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84	BAP-9070	1AO286040	1120223	盧○洪	A104*****	10909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85	BAP-9070	ZAU796383	1120223	盧○洪	A104*****	10909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7]
1486	BAP-9070	1CB116153	1120223	盧○洪	A104*****	10909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10]
1487	BAP-9070	1AO292871	1120223	盧○洪	A104*****	10909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88	BAP-9070	1AO292872	1120223	盧○洪	A104*****	10909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89	P2C-891	D5SA80370	1120306	張○瑋	H125*****	1090904	第16條1項2款	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
1490	P2C-891	D81631711	1120307	張○瑋	H125*****	1090909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491	2C-8783	C12412679	1120107	鍾○嵐	H223*****	109090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492	AUM-9103	ZES843235	1120221	藍○棟	H120*****	10909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4]
1493	AUM-9103	ZFS697437	1120221	藍○棟	H120*****	10909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15]
1494	AUM-9103	ZAV277639	1120221	藍○棟	H120*****	10909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16]
1495	AUM-9103	ZFS704928	1120221	藍○棟	H120*****	10909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20]
1496	AUM-9103	ZBP970519	1120221	藍○棟	H120*****	10909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22]
1497	BCH-7952	F14075568	1120223	胡○能	H120*****	1090905	第33條1項1款	汽車行駛快速公路速度超過規定最高速限（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1498	BCH-7952	1CP562887	1120223	胡○能	H120*****	10909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24]
1499	BCH-7952	1CP567653	1120223	胡○能	H120*****	10909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28]
1500	BCH-7952	1CP567682	1120223	胡○能	H120*****	10909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29]
1501	MFV-591	CN2725891	1120303	黃○綱	D120*****	109090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02	VA9-873	D9PA50331	1120307	黃○琴	H221*****	1090906	第48條2項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1503	MLL-5977	SK1846127	1120303	何○宇	G122*****	1090906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504	ACG-6953	1D1893785	1120220	陳○雄	H122*****	10909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06]
1505	MBZ-7963	CS2766214	1120303	符○智	A121*****	109090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06	L7-2706	E87788671	1120303	鄧○香妹	H200*****	109090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1507	L7-2706	D81635312	1120303	鄧○香妹	H200*****	1090913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1508	L7-2706	DG2397303	1120303	鄧○香妹	H200*****	1090927	第56條1項6款	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
1509	L7-2706	DE2117376	1120303	鄧○香妹	H200*****	1090928	第56條1項5款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
1510	MFA-6993	B09612141	1120303	李○洋	H124*****	1090906	第48條1項2款第22條1項4款	一、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二、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型機車
1511	MFA-6993	B09512220	1120303	李○洋	H124*****	1090913	第31之1條2項	機車駕駛人行駛道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通話
1512	NFX-5981	D9PB10212	1120306	劉○樹	C120*****	1090907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513	MQW-1008	D6ND20615	1120303	謝○塗	J121*****	1090908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闕紅燈
1514	EMZ-8295	1AL728404	1120302	呂○儀	H224*****	109090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15	EWB-5727	DG2428843	1120302	王○帆(王○華)	H224*****	1090908	第55條1項2款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1516	MAL-8956	D6OD40020	1120303	黃○承	H122*****	1090908	第22條1項4款第53條2項	一、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型機車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517	EVQ-471	GCH888467	1120302	陳○海	N101*****	109090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18	5179-KS	DG2434942	1120203	李○塗	H102*****	1090908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1519	MNH-6597	D81632589	1120303	張○珍	HD02*****	1090909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520	859-GGE	1D1893435	1120218	陳○虹	H224*****	10909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09]
1521	859-GGE	1D1902262	1120218	陳○虹	H224*****	10909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29]
1522	859-GGE	1D1902263	1120302	陳○虹	H224*****	10909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30]
1523	CC9-977	D6MD00320	1120302	陳○心	BC30*****	1090909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闕紅燈
1524	8453-YY	D2PB40449	1120218	許○秀	H100*****	1090910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525	AP2-491	DG2405093	1120220	丁O平	H123*****	1090910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526	4427-TS	DG2362306	1120203	官O玲	H260*****	109091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27	ALH-2109	CG9610497	1120220	張O民	NC01*****	1090910	第40條第85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528	ALH-2109	DG2444093	1120220	張O民	NC01*****	1090920	第55條1項1款第85條	在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
1529	880-NKG	CM2349231	1120218	黃O師	H120*****	1090911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530	NV3-581	1AL732093	1120306	汪O宏	A122*****	109091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31	ABQ-8165	ZAV266626	1120220	賴O炫	H122*****	10909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11]
1532	BCF-7806	DE2115189	1120223	彭O勇	J120*****	1090912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1533	BCF-7806	ZAC084954	1120223	彭O勇	J120*****	1090918	第33條1項12款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
1534	KPA-2898	C17175068	1120302	李O鈺	H123*****	1090912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35	EPH-2838	D1QB70471	1120302	吳O鈺	H124*****	1090912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536	8238-GR	D81635385	1120217	顏O玕	H223*****	1090913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537	9018-MV	DG2368342	1120218	林O丞	V121*****	109091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38	9018-MV	DG2379089	1120218	林O丞	V121*****	109091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39	9018-MV	DG2391607	1120218	林O丞	V121*****	109092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40	9018-MV	DG2391612	1120218	林O丞	V121*****	109092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41	9018-MV	DG2391613	1120218	林O丞	V121*****	109092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42	NFX-3252	D2RA30361	1120306	廖O婷	H225*****	1090914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543	MXT-0872	D89A21969	1120306	何O群	Q121*****	1090915	第48條2項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1544	TX5-097	D4VA40556	1120307	徐O倫	H123*****	1090915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545	TX5-097	D4PA20651	1120307	徐O倫	H123*****	1090926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546	5GB-597	DG2405586	1120203	陳O材	H127*****	1090916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47	BBZ-9505	1D1894922	1120223	陳O	HC30*****	10909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16]
1548	581-KYN	D81637517	1120203	偉O仕	HC30*****	109091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549	581-KYN	D81637570	1120203	偉O仕	HC30*****	109092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550	581-KYN	D81644099	1120203	偉O仕	HC30*****	109092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551	7U-8290	1D1893361	1120217	蔡O麗	A228*****	10909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18]
1552	HQK-286	D8PB30729	1120302	劉O燦	H120*****	1090919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53	NAX-5021	CA0464931	1120306	謝O芳	N222*****	1090920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1554	AHB-1513	ZFQ690993	1120220	潘O怡	H224*****	10909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20]
1555	BXR-338	D4RB20646	1120317	朱O政	K121*****	1090921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556	MKZ-7235	D2PB70160	1120303	張O任	FC01*****	1090922	第22條1項4款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1557	MKZ-7235	D2PB70159	1120303	張O任	FC01*****	1090922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558	APH-8808	ZA0815135	1120220	游O昌	H122*****	10909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22]
1559	N6L-328	DG2382066	1120306	林O聰	N120*****	1090922	第56條1項9款	停車方式不依規定
1560	N6L-328	DE2116529	1120306	林O聰	N120*****	1090922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61	383-BLF	CZ2875264	1120203	邱O雄	X120*****	1090922	第56條1項1款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1562	907-ENF	1AO382163	1120218	JOWARA MOHAMED	HC04*****	10909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63	312-EWF	CG9617212	1120107	JOWARA MOHAMED	HC04*****	1090924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564	BCF-5307	1BYZ04836	1120223	曾O睿	H120*****	10909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22]
1565	BCF-5307	B09664185	1120223	曾O睿	H120*****	1090925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566	BCF-5307	1BYZ04837	1120223	曾O睿	H120*****	10909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27]
1567	LAM-6577	CG9616594	1120303	夏O凱	V120*****	109092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568	799-QDR	DM6MD50454	1120217	黎O楷	H124*****	1090922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69	NBE-5607	DG2383696	1120306	陳O瑄	H225*****	1090923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1570	596-LES	D81640112	1120203	李O妹	V221*****	1090923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571	753-NNE	DG2414943	1120217	高O萍	HD02*****	1090923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72	AY6-892	D81640729	1120221	陳O琇	H222*****	1090923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573	S37-CRU	CN2742301	1120203	胡O婷	L223*****	109092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74	MKP-8306	D81643436	1120303	潘O軒	XA00*****	109092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575	6U-4475	DG2469831	1120217	蘇O欽	Q122*****	1090928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576	AX2-190	DG2439940	1120221	吳O龍	T100*****	109092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77	AXW-8611	EZA247248	1120302	許O銘	H127*****	10909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30]
1578	FH3-483	1AL746857	1120302	TOAY VICTORIA	HD03*****	109093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79	ENB-5761	D49A51326	1120302	洪O棋	Y220*****	1090901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80	ENB-5761	D49A51324	1120302	洪O棋	Y220*****	1090901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81	ENB-5761	D49A51325	1120302	洪O棋	Y220*****	1090901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82	ENB-5761	D4QA30523	1120302	洪O棋	Y220*****	1090903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583	ENB-5761	D6ND30543	1120302	洪O棋	Y220*****	1090904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84	ENB-5761	D6MD50435	1120302	洪O棋	Y220*****	1090909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85	ENB-5761	D4RB10663	1120302	洪O棋	Y220*****	1090917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86	5517-RX	D81627998	1120203	陳O晟	O100*****	109090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587	5517-RX	DE2114101	1120203	陳O晟	O100*****	109090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88	5517-RX	DG2357046	1120203	陳O晟	O100*****	109091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89	5517-RX	D81636074	1120203	陳O晟	O100*****	109091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590	5517-RX	DG2418729	1120203	陳O晟	O100*****	109091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91	5517-RX	DG2456454	1120203	陳O晟	O100*****	1090922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1592	5517-RX	DG2421308	1120203	陳O晟	O100*****	109092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93	6169-KA	D81628018	1120217	徐O豪	K123*****	109090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594	ACM-7711	L02367787	1120706	潘O威	A227*****	1090907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595	MN7-908	CS2766917	1120303	梁O貴	K121*****	109090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96	AXK-1178	ZFQ685910	1120221	吳O憲	A129*****	10909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8]
1597	MHP-5866	DG2369241	1120303	呂O鈺	H227*****	1090912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98	8V-7268	ZCR941002	1120218	莊O惠	H220*****	10909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14]
1599	8V-7268	ZCR947466	1120218	莊O惠	H220*****	10909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19]
1600	8V-7268	ZBP973747	1120218	莊O惠	H220*****	10909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27]
1601	8V-7268	ZGP557227	1120218	莊O惠	H220*****	10909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28]
1602	8V-7268	ZAV281276	1120218	莊O惠	H220*****	10909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29]
1603	8V-7268	ZGP558235	1120302	莊O惠	H220*****	10909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30]
1604	ADY-8208	DG2368203	1120220	李O翰	F130*****	1090915	第56條1項9款	停車位置不依規定
1605	ADY-8208	D6NE20658	1120220	李O翰	F130*****	1090923	第18條1項	車身屬可變更設備，變更不申請臨時檢驗而行駛
1606	ADY-8208	DG2401473	1120302	李O翰	F130*****	109093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607	J5R-858	1AO297329	1120302	那O平	B121*****	109091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08	J5R-858	A71846195	1120302	那O平	B121*****	109091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609	599-NPF	DG2384806	1120706	施O吉	M122*****	109092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610	653-NHR	D2NA70576	1120706	賴O伯	F123*****	1090921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611	MQT-5812	LAE288634	1120706	雷O榮	A126*****	1090927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612	BYZ-276	DA9A21315	1120706	李O和	H121*****	1090929	第22條1項4款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1613	BYZ-276	DA9A21314	1120706	李O和	H121*****	1090929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614	TAV-811	A1A298610	1120706	陳O佳	J221*****	1090930	第56之1條	計程車駕駛人停車時已告知乘客，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處罰乘客)
1615	BCT-3632	1G2387989	1120706	彭O豪	A126*****	10909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30]
1616	6232-YJ	D19C21041	1120706	李O興	F123*****	1110104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
1617	AYH-9957	D49C90430	1120706	顧O恆	H125*****	1101019	第48條2項第61條3項	一.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
1618	911-MFK	A00HQB992	1120706	陳O倫	H123*****	1110101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619	911-MFK	A01R4F142	1120706	陳O倫	H123*****	1110218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620	AF1-1207	D4QA41023	1120706	李O翰	F130*****	1110119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1621	LAB-9083	DG3292659	1120706	魏O沛	S120*****	1101030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622	CP-5178	S23026976	1120706	宋O發	P122*****	1101015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予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1623	3973-TJ	A01P2L261	1120706	鄭O廷	C121*****	1110302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1624	6187-FT	ZTYA10898	1120706	邱O威	H124*****	1110228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
1625	AAZ-9667	CV3057635	1120706	王O秉	H226*****	1100801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626	BGQ-3951	BBH734381	1120706	劉O文	H122*****	1100826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碼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627	TDN-9803	E89104631	1120706	雷○榮	H120*****	1100922	第60條2項3款第85條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1628	AFP-1895	D49B01312	1120706	許○晴	H224*****	1110113	第12條4項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者(新購未領用牌照)
1629	2388-YT	ZHQ301574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1]
1630	2388-YT	ZDQ458326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2]
1631	2388-YT	ZES843345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4]
1632	2388-YT	VP2079371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5	第40條第85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633	2388-YT	ZDS067811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5]
1634	2388-YT	ZCR942844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6]
1635	2388-YT	ZAV266823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7]
1636	2388-YT	ZDS069001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8]
1637	2388-YT	SX1113733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8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638	2388-YT	SX1113736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8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639	2388-YT	SX1113735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8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640	2388-YT	SX1113734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8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641	2388-YT	SX1113738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8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642	2388-YT	SX1113739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8	第48條1項4款	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1643	2388-YT	SX1113737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8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644	2388-YT	SX1113740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8	第42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1645	2388-YT	SX1113741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8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646	2388-YT	SX1113742	1120616	許○郎	V120*****	1090908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647	AKA-1078	ZFQ663782	1110523	馮○萍	H224*****	10906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622]
1648	AKA-1078	ZAV237279	1110523	馮○萍	H224*****	10907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720]
1649	AKA-1078	ZAV243416	1110523	馮○萍	H224*****	10907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723]
1650	AKA-1078	ZAV241600	1110523	馮○萍	H224*****	10907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724]
1651	AKA-1078	ZAT435393	1110523	馮○萍	H224*****	10909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9]
1652	AKA-1078	ZAT435201	1110523	馮○萍	H224*****	10909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10]
1653	AKA-1078	1D1881122	1110523	馮○萍	H224*****	10909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14]
1654	AKA-1078	ZAT440914	1110523	馮○萍	H224*****	10909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15]
1655	AKA-1078	ZAT445278	1110523	馮○萍	H224*****	10909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17]
1656	AKA-1078	1D1884140	1110523	馮○萍	H224*****	10909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25]
1657	AKA-1078	ZAT466142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1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101]
1658	AKA-1078	ZAV302270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1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111]
1659	AKA-1078	ZAV312742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1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121]
1660	AKA-1078	ZAV315213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1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126]
1661	AKA-1078	ZAT472631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1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128]
1662	AKA-1078	ZAV325173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07]
1663	AKA-1078	ZAV326855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07]
1664	AKA-1078	ZAV323342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2]
1665	AKA-1078	ZAV326056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2]
1666	AKA-1078	ZAV333113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6]
1667	AKA-1078	ZAV328795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8]
1668	AKA-1078	ZAV329399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19]
1669	AKA-1078	ZAV332702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2]
1670	AKA-1078	ZAV329532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3]
1671	AKA-1078	ZAV331655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4]
1672	AKA-1078	ZAV330159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5]
1673	AKA-1078	ZAV334494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6]
1674	AKA-1078	ZFQ715147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8]
1675	AKA-1078	ZFQ718582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29]
1676	AKA-1078	ZFQ715040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30]
1677	AKA-1078	ZFQ717375	1110523	馮○萍	H224*****	10912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1231]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678	AKA-1078	ZFQ719187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01]
1679	AKA-1078	ZFQ720035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02]
1680	AKA-1078	ZFQ719094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09]
1681	AKA-1078	ZFQ719698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10]
1682	AKA-1078	ZFQ723759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20]
1683	AKA-1078	ZFQ724178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21]
1684	AKA-1078	ZFQ724843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22]
1685	AKA-1078	ZFQ723446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23]
1686	AKA-1078	ZFQ726342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24]
1687	AKA-1078	ZFQ724761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26]
1688	AKA-1078	ZFQ726023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28]
1689	AKA-1078	ZFQ725409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29]
1690	AKA-1078	ZFQ726872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30]
1691	AKA-1078	ZFQ727387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1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131]
1692	AKA-1078	ZFQ730583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2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201]
1693	AKA-1078	ZFQ730241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2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202]
1694	AKA-1078	ZFQ731130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2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205]
1695	AKA-1078	ZAT515556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222]
1696	369-GPP	D7NC50042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03	第53條1項	機車行駛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697	AKA-1078	ZGP596836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05]
1698	AKA-1078	ZFQ736038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06]
1699	AKA-1078	ZGP594122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10]
1700	AKA-1078	ZFQ739508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11]
1701	AKA-1078	ZFQ736020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12]
1702	AKA-1078	ZGP597172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13]
1703	AKA-1078	ZFQ736611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14]
1704	AKA-1078	ZGP596902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15]
1705	AKA-1078	ZFQ741874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16]
1706	AKA-1078	ZAT535977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20]
1707	AKA-1078	ZAV390467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21]
1708	AKA-1078	ZAV385219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25]
1709	AKA-1078	ZAV386380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26]
1710	AKA-1078	ZGP599401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29]
1711	AKA-1078	ZFQ740836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30]
1712	AKA-1078	ZAV391669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3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331]
1713	AKA-1078	ZBS046627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4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401]
1714	AKA-1078	ZAV395682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4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407]
1715	AKA-1078	ZAV402654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4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408]
1716	AKA-1078	ZAV402184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4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409]
1717	AKA-1078	ZFQ746362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4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410]
1718	AKA-1078	ZAV398449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4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412]
1719	AKA-1078	ZAV406898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4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417]
1720	AKA-1078	ZBS047930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4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419]
1721	AKA-1078	ZAV411137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4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428]
1722	AKA-1078	ZAV407028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4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429]
1723	AKA-1078	ZAV416768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03]
1724	AKA-1078	ZAV418139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04]
1725	AKA-1078	ZAV418594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08]
1726	AKA-1078	ZAV419170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10]
1727	AKA-1078	ZAV417646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11]
1728	AKA-1078	ZAV416595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1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729	AKA-1078	ZAV414922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13]
1730	AKA-1078	ZAV414987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14]
1731	AKA-1078	ZAV414376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15]
1732	AKA-1078	ZAV426210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16]
1733	AKA-1078	ZAV421845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24]
1734	AKA-1078	ZAV420569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25]
1735	AKA-1078	ZAV420378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26]
1736	AKA-1078	ZAV422175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27]
1737	AKA-1078	ZAV425834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28]
1738	AKA-1078	ZAV424301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29]
1739	AKA-1078	ZAV422195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30]
1740	AKA-1078	ZAV424463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5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531]
1741	AKA-1078	ZAV429856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6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01]
1742	AKA-1078	ZAV432110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6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02]
1743	AKA-1078	ZAV434302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6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03]
1744	AKA-1078	ZAV428138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6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04]
1745	AKA-1078	ZAV431122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6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09]
1746	AKA-1078	ZAV427977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6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10]
1747	AKA-1078	ZAV432083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6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11]
1748	AKA-1078	ZAV427939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6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614]
1749	AKA-1078	ZFQ768297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7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07]
1750	AKA-1078	ZFQ765300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7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08]
1751	AKA-1078	ZFQ766788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7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0]
1752	AKA-1078	ZGP619208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7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2]
1753	AKA-1078	ZFQ765719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7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4]
1754	AKA-1078	ZFQ768401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7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5]
1755	AKA-1078	ZGP622989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7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6]
1756	AKA-1078	ZFQ774214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7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7]
1757	AKA-1078	ZAT584449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7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719]
1758	AKA-1078	ZFQ777271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8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01]
1759	AKA-1078	ZFQ777216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8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07]
1760	AKA-1078	DG3125955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809	第42條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761	AKA-1078	ZFQ776500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8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11]
1762	AKA-1078	ZFQ781236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8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18]
1763	AKA-1078	ZFQ780902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8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27]
1764	AKA-1078	ZFQ781573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8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831]
1765	369-GPP	D1MA50951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902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766	AKA-1078	ZFQ789549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9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903]
1767	AKA-1078	ZFQ789710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9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904]
1768	AKA-1078	ZFQ788601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9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907]
1769	AKA-1078	ZFQ788993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9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911]
1770	AKA-1078	ZFQ785866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9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912]
1771	AKA-1078	ZFQ787311	1110523	馮O萍	H224*****	11009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10915]
1772	MLP-6589	DG3918252	1120109	廖O辰	B123*****	1110808	第43條4項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處車主)
1773	156-LXH	D79B20499	1120414	張O香	H900*****	1111115	第62條1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1774	AW5-680	D39D40014	1120718	楊O華	J220*****	1111104	第35條9項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
1775	ENL-6869	D49A51057	1110728	洪O棋	Y220*****	1090227	第44條1項5款	未依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1776	ENL-6869	D49C10053	1110728	洪O棋	Y220*****	1090212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777	HEW-183	D4VB30179	1110728	魏O沛	S120*****	1090202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778	Z9-8416	ZBP899568	1120201	邱O威	H124*****	10902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79	Z9-8416	ZFQ630009	1120201	邱O威	H124*****	10902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780	Z9-8416	ZGP509987	1120201	邱O威	H124*****	10902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81	Z9-8416	ZDQ421197	1120201	邱O威	H124*****	10902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82	Z9-8416	ZAV146157	1120201	邱O威	H124*****	10902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83	Z9-8416	ZGP509441	1120201	邱O威	H124*****	1090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84	Z9-8416	ZAV146900	1120201	邱O威	H124*****	10902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85	Z9-8416	ZBP898385	1120201	邱O威	H124*****	10902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86	Z9-8416	ZGP507638	1120201	邱O威	H124*****	10902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87	Z9-8416	ZFQ628901	1120201	邱O威	H124*****	10902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88	RAS-8897	ZFA229460	1110728	卓O雯	H122*****	1090209	第33條1項1款第85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超過規定最高速限（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
1789	L3F-162	D81502848	1110905	林O博	A124*****	1090209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790	L3F-162	D81513320	1110905	林O博	A124*****	1090223	第53條2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791	L3P-012	DE2086479	1110905	曾O好	A202*****	109021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792	L3P-012	CQ2173591	1110905	曾O好	A202*****	1090222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793	MHP-5866	D6QC00286	1110905	呂O鈺	H227*****	1090228	第16條1項2款	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
1794	MNM-369	DG1980222	1110905	卓O集	J101*****	1090219	第56條1項9款	停車方式不依規定
1795	MNM-369	DG1958724	1110905	卓O集	J101*****	1090215	第56條1項9款	停車方式不依規定
1796	MNM-369	DG1945449	1110905	卓O集	J101*****	1090211	第56條1項9款	停車方式不依規定
1797	MNM-369	DG1974086	1110905	卓O集	J101*****	1090218	第56條1項9款	停車方式不依規定
1798	MNM-369	DG1935990	1110905	卓O集	J101*****	1090210	第56條1項9款	停車方式不依規定
1799	MNM-369	DG1927143	1110905	卓O集	J101*****	1090213	第56條1項9款	停車方式不依規定
1800	MQU-8812	BKD059624	1110913	楊O維	F126*****	109021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801	MVH-8997	CG9532982	1110913	胡O苓	F233*****	109022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802	MQU-1003	D5MA20096	1120223	崔O妍	T223*****	1090308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1803	987-NPK	DE2085480	1111107	李O宇	H124*****	1090206	第56條1項9款	停車時間不依規定
1804	987-NPK	DE2087543	1111107	李O宇	H124*****	1090223	第56條1項9款	停車時間不依規定
1805	982-DLU	1D1880717	1120218	何O珠	H221*****	109091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90915]
1806	4518-PC	ZFQ686328	1120203	劉O能	R100*****	10909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1]
1807	4518-PC	ZFQ684935	1120203	劉O能	R100*****	10909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8]
1808	4518-PC	ZAV267910	1120203	劉O能	R100*****	10909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909]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2019797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觀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12年8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假觀音區公所4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觀音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公展公告。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觀音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200866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李○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銷帳編號：11210948）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李○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址至戶政事務所，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凌○瑄）。

局長 吳坤旭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200866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阮○長（NGUYEN ○ TRUONG）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210936）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阮○長（NGUYEN ○ TRUONG）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凌○瑄）。

局長 吳坤旭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ette.tycg.gov.tw/TYBulletin>
出版日期：112 年 8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九易數碼科技印刷有限公司